

江苏江大源生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二零一五年七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以蜂胶系列产品为主的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所需的原材料是原胶，原胶指掺杂其他杂质、未经提取的工蜂采集植物树脂等分泌物与其上颚腺、蜡腺等分泌物混合形成的胶粘性物质（蜂胶）。若所购原胶含胶量过低或品质达不到要求会引起公司提取成本增加，另一方面还可能会对最终产品的品质带来影响。公司严格按照品质控制体系的要求进行产品设计、生产和检验，从而对产品质量进行有效控制，但如果在原料采购、存货管理、产品生产或销售任一环节出现质量问题，或者因为其他原因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将会影响公司的信誉和公司产品的销售，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人们健康意识的增强和收入水平的提高，保健食品行业内企业迅速增多，市场竞争开始加剧。近几年，医药企业纷纷进军保健食品市场领域，葛兰素史克等跨国医药企业以及以修正药业、哈药集团等本土企业，纷纷加紧布局保健食品产业。尽管目前国内以生产蜂胶产品为主的保健食品企业很少，但在整个保健食品行业，公司的竞争对手越来越多。市场竞争不断加剧的风险，可能对公司持续提高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构成障碍和影响，可能导致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下滑。

（三）采购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蜂胶产品的主要原料是原胶，原胶是掺杂其他杂质、未经提取的工蜂采集植物树脂等分泌物与其上颚腺、蜡腺等分泌物混合形成的胶粘性物质（蜂胶）。报告期内公司以原胶和包装物为主的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超过80%，因此，市场上原胶的供应量发生波动，可能会影响公司原胶的采购，以原胶为主的原材料

料价格变动直接影响公司的毛利率。虽然目前原胶的国内市场货源充足，供应渠道畅通，但若市场上原胶的供应量出现波动将影响公司的原胶采购，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波动或公司库存管理不当，将会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进而增加公司的经营风险。

（四）销售渠道管控风险

公司目前采用了区域经销与直销相结合的方式。目前，公司未直接面向市场进行广告宣传，产品的广告宣传主要由经销商负责。在与经销商的合作中，公司明确要求经销商严格按照公司提供的宣传材料开展宣传活动，但在实践中仍可能存在个别经销商夸大宣传等违规宣传的问题。公司的区域经销商均为独立经营的经营实体，公司难以对经销商的日常销售和宣传行为进行实时控制。尽管违规宣传的法律责任由经销商承担，但仍有可能给本公司的品牌及声誉带来负面影响，存在因经销商违规宣传而影响公司品牌声誉的风险。

（五）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性行业，技术人员对公司产品创新，持续发展起着关键作用，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对公司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通过长期发展，公司形成了自主创新能力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已经建成较高素质的技术人员队伍，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报告期内，公司技术人员队伍稳定，未发生过技术泄密的情况。但是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一旦核心技术人员离开公司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泄露公司技术机密，将可能削弱公司的竞争优势，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会造成不利影响。

（六）单一产品依赖风险

公司成立以来，致力于以蜂胶系列产品为主的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蜂胶软胶囊、蜂胶提取物等蜂胶产品，洋槐蜂蜜、蜂胶日化用品等蜂产品，以及辅酶Q10 软胶囊、玛咖粉、增加骨密度胶囊等相关产品。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3月，蜂胶软胶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76.06%、79.90%、71.52%。如果蜂胶软胶囊的生产、销售、市场竞争格局等发生不利变化，

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七）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存在部分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记录不完整、部分重大决策事项未能保留书面决策或审批记录等不规范情况。2015年5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建立了相对完善、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仍需磨合，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进一步完善，故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随着公司的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管理要求不断提高，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八）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08年10月，有限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1年9月，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2014年6月，有限公司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上述单位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未来公司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将按25%的税率征收所得税。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导致的所得税税率的提高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目 录

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11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6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5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数据和财务指标	27
七、中介机构情况	2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1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31
二、公司组织结构	33
三、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	35
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46
五、公司收入、成本情况	62
六、公司的商业模式	70
七、公司所处行业的概要、市场规模及风险特征	70
八、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7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4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4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5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7
四、公司的独立性	87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88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9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91
八、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9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8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98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06
三、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106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	107
五、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30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3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43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54
九、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161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情况.....	162
十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8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69
十三、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和分配情况.....	170
十四、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情况.....	171
十五、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的自我评估.....	171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76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6
二、主办券商声明.....	177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78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79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80
第六节 附件.....	176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江大源	指	江苏江大源生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大有限、有限公司	指	江苏江大源生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技术服务分公司	指	江苏江大源生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服务分公司
镇江分公司	指	江苏江大源生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
蜂之队	指	镇江蜂之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江苏江大源生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江大源生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江大源生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江大源生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江苏江大源生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推荐报告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江大源生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江苏江大源生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医药局	指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人口计生委	指	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工程院	指	中国工程院
中科院	指	中国科学院
自然科学基金会	指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国家食药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3 月 31 日
元	指	指人民币元
CO ₂	指	二氧化碳
蜂胶	指	工蜂采集植物树脂等分泌物与其上颚腺、蜡腺等分泌物混合形成的胶粘性物质
原胶	指	掺杂其他杂质、未经提取的蜂胶
超临界 CO ₂ 流体萃取技术	指	公司核心技术，将超临界二氧化碳与待分离的物质接触，使其有选择性地把极性大小、沸点高低和分子量大小的成分依次萃取出来
GMP	指	“药品/保健食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是一种特别注重制造过程中产品质量与卫生、安全的自主性管理制度。它是一套适用于制药、食品等行业的强制性标准，要求企业从原料、人员、设施设备、生产过程、包装运输、质量控制等方面按国家有关法规达到卫生质量要求，形成一套可操作的作业规范，帮助企业改善卫生环境，及时发现生产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加以改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江大源生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邵兴军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1 年 11 月 12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5 月 28 日

住所：江苏省镇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扬帆路 2 号

邮编：212009

电话：0511-88899511

传真：0511-88899522

网址：<http://www.beetop.cn/>

电子邮箱：jdyst@beetop.cn

董事会秘书：张敏

所属行业：C14 食品制造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C1492 保健食品制造（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C1492 保健食品制造（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主营业务：以蜂胶系列产品为主的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73225191-3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 股份代码、股份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转让方式

股份代码：**【】**

股份简称：江大源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股

股票总量：**26,000,000 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本次股票挂牌前，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邵兴军承诺：自愿对所持有的股份进行有效锁定，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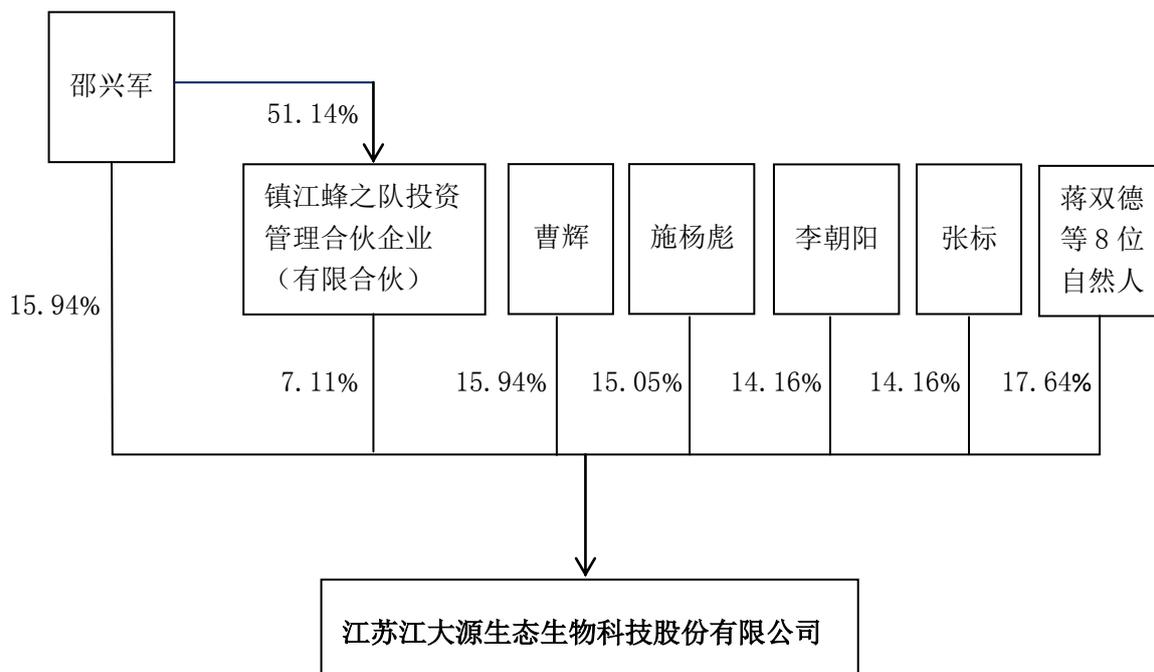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截至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截至本公司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无可以公开转让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公司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股东中的镇江蜂之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专门为职工持股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号	321100000128319
名称	镇江蜂之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邵兴军
主要经营场所	镇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扬帆路2号
成立时间	2015年03月10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邵兴军为普通合伙人,其余合伙人为有限合伙人。全体合伙人具体的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邵兴军	135.00	51.14%	货币
2	张敏	15.00	5.68%	货币
3	毛海波	12.00	4.54%	货币
4	毛日文	12.00	4.54%	货币
5	高爱华	12.00	4.54%	货币
6	杨钧	9.00	3.40%	货币
7	徐文浩	9.00	3.40%	货币
8	王铮铮	9.00	3.40%	货币
9	张寅	9.00	3.40%	货币

10	张林	3.00	1.14%	货币
11	朱惠芬	3.00	1.14%	货币
12	张碧云	3.00	1.14%	货币
13	殷娟	6.00	2.28%	货币
14	朱蕾	3.00	1.14%	货币
15	葛洪洋	3.00	1.14%	货币
16	邵祖伟	3.00	1.14%	货币
17	刘鹏飞	3.00	1.14%	货币
18	张珠峰	3.00	1.14%	货币
19	蒋云云	3.00	1.14%	货币
20	陈盼盼	3.00	1.14%	货币
21	郁树美	3.00	1.14%	货币
22	许同川	3.00	1.14%	货币
合计		264.00	100.00%	—

(二) 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1	邵兴军	4,143,242.00	15.94%	3.64%	境内自然人	否
2	曹辉	4,143,242.00	15.94%	—	境内自然人	否
3	施杨彪	3,913,062.00	15.05%	—	境内自然人	否
4	李朝阳	3,682,882.00	14.16%	—	境内自然人	否
5	张标	3,682,882.00	14.16%	—	境内自然人	否
6	镇江蜂之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8,341.00	7.11%	—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否
7	蒋双德	1,150,900.00	4.43%	—	境外自然人	否
8	赵培喜	1,150,900.00	4.43%	—	境内自然人	否
9	焦金玲	1,150,900.00	4.43%	—	境内自然人	否
10	张敏	369,668.00	1.42%	0.40%	境内自然人	否
11	毛海波	369,668.00	1.42%	0.32%	境内自然人	否
12	杨钧	147,867.00	0.57%	0.24%	境内自然人	否
13	毛日文	123,223.00	0.47%	0.32%	境内自然人	否
14	高爱华	123,223.00	0.47%	0.32%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26,000,000.00	100.00%	5.24%	—	—

邵兴军为蜂之队的普通合伙人，出资额占蜂之队出资总额的51.14%；张敏、毛海波、杨钧、毛日文、高爱华为蜂之队的有限合伙人，出资额分别占蜂之队出资总额的5.68%、4.54%、3.40%、4.54%、4.54%。

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邵兴军直接持有公司15.94%股份，通过蜂之队间接控制公司7.11%股份，合计控制公司23.05%的股份；曹辉持有公司15.94%股份；施杨彪持有公司15.05%股份；李朝阳持有公司14.16%股份；张标持有公司14.16%股份；蒋双德等8位自然人合计持有公司17.64%股份。从持股比例、持有表决权情况看，邵兴军是公司第一大股东。

四位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较高的自然人股东曹辉、施杨彪、李朝阳、张标2015年5月8日签署声明：（1）本人投资江大源仅为一般性个人投资，目的是为实现一定的利润或收益，为本人创造更多价值，实现更多利润；（2）本人在持有江大源股权期间一直未参与江大源的实际经营管理工作，未干预江大源的发展方向和生产经营决策，亦未与公司其他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以谋求对江大源的实际控制；（3）承诺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不谋求江大源的控制权，具体如下：继续保持邵兴军对江大源的实际控制；不参与江大源的实际经营管理工作，不干预江大源的发展方向和生产经营决策；本人不与公司其他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不通过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其它方式以谋求对江大源的实际控制；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

邵兴军自江大有限成立之日起，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2004年开始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是持股比例较高的五位自然人股东中唯一一位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及各项政策制定的股东。

综上，邵兴军从持股比例、持有表决权情况、实际参与公司管理等多方面均能对公司实施控制并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邵兴军，男，197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苏工学院工学学士，浙江大学工学硕士，获香港科技大学EMBA学位，江苏大学管理学博士，镇江市“169四期工程学术技术”带头人，高级工程师。1995年5月至2001年10月，历任深圳石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职员、项目经理；2001年11月至2015年5月，历任江大有限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2012年3月起，任中国养蜂学会第七届理事会副秘书长；2013年1月起，任江苏省卫生监督协会第一届理事会理事；2015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2.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1) 曹辉

曹辉，男，197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苏工学院工学学士，江苏大学工学博士。1993年7月至1995年7月，任北京首钢总公司安全处安全督理；1995年7月至1997年7月，任北京万集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1997年7月至1999年5月，任北京事工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1999年5月至2001年11月，任北京赛高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11月至2015年5月，任江大有限董事；2010年3月起，任北京快乐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2) 施杨彪

施杨彪，男，195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中共江苏省委党校对外经济专业毕业。1974年12月至1980年1月，南京后勤部第十五分部服役；1980年2月至1995年3月，任淮阴卫校科员；1995年3月至2001年3月，任珠海天年生物有限公司上海办事处主任；2001年4月至2009年1月，任上海珍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代理商总经理；2004年3月至2015年5月，任江大有限董事；2006年3月至2015年2月，任上海量健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6年4月起，任上海赛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4月起，任上海量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3) 李朝阳

李朝阳，男，196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新疆喀什师范学院本科毕业，新疆大学法律专科毕业，获复旦大学EMBA学位。1991年7月至1995年3月，任新疆喀什师范学院教师；1995年3月至2001年3月，任珠海天年生物有限公司销售员；2001年3月至2005年3月，任上海康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3月至2014年7月，任上海量健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5年6月起，任上海观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6年4月起，任上海赛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09年7月起，任上海全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12月起，任上海全人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4年3月至2015年5月，任江大有限监事；2015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4) 张标

张标，男，197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北轻工业学院本科毕业，获复旦大学EMBA学位，香港城市大学工商管理博士。1993年7月至1995年2月，任广东南海市耐磨材料厂助理工程师；1995年3月至1997年3月，任珠海天年生物有限公司销售员；1997年5月至2001年2月，任苏州市康维营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3月至2009年1月上海珍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代理商副总经理；2009年1月至2014年7月，任上海量健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4月起，任上海量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11月起，任中科元鼎（北京）生物技术研究院院长；2004年3月至2015年5月，任江大有限董事；2015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5) 镇江蜂之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蜂之队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图及股东情况（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自2001年11月12日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共发生过1次工商设立登记、9次

涉及股权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分别是：

1.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江苏江大源生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由江苏大学、深圳市宏兴源实业有限公司、曹辉和马海乐共同出资组建。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1 年 11 月 6 日，镇江恒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恒正会验(2001)第 47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1 年 11 月 6 日，有限公司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0 万元。

200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0001105359《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大学	200.00	40.00%
2	深圳市宏兴源实业有限公司	137.50	27.50%
3	曹辉	137.50	27.50%
4	马海乐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2.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深圳市宏兴源实业有限公司和曹辉转让股权，同时修订了《公司章程》。同日，深圳市宏兴源实业有限公司分别与邵兴军、王鸿科、蒋双德、赵培喜签订《出资转让协议》，深圳市宏兴源实业有限公司将所持有限公司 137.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上述四人，转让出资额分别为 57.50 万元、42.50 万元、25 万元和 12.50 万元；曹辉与焦金玲签订《出资转让协议》，曹辉将所持有限公司 1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焦金玲。

2003 年 9 月 27 日，有限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大学	200.00	40.00%
2	曹辉	122.50	24.50%
3	邵兴军	57.50	11.50%

4	王鸿科	42.50	8.50%
5	马海乐	25.00	5.00%
6	蒋双德	25.00	5.00%
7	焦金玲	15.00	3.00%
8	赵培喜	12.50	2.50%
合计		500.00	100.00%

3.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年1月10日，镇江恒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恒正会评报字（2004）第001号”《江苏江大源生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2003年12月31日，江大有限的净资产价值为人民币4,614,868.78元。

2004年1月13日，江苏省财政厅出具“苏财评备[2004]15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上述评估结果进行备案。

2004年2月11日，江苏省财政厅出具“苏财国资[2004]27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江苏江大源生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批复》的文件，同意江苏大学按照228万元的价格转让持有的公司股权给自然人。

2004年3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江苏大学、曹辉、马海乐、蒋双德将所持有限公司200万元、122.50万元、25万元和25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施杨彪；王鸿科将所持有限公司42.50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张标35万元、李朝阳7.50万元；赵培喜、焦金玲分别将所持有限公司12.50万元和15万元出资转让给李朝阳；同时修订了《公司章程》。同日，江苏大学、曹辉、马海乐、蒋双德与施杨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鸿科、赵培喜、焦金玲与张标、李朝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4年3月26日，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出具“苏产交[2004]042号”《关于江苏江大源生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成交的确认》的文件，确认江苏大学将其持有的公司200万元出资额以22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施杨彪，本次转让符合法定程序，转让结果合法有效。

2004年4月12日，有限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施杨彪	372.50	74.50%
2	邵兴军	57.50	11.50%
3	李朝阳	35.00	7.00%
4	张标	35.00	7.00%
合计		500.00	100.00%

4. 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4年5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施杨彪将所持有有限公司287.50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曹辉、邵兴军、张标、李朝阳、蒋双德，转让金额分别为115万元、57.50万元、45万元、45万元和25万元；同时修订了《公司章程》。同日，施杨彪与曹辉、邵兴军、张标、李朝阳、蒋双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4年6月18日，有限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邵兴军	115.00	23.00%
2	曹辉	115.00	23.00%
3	施杨彪	85.00	17.00%
4	李朝阳	80.00	16.00%
5	张标	80.00	16.00%
6	蒋双德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5.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6年1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变更到1,000万元，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按原股权比例同比例增资，其中：邵兴军增资115万元；曹辉增资115万元；施杨彪增资85万元；李朝阳增资80万元；张标增资80万元；蒋双德增资25万元。

2006年1月19日，镇江恒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恒正会验（2006）第03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6年1月16日，公司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6年3月10日，有限公司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邵兴军	230.00	23.00%
2	曹辉	230.00	23.00%
3	施杨彪	170.00	17.00%
4	李朝阳	160.00	16.00%
5	张标	160.00	16.00%
6	蒋双德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6.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7年7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到1,500万元，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按原股权比例同比例增资，其中：邵兴军增资115万元；曹辉增资115万元；施杨彪增资85万元；李朝阳增资80万元；张标增资80万元；蒋双德增资25万元。

2007年8月2日，镇江恒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恒正会验(2007)第43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7月30日，公司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7年8月8日，有限公司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邵兴军	345.00	23.00%
2	曹辉	345.00	23.00%
3	施杨彪	255.00	17.00%
4	李朝阳	240.00	16.00%
5	张标	240.00	16.00%
6	蒋双德	75.00	5.00%
合计		1,500.00	100.00%

7.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7年10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变更到2,000万元，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按原股权比例同比例增资，其中：邵兴军增资115万元；曹辉增资115万元；施杨彪增资85万元；李朝阳增资80万元；张标增资80万元；蒋双德增资25万元。

2008年2月16日，镇江恒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恒正会验

(2008)第09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2月18日，公司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8年2月27日，有限公司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邵兴军	460.00	23.00%
2	曹辉	460.00	23.00%
3	施杨彪	340.00	17.00%
4	李朝阳	320.00	16.00%
5	张标	320.00	16.00%
6	蒋双德	100.00	5.00%
合计		2,000.00	100.00%

8. 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5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邵兴军将所持有限公司10.36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毛海波6.44万元、杨钧3.92万元；曹辉将所持有限公司30.36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张敏30万元、杨钧0.36万元；施杨彪将所持有限公司2.44万元出资转让给毛海波；李朝阳将所持有限公司21.12万元出资转让给毛海波；张标将所持有限公司21.12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杨钧7.72万元、毛日文10万元、高爱华3.40万元；蒋双德将所持有限公司6.60万元出资转让给高爱华；同时修订了《公司章程》。2014年5月22日，邵兴军分别与毛海波、杨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4年7月10日，曹辉分别与张敏、杨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4年7月5日，施杨彪与毛海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4年7月29日，李朝阳与毛海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4年5月22日，张标分别与杨钧、毛日文、高爱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4年5月22日，蒋双德与高爱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8月11日，有限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邵兴军	449.64	22.48%
2	曹辉	429.64	21.48%
3	施杨彪	337.56	16.88%

4	李朝阳	298.88	14.94%
5	张标	298.88	14.94%
6	蒋双德	93.40	4.67%
7	张敏	30.00	1.50%
8	毛海波	30.00	1.50%
9	杨钧	12.00	0.60%
10	毛日文	10.00	0.50%
11	高爱华	10.00	0.50%
合计		2,000.00	100.00%

9. 第五次股权转让暨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3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邵兴军将所持有限公司113.40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赵培喜93.40万元、蜂之队20万元;曹辉将所持有限公司93.40万元出资转让给焦金玲;施杨彪将所持有限公司20万元出资转让给蜂之队;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增加注册资本110万元。新增的110万元注册资本由蜂之队认购。增资后,企业注册资本为2,110万元。同日,邵兴军与赵培喜和蜂之队、曹辉与焦金玲、施杨彪与蜂之队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截至2015年3月31日,增资股东蜂之队将增资款236.50万元(11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26.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汇入公司账户。

2015年3月18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邵兴军	336.24	15.94%
2	曹辉	336.24	15.94%
3	施杨彪	317.56	15.05%
4	李朝阳	298.88	14.16%
5	张标	298.88	14.16%
6	镇江蜂之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7.11%
7	蒋双德	93.40	4.43%
8	赵培喜	93.40	4.43%
9	焦金玲	93.40	4.43%
10	张敏	30.00	1.42%
11	毛海波	30.00	1.42%
12	杨钧	12.00	0.57%

13	毛日文	10.00	0.47%
14	高爱华	10.00	0.47%
合计		2,110.00	100.00%

10.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6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限公司全部资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天衡审字（2015）01413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5年3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47,283,350.47元。

2015年5月8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兴评报字（2015）第0477号”《评估报告》，截止到2015年3月31日，公司评估后的净资产为人民币61,502,505.31元。

2015年5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以公司现有注册资本2,110万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225,000.00元；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以截至2015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扣除分配的1,225,000.00元利润后的剩余净资产46,058,350.47元折股为公司股本**26,000,000股**，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5月23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及相关的重要制度，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5年5月23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衡验字（2015）00076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整体变更时的2,600万元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5年5月28日，江苏省镇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变更登记，公司领取了注册号为320000000050920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60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邵兴军。

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所持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邵兴军	4,143,242.00	15.94%

2	曹辉	4,143,242.00	15.94%
3	施杨彪	3,913,062.00	15.05%
4	李朝阳	3,682,882.00	14.16%
5	张标	3,682,882.00	14.16%
6	镇江蜂之队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8,341.00	7.11%
7	蒋双德	1,150,900.00	4.43%
8	赵培喜	1,150,900.00	4.43%
9	焦金玲	1,150,900.00	4.43%
10	张敏	369,668.00	1.42%
11	毛海波	369,668.00	1.42%
12	杨钧	147,867.00	0.57%
13	毛日文	123,223.00	0.47%
14	高爱华	123,223.00	0.47%
合计		26,000,000.00	100.00%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三）分公司情况

1. 技术服务分公司的设立和注销

注册号	321191000060520
名称	江苏江大源生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服务分公司
负责人	张敏
成立时间	2013年09月17日
注销时间	2015年04月07日
经营范围	现代生物工程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及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镇江分公司的设立

注册号	321102000099457
名称	江苏江大源生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
负责人	张敏
成立时间	2015年04月14日
经营范围	江大蜂胶鱼油软胶囊、心能元辅酶Q10软胶囊、江大蜂胶软胶囊、淘源记蜂胶软胶囊、蜂胶原料、蜂产品、抗（抑）菌制剂（栓剂、皂剂除外）（喷剂）（净化）的生产；其他食品的生产。现代生物

工程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及检测服务；农产品深加工；家用电器的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咨询；日化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邵兴军，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2015 年 5 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为 2015 年 5 月 23 日至 2018 年 5 月 22 日。

赵培喜，男，196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苏工学院经济学学士。1993 年 9 月至 1995 年 8 月，任天津市自动化仪表二厂会计；1995 年 8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天津市李宁皮具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1 年 11 月至 2002 年 2 月，任江大有限财务经理；2002 年 5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北京赛高正泰商贸有限公司常务副总；2008 年起，任天津市南开区青云志教育咨询服务中心经理；2015 年 5 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为 2015 年 5 月 23 日至 2018 年 5 月 22 日。

毛海波，男，197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师范大学会计学专科毕业，江苏大学管理工程本科毕业。2000 年 7 月至 2001 年 8 月，任南京雨润肉食品有限公司销售员；2001 年 11 月至 2015 年 5 月，历任江大有限销售员、销售经理、大客户经理、市场总监、总经理助理；2015 年 5 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任期为 2015 年 5 月 23 日至 2018 年 5 月 22 日。

毛日文，男，1967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成都科学技术大学工学学士，工程师。1992 年 7 月至 2006 年 7 月，历任利君集团镇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车间技术员、技术主任；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江苏吉贝尔药业有限公司研究员；2007 年 6 月起，历任江大有限生产部主管、生产部经理、技术总监；2015 年 5 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技术总监，任期为 2015 年 5 月 23 日至 2018 年 5 月 22 日。

张敏，女，197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苏大学管

理学学士，会计师。1999年1月至2001年10月，历任江苏时代超级购物中心会计、财务经理，2001年11月至2015年5月，历任江大有限财务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5年5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为2015年5月23日至2018年5月22日。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李朝阳，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2015年5月起，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为2015年5月23日至2018年5月22日。

张标，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2015年5月起，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为2015年5月23日至2018年5月22日。

茅婷，女，197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农业大学企业管理专科毕业，人力资源管理师。1998年10月至2000年1月，任上海亿人集团镇江中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室主管；2001年6月至2003年4月，任镇江润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室行政秘书；2003年5月至2004年4月，任镇江润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综合部主管；2005年10月至2010年2月，任镇江东亚碳素焦化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2年4月起，任江大有限人力资源部主管；2015年5月起，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为2015年5月23日至2018年5月22日。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邵兴军，总经理，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张敏，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详见本节“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高爱华，女，1977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财经大学管理学学士，会计师。2001年7月至2005年4月，任金江塑胶有限公司会计；

2005年5月至2015年5月，历任江大有限会计、财务主管、财务经理；2015年5月起，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为2015年5月23日至2018年5月22日。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920.29	6,063.66	4,602.5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728.34	5,050.84	3,770.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728.34	5,050.84	3,770.05
每股净资产（元/股）	2.24	2.53	1.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24	2.53	1.89
资产负债率（%）	20.13	16.70	18.09
流动比率（倍）	4.51	6.11	5.27
速动比率（倍）	0.85	3.31	2.89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35.00	4,666.85	3,324.02
净利润（万元）	121.01	1,146.69	510.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万元）	121.01	1,146.69	510.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万元）	180.36	1,237.76	528.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万元）	180.36	1,237.76	528.01
毛利率（%）	66.07	65.41	55.25
净资产收益率（%）	2.49	26.40	14.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资产收益率（%）	3.71	28.50	14.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57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57	0.2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48	38.90	41.53
存货周转率（次）	0.23	1.66	2.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万元）	15.10	1,281.90	379.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0.64	0.19

财务指标计算方法：

1. 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
2.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3.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4.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5.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6.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及披露》

7. 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及披露》

8. 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期末余额)/2)

9. 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存货期初余额+存货期末余额)/2)

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期末股本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 五、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兰荣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证券大厦

电话：0519-38507768

传真：0519-38507768

项目负责人：王军

项目小组成员：王军、张耀录、胡丹丹、茅昱寒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马国强

住所：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3 号国际外包服务大厦 D 座 5 楼

电话：025-89660900

传真：025-89660966

经办律师：李文君、侍文文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余瑞玉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电话：025-84711188

传真：025-84724882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莉、蔡卫华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建民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A 座 23 层 2306A 室

电话：010-68083097

传真：010-68081109

经办资产评估师：陈小兵、卞旭东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公司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天然生物资源提取、保健食品研发、生产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以蜂胶系列产品为主的保健食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贯穿全产业链，从原胶源头控制、蜂胶提取加工到产品设计生产直至销售服务。

经过十余年的持续技术创新，公司掌握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蜂胶超临界CO₂流体萃取技术，2008年10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1年9月通过复审，2014年6月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此外，公司于2011年12月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等认定为江苏省创新型企业、2011年5月被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认定为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2013年8月被中国蜂产品协会认定为中国蜂产品行业龙头企业，是中国养蜂学会副秘书长单位、中国养蜂学会全国蜂产品安全与标准化生产基地（蜂胶）。

目前，公司的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同时，公司与江苏大学合作建设江苏省超临界萃取天然药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江苏省企业研究生工作站，形成以公司自主研发为主、与江苏大学合作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积极完善和拓宽公司产品结构，巩固和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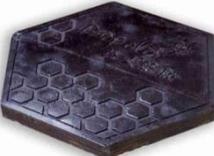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蜂胶软胶囊和蜂胶提取物。蜂胶提取物是公司采用超临界CO₂流体萃取工艺或乙醇提取工艺将采购的天然原胶提取加工成的中间体产品，可用作蜂胶药品、保健食品或日化品等的功能性原料。

公司产品使用的“江大”商标于2013年12月被评为江苏省著名商标，“江大”在2013年3月中国蜂产品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的评选活动中被评为百强品牌。江大®蜂胶软胶囊在2004年6月第七届国际蜂产品保健博览会上被国际蜂疗保健和蜂针研究会评为优质产品金奖，在2014年3月第五届中国保健品公信力及品

牌推选活动中获得“中国保健品公信力产品”荣誉；蜂胶流态化超临界 CO₂ 提取物和江大牌蜂胶分别于 2011 年 10 月和 2014 年 6 月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及用途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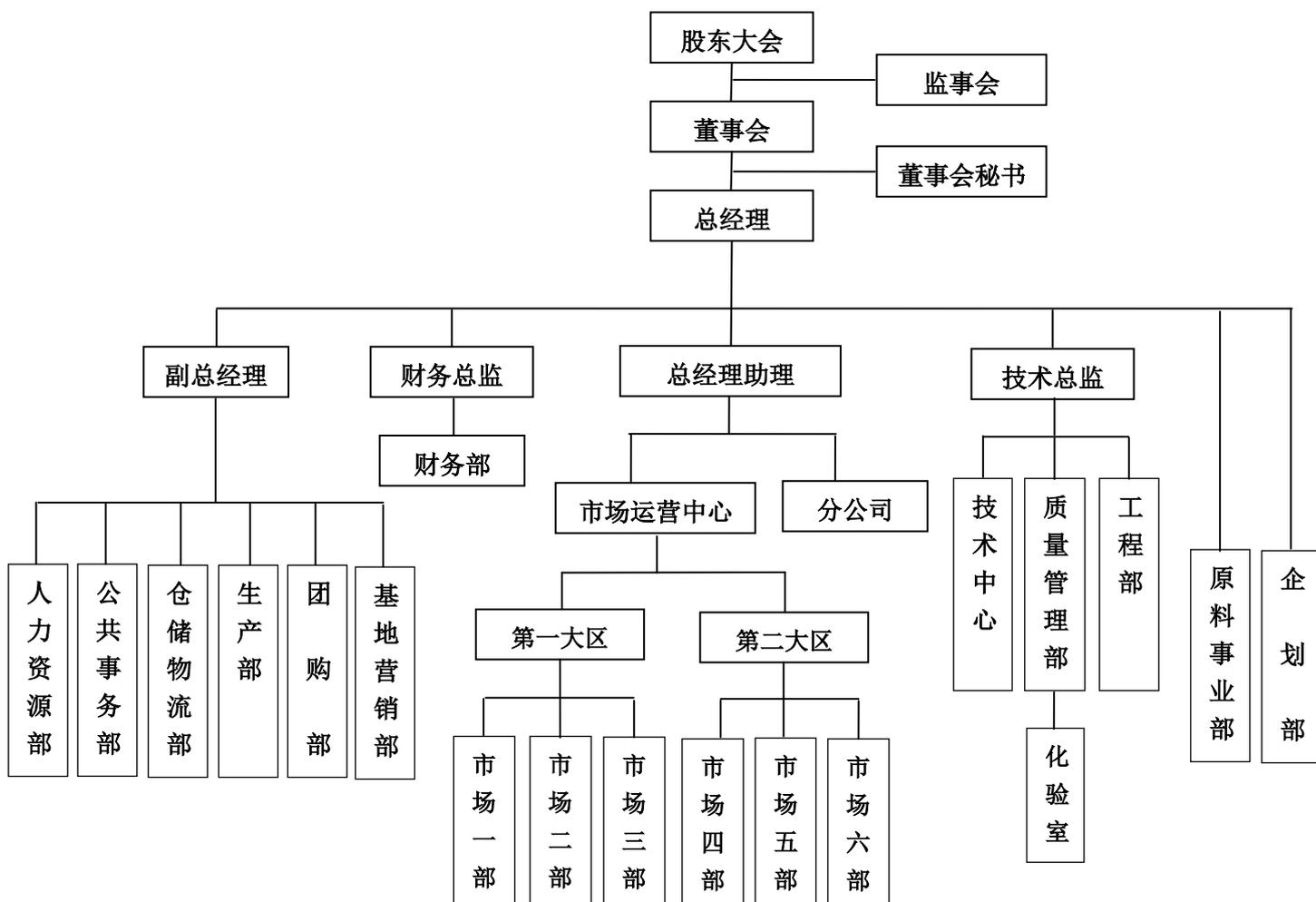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图示	功能及用途
蜂胶软胶囊	江大®蜂胶软胶囊		以蜂胶流态化超临界 CO ₂ 提取物、小麦胚芽油、天然维生素 E 为主要原料制成的保健食品，具有免疫调节、调节血糖的保健功能
	江大®蜂胶鱼油软胶囊		以蜂胶流态化超临界 CO ₂ 提取物、紫苏籽油、鱼油为主要原料制成的保健食品，具有增强免疫力的保健功能
	淘源记®蜂胶软胶囊		以蜂胶乙醇提取物、葡萄籽提取物、小麦胚芽油为主要原料制成的保健食品，具有增强免疫力的保健功能
蜂胶提取物	蜂胶超临界 CO ₂ 提取物		以超临界 CO ₂ 流体萃取技术对蜂胶进行深加工得到的蜂胶中间体产品，可用于蜂胶保健食品、药品或日用化妆品等的生产
	蜂胶浸膏		以常温醇溶剂分级提取技术制备的蜂胶乙醇提取物，可用于蜂胶保健食品、药品或日用化妆品等的生产
	蜂胶粉		以蜂胶浸膏再经低温粉碎，添加食用或医用原辅料精制而成的中间体，可用作蜂胶保健食品、药品或日用化妆品等的原料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蜂胶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工艺成熟，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在此基础上，公司积极开发其他产品，一方面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丰富保健食品品类，现已实现辅酶 Q10 软胶囊、增加骨密度胶囊等保健食品和玛咖粉、蜂蜜等营养食品的生产、销售；另一方面充分发挥公司在蜂胶提取方面的技术优势和蜂胶产品的协同效应，公司随同主要

产品销售蜂胶类日化用品，如蜂胶口腔喷剂、蜂胶沐浴露、洗手液、香皂等。这些产品的生产、销售不仅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系列，也为公司带来了新的利润增长点，未来公司将在深耕蜂胶系列产品的同时，积极开发和扩大新产品市场。

二、公司组织结构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公司各部门职责

序号	部门	职责
1	人力资源部	负责建立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公司行政组织机构设置；负责部门工作职责、岗位工作标准和人员素质要求的制定、实施；负责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制定人力资源招聘、调配、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办理员工招

		聘、录用、薪资奖金、调动、考核、奖惩、辞职辞退、离职、人事档案工作；负责员工绩效评估及日常考勤管理工作
2	公共事务部	负责公司日常行政事务管理工作。公司公文的拟订、传递、催办及文书档案资料的归档工作；公司各部门、各成员间的沟通协调工作；公司办公设施、办公用品的管理工作；公司物业管理、安全保卫、消防、环境美化和总务后勤服务等工作
3	仓储物流部	负责除原料以外的物料采购工作；负责根据全年销售目标制定物料采购计划；负责建立物料供应商档案，负责物料出、入库工作并及时、准确做好账务数据的录入工作，做到帐、卡、物相符；负责月末物料盘点，确保物料的真实、准确
4	生产部	负责根据公司的全年规划，制订年度生产计划，安排生产调度和组织实施生产；负责编写生产工艺规程、清洁卫生制度以及其他生产管理制度，督促检查管理制度的执行；负责车间工艺纪律的检查、操作流程的建立考核和现场管理工作；负责生产一线员工的技能教育及培训；会同质量管理部做好工艺、设备、清洁等验证工作；负责组织生产安全检查等
5	团购部	负责本地与周边地区的政府、学校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的团体销售工作，负责收集、归纳、整理客户档案；负责按照公司既定的团购销售指标，确保销售目标的完成
6	基地营销部	负责全国市场团队的接待、讲解及管理工作；负责以镇江基地为载体的营销策划、销售工作；负责本地市场的日常推广工作，有效执行本地市场年度经营目标的落实；负责基地营销部新员工的培养工作
7	财务部	负责编制公司年度财务计划、拟定资金筹措和使用方案；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规章制度，拟定成本费用控制计划；参与基建和技改项目计划的制定；按月组织经济活动分析工作，定期检查监督成本、费用、利润等指标的执行情况；按生产计划核定物资储备定额及用款计划，制定用款审批程序，提高资金利用率和周转率，确保生产正常进行；组织有关部门做好公司资产和物资的定期清查盘点工作
8	市场运营中心	负责根据公司年度发展规划，分析市场环境及制定年度营销计划，负责年度大型活动的组织及落实；负责按照公司既定的销售指标，确保销售目标的完成；负责完善营销策划方案，确保营销方案的落地；负责市场推广人员的安排，推广区域推广方案的组织、培训及实施工作；负责与经销商的沟通和配合工作；负责市场运营人员的绩效考核和评估，强化业务技能的培训；负责对全国市场假冒产品的监督检查工作
9	技术中心	制订公司每年科技计划项目，并在市级科技部门立项备案，每年向国家、省、市有关科技部门做好项目申报工作，争取经费支持，同时做好项目管理工作；广泛开展技术交流，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建立产学研结合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促进企业、行业领域的技术发展；负责公司新产品技术调研及研究开发工作，引进新技术，并将原有产品进一步完善，确保公司产品品种不断更新；负责公司现有产品的工艺管理，确保生产现场使用的技术工艺、技术文件的正确性，对公司现有技术文件进行控制，确保技术资料完善性和有效性，并分档保密管理；负责公司技改项目的实施和验收工作；负责公司知识产权的申报办理及日常维护工作；负责公司产品质量标准、质量检验的把关工作；负责公司组织技术培训、专业考核及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江苏省超临界萃取天然药物工程技术研

		究中心和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的日常工作
10	质量管理部	负责建立、完善和实施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贯彻执行有关质量管理体系文件、质量管理法规制度、质量检验程序以及相关质量标准；负责原、辅料及包材等来料检测、化验工作；负责现场监督生产过程中的工艺、卫生、洁净程度等；负责对主要原料供应商的评审工作；负责及时反馈质量检验信息；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分析、研究解决质量问题和对质量事故的处理；负责公司质量档案的管理工作；负责质量管理部人员的考核及培训工作
11	工程部	负责公司新建、改造项目，拟订、履行工程维保相关合同，并进行现场监督管理，负责设施、设备等维修、保养工作；负责公司供配电、给排水、消防系统的维护管理；负责公司节能降耗工作；负责公司计量检测工具及特种设备的报检、校验工作
12	原料事业部	负责原料的采购工作；负责对原料供应商的调研并会同质量管理部对原料供应商的评审工作；负责根据公司年度中间体产品销售目标，确保中间体产品的销售目标的完成
13	企划部	负责公司各类活动的策划、组织和执行工作；负责公司广告策划、形象设计工作；负责公司自媒体、网站与微信公众平台的建设、运营与维护工作；负责公司产品包装设计、产品亮点梳理等策划工作

三、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设原料事业部和仓储物流部分别负责原料和包装材料的采购，质量管理部对采购的原料和包装材料进行抽样检验，检验合格后确认收货并付款，检验不合格的做退货处理，以确保原料和包装材料质量。

公司采购最主要的原料为原胶，公司与合作社合作对蜂农不定期进行原胶清洁生产的现场指导，确保所购原胶质量高、品质好、可追溯。同时，公司与长期合作的供应商约定公司的收购政策并强调原料质量标准，进一步强化蜂农的食品安全意识，提高原胶质量。公司给予优质的原料具有竞争力的采购价格和付款期，切实保护蜂农和原料供应商的利益，增强公司与原料供应商的长期稳定合作关系。

公司采购原料具体流程如下：

（1）原料事业部按照公司制定的《物料供应商选择、确定标准操作规程》选择物料供应商。对于首次原料的采购，原料事业部和质量管理部对计划采购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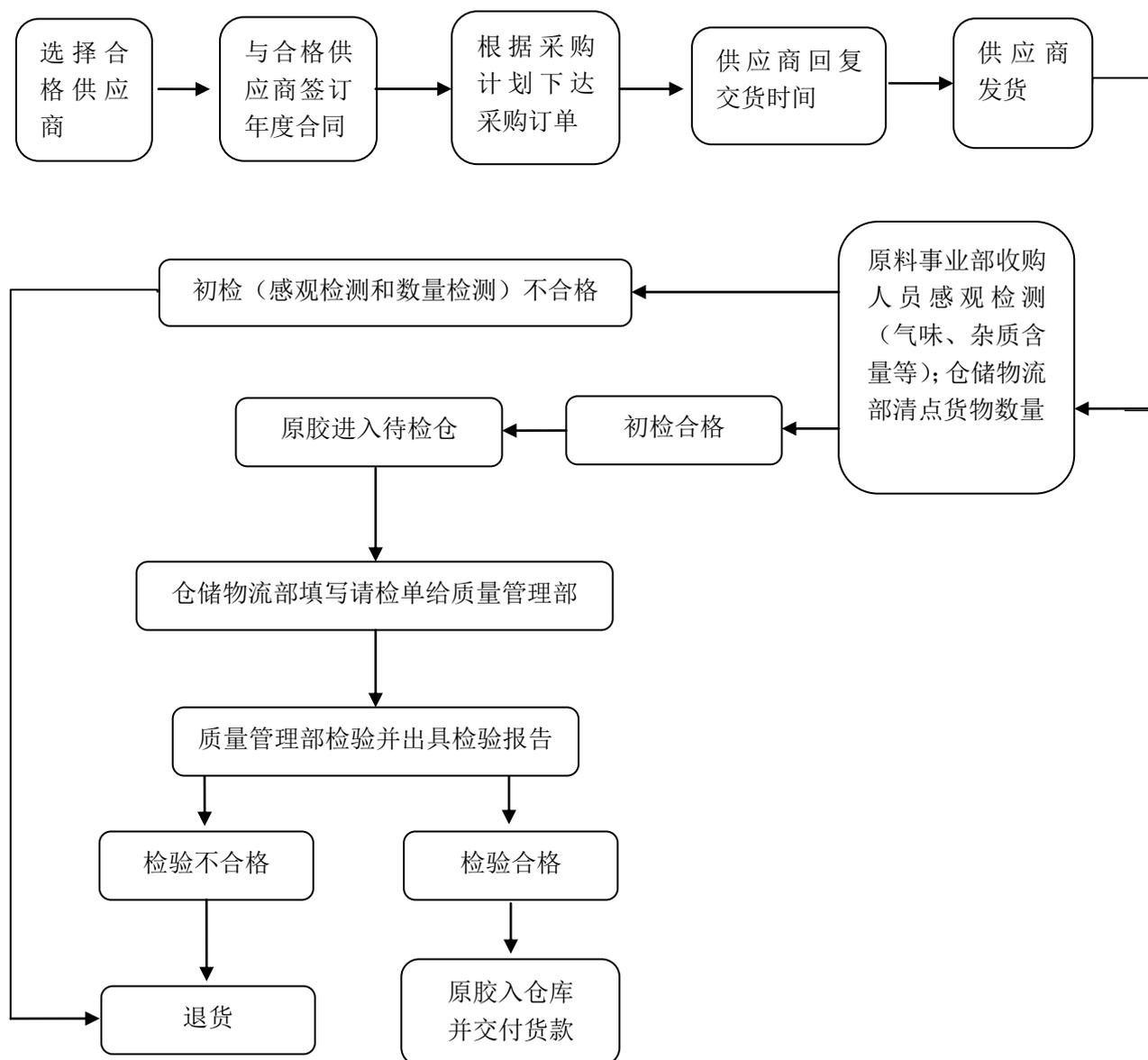
原料进行质量、资质的审查，经询价、比价后，根据综合审查结果决定原料供应商。

(2) 原料供应商根据公司下达的采购订单将原料运到公司，仓储物流部清点原料数量并与采购订单进行核对，对于原胶的采购，原料事业部收购人员还需要对原胶进行感观检测，主要对原胶的气味、杂质含量进行检测。

(3) 通过初检（数量检测和原胶的感观检测）合格后，仓储物流部将原料放入仓库，并向质量管理部填写请检单。

(4) 质量管理部对请检的原料进行抽样检验，检验合格后确认收货并付款，检验不合格的做退货处理。公司对于原胶采购的检验，先按批次充分混合均质后按一定比例取样，依据 GB/T24283-2009（蜂胶）、GH/T1087-2013（蜂胶真实性鉴别方法 高效液相色谱指纹图谱法）、GH/T1081-2013（蜂胶中杨树胶的检测方法 反相高效液相色谱法）等标准进行真实性鉴别、理化指标等全面检测。

原胶采购流程图如下：



(二) 生产模式

目前，公司采用自主生产为主、委托加工为辅的生产模式。其中，公司的主要产品均自主加工生产（2014年7月前，因公司尚未建成软胶囊生产线，蜂胶提取物自主提取完成后采用委托加工方式制备成蜂胶软胶囊），淘源记®增加骨密度胶囊和蜂胶日化品等非主要产品采用委托加工的方式进行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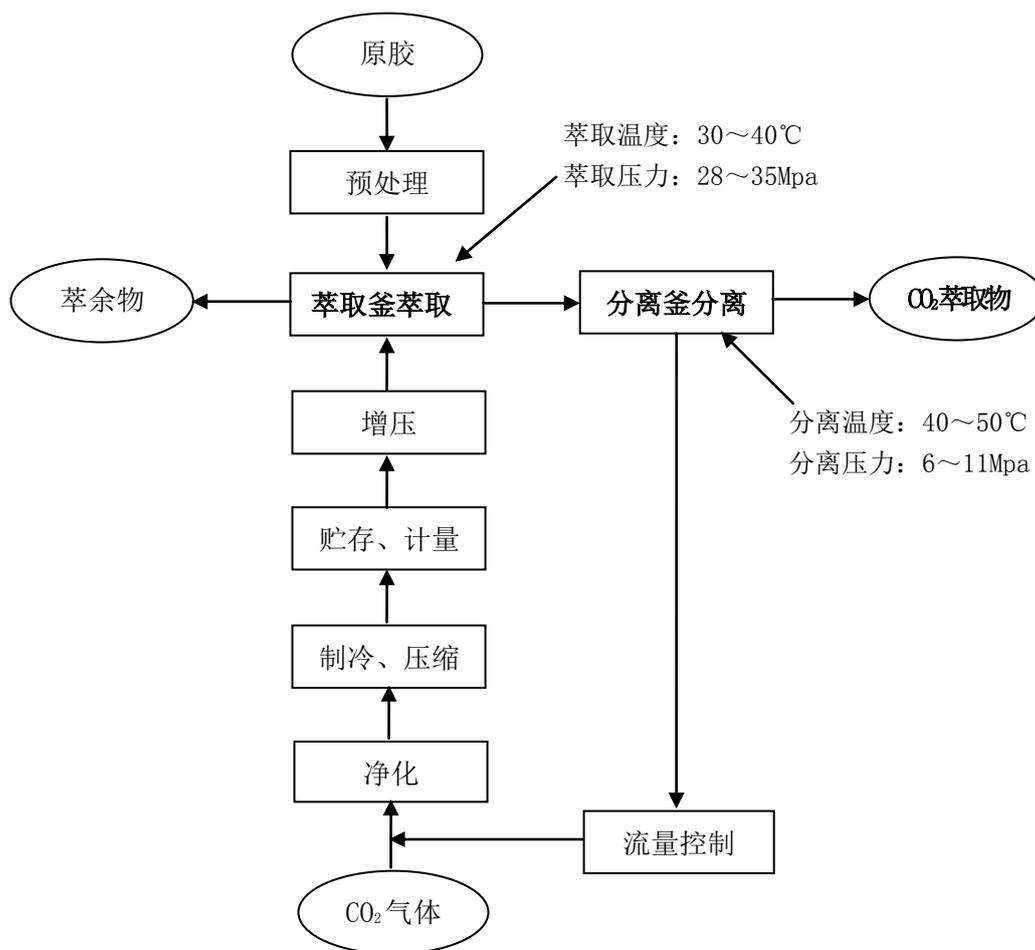
1. 自主生产

公司主要生产环节包括蜂胶的提取加工环节和软胶囊的制备环节。采购的原胶经过提取加工环节加工为蜂胶保健食品功能性原料（即蜂胶提取物），

蜂胶提取物再经过软胶囊制备环节制备成蜂胶软胶囊。公司建有超临界 CO₂ 萃取车间和乙醇提取车间，对原胶进行自主提取加工；2014 年 7 月公司又建成符合良好生产规范的软胶囊生产车间，实现对蜂胶软胶囊自主生产。公司生产部负责编制生产作业计划、组织实施和生产调度工作；根据销售部制定的全年销售计划和安全库存量，制定蜂胶提取物的全年生产计划，再根据具体的销售订单情况制定软胶囊等产成品的生产计划并加工、包装成产成品；负责车间工艺纪律的检查考核和现场管理工作。公司质量管理部负责公司生产过程质量管理控制工作，对产成品以及外采产品进行质量检验与测试。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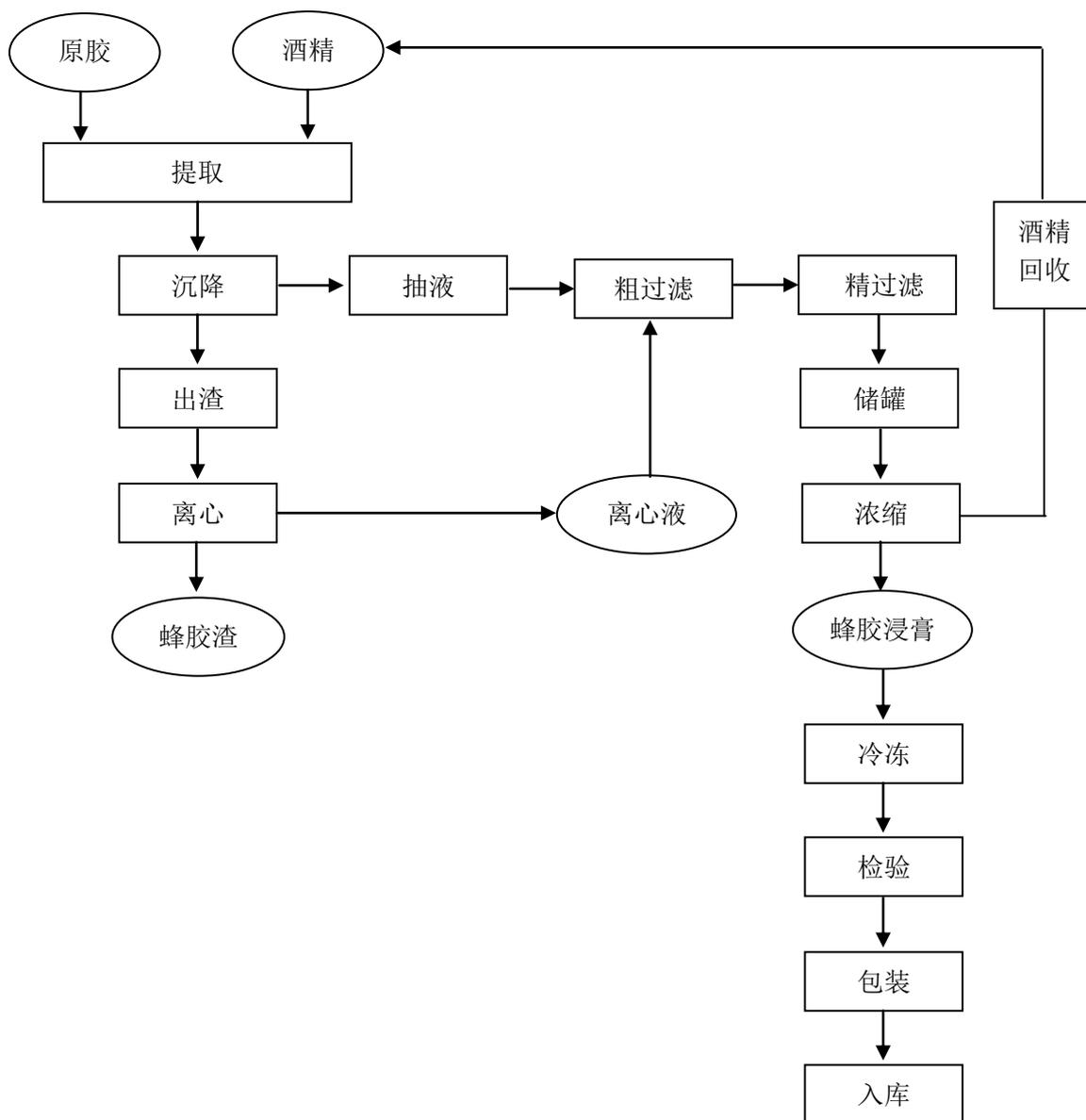
(1) 蜂胶超临界 CO₂ 萃取工艺流程



符号表示：

物料 ○ 工序 □ 过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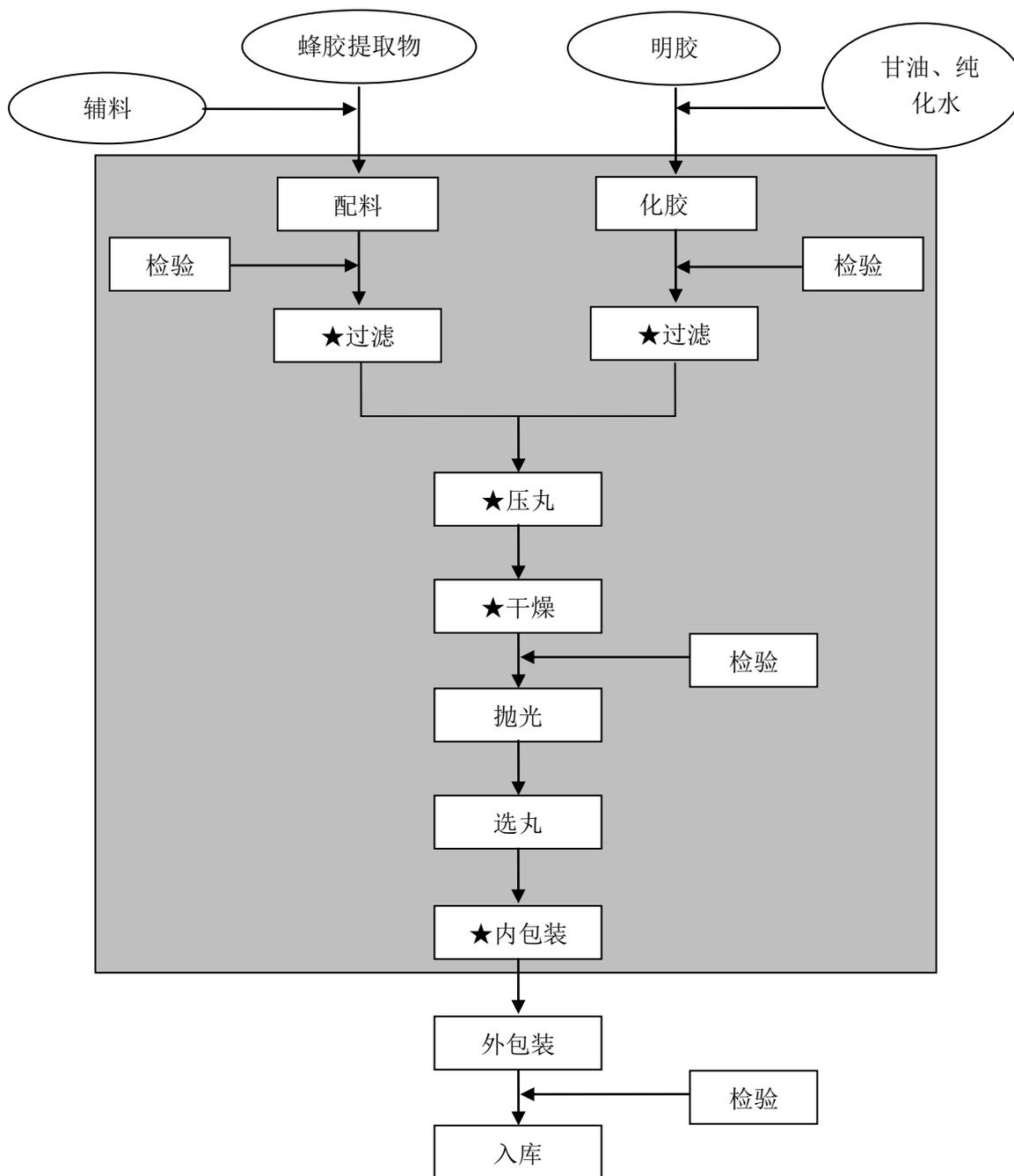
(2) 蜂胶醇提取（蜂胶浸膏）工艺流程



符号表示：

物料 ○ 工序 □ 过程 ↓

(3) 蜂胶软胶囊生产工艺流程



符号表示：

10 万级洁净区 关键控制点★
 物料 工序 过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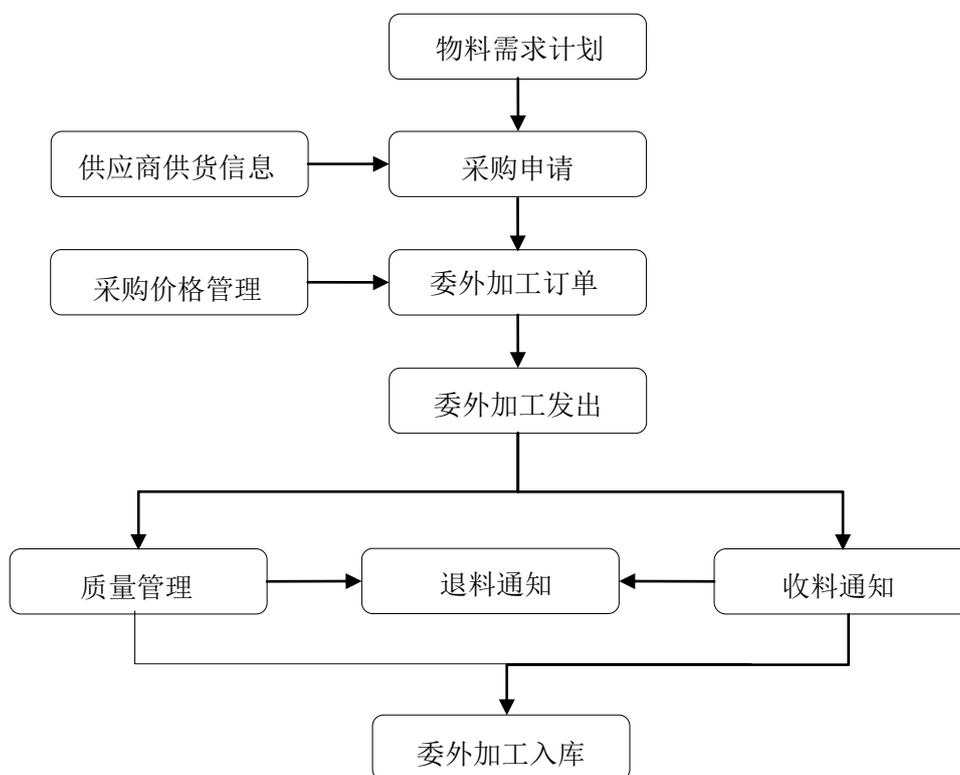
2. 委托加工生产

目前，公司采用委托加工方式进行生产的产品有淘源记®增加骨密度胶囊（硬胶囊）和蜂胶日化品。公司提供生产淘源记®增加骨密度胶囊所需的内容填充物

和空心胶囊，委托厂商加工制备成硬胶囊；提供蜂胶提取物等材料，委托日化品厂商生产蜂胶日化品。2014年7月前，因公司尚未建成软胶囊生产线，公司自主提取加工蜂胶提取物并提供其他内容填充物委托其他厂商制备成蜂胶软胶囊。

公司原料事业部负责江大源生态牌蜂胶软胶囊（2013年12月更名为“江大®蜂胶软胶囊”）、淘源记®增加骨密度胶囊委托加工所需原料的采购，生产部负责委托加工订单制定和生产过程跟进；仓储物流部负责蜂胶日化品委托加工所需原料的采购和委托加工完成产品的购回；质量管理部负责委托加工产成品的质量检测和测试。为实现委托加工产品品质和成本控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委托加工管理制度。生产部或仓储物流部按照公司制定的《产品委托加工和接受委托加工管理制度》选择委托加工厂商，委托加工厂商必须符合相关资质。委托加工厂商对委托加工订单中的产品进行生产加工，公司按批次与江大源生态牌蜂胶软胶囊（或江大®蜂胶软胶囊）和淘源记®增加骨密度胶囊的委托加工厂商结算加工费，按月与日化品的委托加工厂商结算加工费，委托加工费用由双方按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公司委托加工流程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厂商名称	委托加工产品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广东仙乐制药有限公司	江大源生态牌蜂胶软胶囊	-	-	-	-	99.76	5.64%
安士生物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江大®蜂胶软胶囊	-	-	89.92	5.44%	84.19	4.76%
江苏天美健大自然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淘源记®增加骨密度胶囊	1.51	0.31%	1.32	0.08%	-	-
句容奥奇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蜂胶洗发水、沐浴露、洗手液、蜂胶精油皂	8.31	1.69%	47.70	2.89%	21.17	1.20%
湖州亿人日化科技有限公司	蜂胶香皂	-	-	20.43	1.24%	7.70	0.43%
山东菲妮科思日化有限公司	蜂胶牙膏	-	-	16.11	0.97%	11.25	0.64%
小计		9.82	2.00%	175.47	10.61%	224.06	12.66%
采购总额		492.14	-	1,653.11	-	1,769.33	-

2014年7月，公司建成符合良好生产规范的软胶囊生产车间，实现蜂胶软胶囊自主生产，委托加工费占比随之降低。公司采用的委托加工服务均为工艺流程简单、加工厂商众多的制造环节，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委托加工费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12.66%、10.61%和2.0%，呈逐年降低趋势，公司对委托加工厂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销售模式

根据行业、产品及市场情况，公司采用区域经销和直接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公司将向最终客户的销售定义为直接销售，将向非最终客户的销售定义为经销，上述非最终客户定义为经销商。目前，公司对蜂胶提取物采用直接销售模式销售；对蜂胶软胶囊等其他产品在镇江市场上采用直接销售模式销售，在镇江以外的市场上采用区域经销模式实现销售。

1. 区域经销模式

区域经销是以城市或地区为单位，选择一个或多个资金实力强、有一定的销售网络、有较强市场推广能力、认可公司经营理念的团队为公司的区域经销商。区域经销商在用户集中的社区开设专营店，雇佣持有国家公共营养师或健康管理师执业资格证书的专业员工，为顾客提供健康检测服务及营养与健康相关的健康指导。公司产品服务专员负责对授权经销商员工的培训、市场活动的策划与推广，为特约经销商销售的专业化、协同化提供保障。

在产业价值链中，公司专注于产品研发、天然原料的深加工、品牌建设、营销策划、市场管理、负责对经销商及其专营店的指导、培训，协助进行产品推广、促销；区域经销商负责销售网络拓展、产品分销、促销等。

目前，公司的经销商分布在广东、浙江、山东、江苏、河南、上海、北京、湖北、四川、安徽等 10 多个省、直辖市，50 多个地级市。区域经销模式将公司研发、生产、品牌、营销等方面的优势与各区域经销商的地域优势结合起来，是公司主要的销售模式。

2. 直接销售模式

公司提取加工的蜂胶提取物是蜂胶保健食品的重要功能性原料，采取直接向客户销售的模式进行销售。保健食品生产厂商等客户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并预付货款，公司根据库存和生产情况组织向客户直接发货或生产后发货，经客户检验合格并确认收货后实现销售。另外，蜂胶软胶囊等产成品在镇江市场中也采取直接销售模式，即通过直营店进行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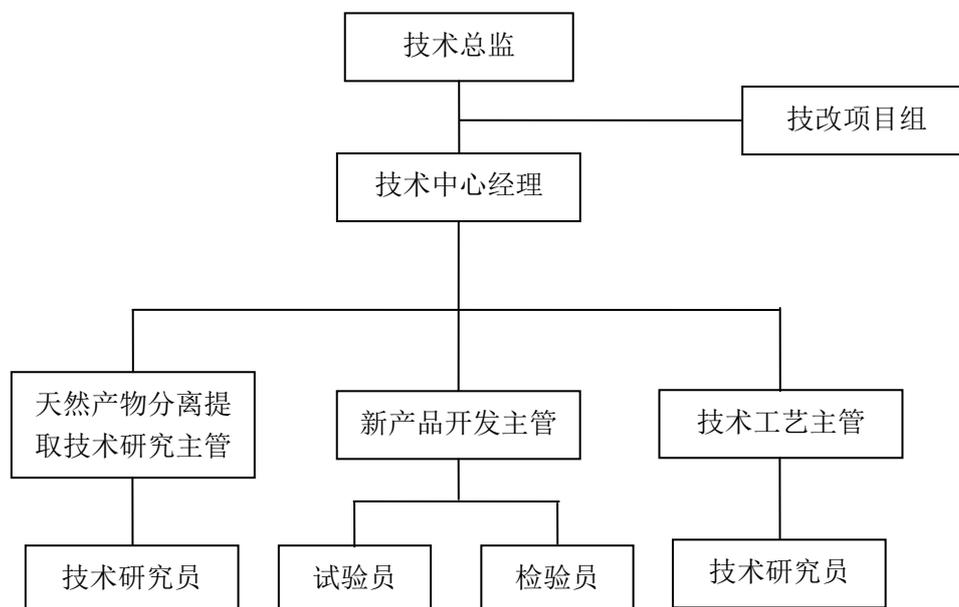
（四）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模式分为自主研发和合作研发两种方式。

公司对关键核心技术和产品坚持自主研发，确保新产品研发各阶段的品质得到有效控制，通过产品和服务的技术附加值获取利润。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已形成了核心专有技术，并获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专利等专利权保护。公司的技术研发中心于 2014 年 1 月被镇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镇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定为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直接从事研究开发的科技人员有 16 人，约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 17.20%，其中高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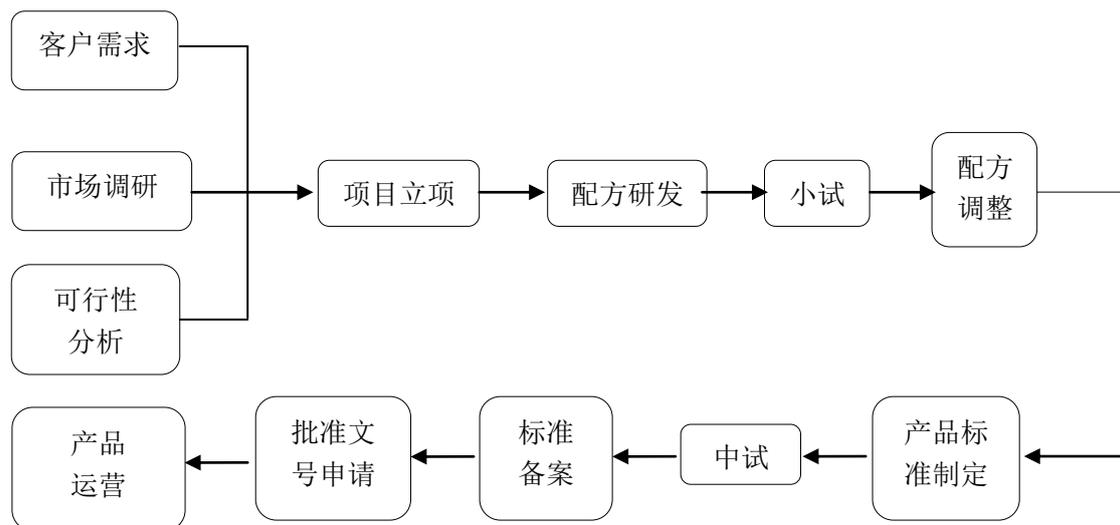
研究人员（正高级职称或博士以上学历）1人，硕士及中级职称研究人员4人。公司的主要技术研发人员具有丰富的项目研究、开发经验。

公司的研发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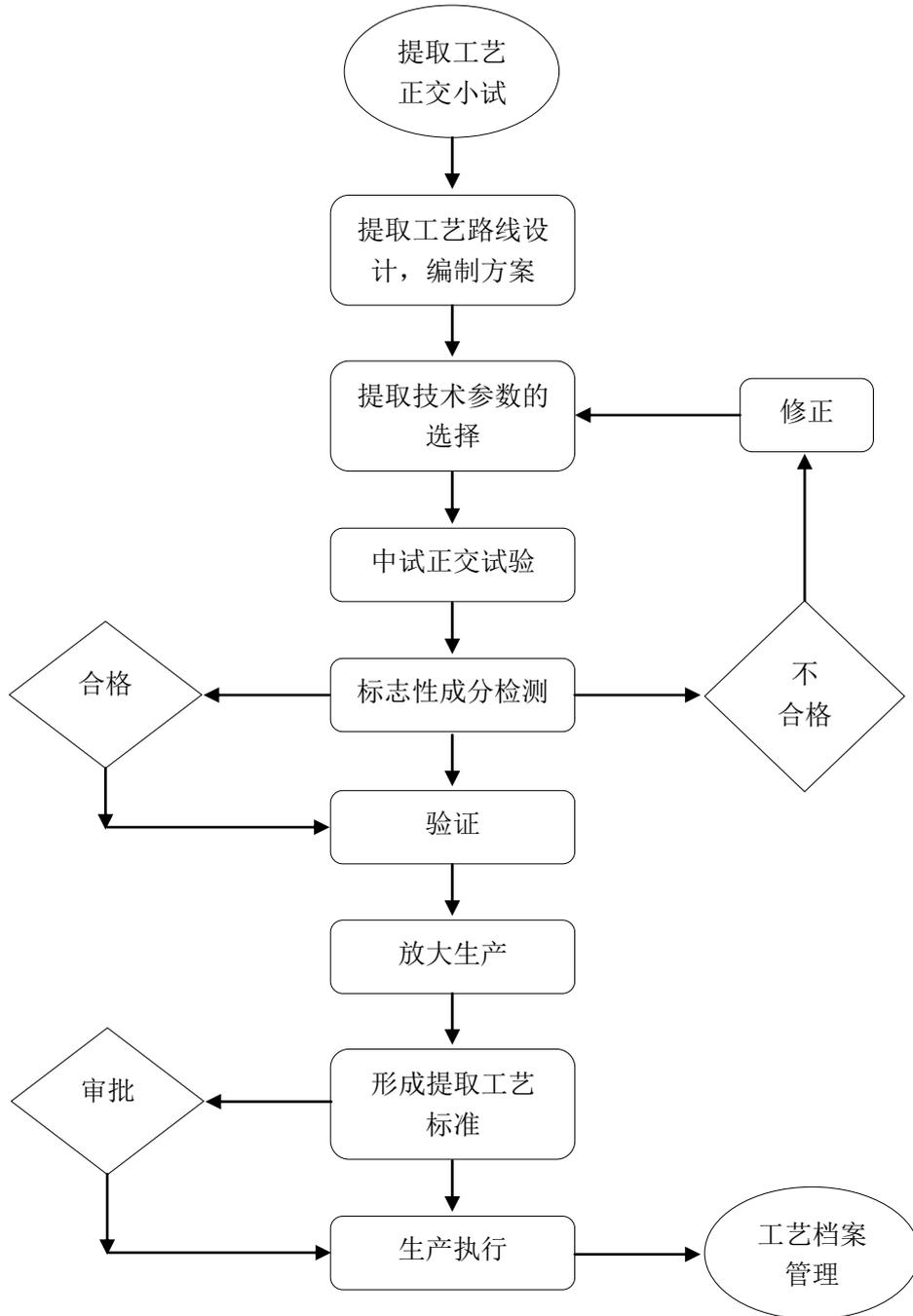


公司于2010年联合江苏大学共建“江苏省超临界萃取天然药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于2013年6月通过江苏省科技厅验收。该研究中心依托本公司，以天然生物资源超临界萃取技术为研发目标，建设拥有一支技术水平高、工程化实践经验丰富、结构合理的技术和管理人才队伍，其中高级研究人员3人，中级技术人员4人。研究中心在超临界萃取天然产物的相关技术领域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具备承担国家和省、市科技项目的能力。同时，公司于2013年申请设立、出资建设江苏省企业研究生工作站并引入江苏大学研究生导师指导下的研究生团队开展技术研发工作。公司组织自身研发队伍与高校研究生团队合作研发，或者将技术需求凝练为相应的研究课题，通过研究生工作站，委托给高校的研究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进行技术研发，帮助企业攻克技术难题，不断开发新技术、推广新工艺、推出新产品，提高产品的性能、质量和效益。

公司的新产品设计和开发流程如下：



公司天然生物提取工艺研发流程如下：



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产品所使用的技术

公司主要产品所使用的技术通过公司的自主研发获得，包含了产品配方、产品质量标准、生产工艺、功效验证等。公司产品的技术表现形式主要是通过自主获得的专利技术和保健食品批准证书体现的，构成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有利技术

保障。目前，公司拥有 11 项专利和 5 项保健食品批准证书。

公司的蜂胶系列保健食品的研发和生产是建立在“超临界 CO₂ 流体萃取天然生物资源”、“蜂胶乙醇提取”等技术基础上的，公司主要产品运用的技术情况如下：

产品	产品使用的技术	技术特点	是否为授权专利
蜂胶提取物	超临界 CO ₂ 流体萃取天然生物资源	萃取温度低，可以有效地防止热敏性成分的氧化和逸散，在萃取物中保持着有效的全部生物活性成分；临界 CO ₂ 流体常态下是无毒气体，与萃取成分分离后，完全没有溶剂残留；超临界 CO ₂ 低温萃取，对环境无污染，绿色生产；CO ₂ 在超临界状态下有非常强的穿透力和溶解力，提取率非常高	授权专利（超临界萃取复合微波辅助萃取分离蜂胶有效成分的方法；模拟生物流化床式超临界 CO ₂ 流体萃取蜂胶方法）
	蜂胶乙醇提取技术	将超声空化技术与不同浓度乙醇提取蜂胶技术相结合，利用超声波产生的热效应、机械作用和空化效应使提取溶剂-乙醇易于渗入溶质内部，工艺参数范围准确，提取时间缩短，蜂胶提取物黄酮含量及提取效率提高，铅等重金属含量降低	授权专利（蜂胶提取的方法）
蜂胶软胶囊	软胶囊制备技术	将内容物物料制备成料液，再定量地充填入用明胶等囊材料制成的封闭的囊壳内。蜂胶软胶囊的内容物是半流体高凝固点油膏状物质。软胶囊制备过程中，技术人员迅速使几十余项变量参数调整到适合该在制的软胶囊所需要的成型条件，以制备出高质量的软胶囊	否

（二）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江大源主要无形资产为商标、专利及土地使用权，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净值为 216.10 万元，为一项土地使用权。

1. 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30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	类别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30	第 3360815 号	可可制品、茶、食用蜂胶（蜂胶）、冰淇淋粉	2014.05.28 — 2024.05.27

淘源记	30	第 9109814 号	茶饮料、茶、食用王浆（非医用）、蜂蜜、非医用营养胶囊、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液、螺旋藻（非医用营养品）、食用蜂胶（蜂胶）、谷类制品	2012.02.14 — 2022.02.13
淘源记	44	第 13563101 号	保健、芳香疗法、理疗、疗养院、医药咨询、医疗按摩、医疗辅助、医疗护理、医疗诊所服务、心理专家	2015.02.21 — 2025.02.20
	10	第 13561947 号	医疗分析仪器、医用测试仪、医用电热垫、理疗设备、氧气袋、医用特制家具、医用气垫、失眠用催眠枕头	2015.02.07 — 2025.02.06
	11	第 13562422 号	巴氏灭菌器、非个人用除臭装置、水净化设备和机器、水净化装置、饮用水过滤器、污物净化装置、消毒器、消毒设备、饮水机、水消毒器	2015.02.21 — 2025.2.20
	31	第 13562781 号	大麦、豆（未加工的）、谷（谷类）、黑麦、芝麻、未加工可可豆、小麦、燕麦、玉米、未加工的稻	2015.02.14 — 2025.02.13
NUCELL	30	第 5247468 号	食用蜂胶（蜂胶）、食用蜂胶（蜜蜂胶）、蜂蜜、非医用蜂王浆、花粉健身膏、非医用营养胶囊、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粉、螺旋藻（非医用营养品）、食用王浆（非医用）	2009.03.28 — 2019.03.27
	10	第 5247469 号	医疗分析仪器、医用测试仪、医用电热垫、理疗设备、失眠用催眠枕头、医用特制家具、医用水床、医用气枕、医用气垫、氧气袋	2009.04.14 — 2019.04.13
TOOKEY	31	第 13562907 号	大麦、豆（未加工的）、谷（谷类）、黑麦、芝麻、未加工可可豆、小麦、燕麦、玉米、未加工的稻	2015.02.14 — 2025.02.13
	3	第 13584476 号	洗发液、浴液、香皂、洗面奶、非医用沐浴盐、肥皂、美容面膜、增白霜、牙膏、非医用漱口剂	2015.02.14 — 2025.02.13
	10	第 13562193 号	医疗分析仪器、医用测试仪、医用电热垫、理疗设备、氧气袋、医用特制家具、医用气垫、失眠用催眠枕头	2015.02.14 — 2025.02.13

TOOKEY	30	第 9123369 号	茶饮料、茶、食用王浆（非医用）、蜂蜜、非医用营养胶囊、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液、螺旋藻（非医用营养品）、食用蜂胶（蜂胶）、谷类制品	2012.02.21 — 2022.02.20
U-SAID	3	第 8420469 号	成套化妆用具、防晒剂、花露水、化妆品、指甲油、美容面膜、爽身粉、洗澡用化妆品、香水、口红	2011.07.07 — 2021.07.06
	30	第 8420493 号	非医用蜂王浆、非医用营养胶囊、非医用营养液、蜂蜜、花粉健身膏、食品用糖蜜、食用蜂胶（蜂胶）、食用蜂胶（蜜蜂胶）、食用王浆（非医用）、燕麦片	2011.07.14 — 2021.07.13
	3	第 13584611 号	洗发液、浴液、香皂、洗面奶、非医用沐浴盐、肥皂、美容面膜、增白霜、牙膏、非医用漱口剂	2015.02.14 — 2025.02.13
江大百澳	3	第 7377776 号	洗发液、浴液、香皂、洗面奶、非医用沐浴盐、肥皂、美容面膜、增白霜、牙膏、非医用漱口剂	2010.08.21 — 2020.08.20
	3	第 8671304 号	香波、洗衣剂、洗手膏、抑菌洗手剂、洗洁精、化妆品、花露水、防晒剂、香水、口气清新喷洒剂	2011.09.28 — 2021.09.27
	30	第 3360813 号	可可制品、茶、食用果糖、非医用营养胶囊、非医用营养液、食用蜂胶（蜂胶）、谷物片、食品用麦芽、豆浆精、冰淇淋粉	2014.03.14 — 2024.03.13
	30	第 7418353 号	茶、非医用口香糖、食用糖果、非医用营养液、食用蜂胶（蜂胶）、非医用营养胶囊、非医用营养粉、谷物片、非医用片剂酵母	2010.10.21 — 2020.10.20
邵博士	30	第 7377775 号	茶、非医用口香糖、食用糖果、非医用营养胶囊、食用蜂胶（蜂胶）、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液、谷物片、食品用麦芽糖、非医用片剂酵母	2010.08.28 — 2020.08.27
金蜂玉麦	30	第 6044381 号	食用蜂胶（蜂胶）、食用蜂胶（蜜蜂胶）、非医用营养胶囊、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蜂王浆、	2009.12.21 — 2019.12.20

			蜂蜜、螺旋藻（非医用营养品）、燕麦食品、麦片	
	30	第 6044380 号	非医用营养胶囊、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液、螺旋藻（非医用营养品）、非医用蜂王浆、燕麦食品、燕麦片、麦片、大麦粗粉、去壳大麦	2009.12.21 — 2019.12.20
懂你	44	第 5247465 号	保健、按摩（医疗）、理疗、护理（医务）、芳香疗法、医疗诊所、心理专家、饮食营养指导、疗养院、医药咨询	2009.09.21 — 2019.09.20
源生态	44	第 5247464 号	疗养院、饮食营养指导	2009.11.28 — 2019.11.27
	30	第 6590724 号	茶、茶叶代用品、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胶囊、非医用浸液、非医用片剂酵母	2010.03.28 — 2020.03.27
心能元	30	第 8420525 号	非医用蜂王浆、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胶囊、食用王浆（非医用）、蜂蜜、螺旋藻（非医用营养品）、食用蜂胶（蜂胶）、食用蜂胶（蜜蜂胶）、非医用营养液	2011.07.14 — 2021.07.13
妍圣代	3	第 13584796 号	洗发液、浴液、香皂、洗面奶、非医用沐浴盐、肥皂、美容面膜、增白霜、牙膏、非医用漱口剂	2015.01.28 — 2025.01.27
	30	第 5247463 号	食用蜂胶（蜂胶）、食用蜂胶（蜜蜂胶）、蜂蜜、非医用蜂王浆、花粉健身膏、非医用营养胶囊、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粉、螺旋藻（非医用营养品）、食用王浆（非医用）	2009.03.28 — 2019.03.27
茵至葆	30	第 9760849 号	冰糖燕窝、虫草鸡精、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膏、燕窝梨膏、非医用营养液、花粉健身膏、螺旋藻（非医用营养品）、乳鸽精、非医用营养胶囊	2012.09.21 — 2022.09.20
江大源生态	11	第 6428606 号	水净化装置、水消毒器、污物净化装置、饮水过滤器、	2010.03.28 —

			消毒设备	2020.03.27
--	--	--	------	------------

上述商标为公司所有，从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2. 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11项注册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	模拟生物流化床式超临界CO ₂ 流体萃取蜂胶方法	发明	ZL200910030879.3	2009.04.16	2011.06.15	原始取得
2	蜂胶提取的方法	发明	ZL201210227678.4	2012.07.03	2013.08.28	原始取得
3	一种超临界CO ₂ 萃取-精馏提取薏苡仁油的方法	发明	ZL201110149615.7	2011.06.05	2013.06.19	原始取得
4	超临界萃取复合微波辅助萃取分离蜂胶有效成分的方法	发明	ZL02137946.7	2002.07.12	2005.08.03	受让取得
5	一种防治心脑血管疾病的天然功能食品	发明	ZL201110329006.X	2011.10.26	2013.07.17	原始取得
6	一种抗菌消炎、防酸脱敏的复方牙膏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210349766.1	2012.09.19	2014.03.26	原始取得
7	一种蜂巢素膏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210349376.4	2012.09.19	2013.11.20	原始取得
8	过滤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320343.2	2012.07.03	2013.01.09	原始取得
9	天然药材CO ₂ 超临界萃取过滤器	实用新型	ZL201120187161.8	2011.06.05	2012.01.04	原始取得
10	一种集胶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664423.X	2012.12.06	2013.05.29	原始取得
11	蜂胶软胶囊的包装盒	外观设计	ZL201030559410.2	2010.10.18	2011.05.18	原始取得

注：1) 上述专利技术均已授权公告，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按我国专利法的规定，发明专利保护期限为20年，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为10年，均自申请日算起。

2) 公司于2001年11月16日与江苏大学签订关于“蜂胶有效成分的提取及其产品生产技术”的《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江苏大学将其拥有的蜂胶有效成分的提取及其产品生产技术项目的技术秘密转让权转让给江大有限，江大有限受让并支付相应的使用费。

2002年7月江苏大学申请发明专利“超临界萃取复合微波辅助萃取分离蜂胶有效成分的方

法”（申请号 02137946.7）。公司于 2004 年 2 月 26 日与江苏大学签订关于“蜂胶有效成分的提取及其产品生产技术”的《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的补充协议，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补充协议：该项技术系江苏大学独家转让给公司，公司对该项技术拥有独占权。该项技术所涉发明专利（申请号：02137946.7 名称：超临界萃取复合微波辅助萃取分离蜂胶有效成分的方法）的专利申请权变更为公司所有。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授权。

上述专利技术为公司所有，从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3. 土地使用权

截止2015年3月31日，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证号	地 址	面积 (m ²)	登记日期	终止日期	账面原值 (元)	使用权类型	用途	他项权利
镇国用(2013)第7026号	镇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扬帆路2号	14,666.4	2013.7.5	2056.12.27	2,575,943.00	出让	工业	无

注：公司于 2007 年 4 月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因政府规划道路名称变更，公司于 2013 年 7 月重新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上述土地使用权为公司所有，从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4. 公司在研科技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立项性质	项目开发形式	项目起始时间	项目终止时间
1	玛咖中活性成分的高效提取技术研究及应用	GY2012002	政府立项	合作开发（承担单位：江大源；参加单位：江苏大学）	2012.07	2015.06 (正在结题)
2	抗肝癌五味子多糖的结构及免疫机制研究	BK2012702	政府立项	合作开发（承担单位：江大源；参加单位：江苏大学）	2012.07	2015.05 (正在结题)
3	流态化超临界CO ₂ 萃取蜂胶超临界天然因子（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12C2621320 2210	政府立项	自主开发	2012.12	2015.05 (验收中)
4	超临界 CO ₂ 流体萃取灵芝孢子油及其软胶囊制备工艺研究	KJ2015-077	企业立项	自主开发	2015.04	2017.05
5	抗结蜂胶粉工艺研究	KJ2015-076	企业立项	自主开发	2015.04	2016.12

6	蜂花粉、蜂蛹粉、蜂王浆复合片剂工艺研究与产品开发	KJ2015-076	企业立项	自主开发	2014.10	2015.12
---	--------------------------	------------	------	------	---------	---------

(三) 保健食品批准证书和其他资质证书

1. 国家食药总局批准的保健食品批准证书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拥有5项保健食品批准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	有效期限/ 发证日期	保健功能
1	江大®蜂胶鱼油软胶囊	国食健字 G20100641	2010.10.11- 2015.10.10	增强免疫力
2	江大®蜂胶软胶囊	卫食健字(2003) 第 0139 号	2003.3.7	免疫调节、调节血糖
3	淘源记®蜂胶软胶囊	国食健字 G20041369	2004.12.6	增强免疫力
4	淘源记®增加骨密度胶囊	国食健字 G20140319	2014.4.1- 2019.3.31	增加骨密度
5	心能元®辅酶 Q10 软胶囊	国食健字 G20110176	2011.1.28- 2016.1.27	缓解体力疲劳

注：江大®蜂胶软胶囊最早由卫生部颁发《国产保健食品批准证书》，产品原名称为江大源生态牌蜂胶软胶囊，批准文号为：卫食健字(2003)第 0139 号，批准日期为 2003 年 3 月 7 日，未注明有效期。淘源记®蜂胶软胶囊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国产保健食品批准证书》，产品原名称为：江大百澳®蜂胶软胶囊，批准文号为：国食健字 G20041369，批准日期为 2004 年 12 月 6 日，未注明有效期。2013 年 12 月 30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产品名称由“江大源生态牌蜂胶软胶囊”变更为“江大®蜂胶软胶囊”，“江大百澳®蜂胶软胶囊”变更为“淘源记®蜂胶软胶囊”，沿用了上述批准文号及批准日期，亦未注明有效期。2011 年 1 月 19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布了《关于保健食品批准文号有效期问题的解答》，“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保健食品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有效期为 5 年。而在 2005 年 7 月 1 日前批准的保健食品，其批准证书均未载明有效期。依据《行政许可法》的有关原则，上述未注明有效期的保健食品批准证书应当继续有效，不受现行批准证书 5 年有效期的拘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将适时开展清理换证工作。”因此，公司持有的未载明有效期的江大®蜂胶软胶囊和淘源记®蜂胶软胶囊的保健食品批准证书应认定为有效，公司继续使

用该证书不存在违法违规之处。

上述保健食品批准证书为公司所有，从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2. 相关资质证书

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国家税务局	GF201132000703	2011.09.30	三年
	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GR201432000223	2014.06.30	三年
著名商标证书 (江大商标, 商标注册号 3360815)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1226	2013.12.31	三年
知名商标证书 (江大商标, 商标注册号 3360815)	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	-	2014.12.01	三年
国家AA级旅游景区	全国旅游景区质量等级 评定委员会	-	2014.12.08	-

上述相关资质证书为公司所有，从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 业务许可资格及荣誉情况

1. 业务许可情况

目前，公司采用自主生产为主、委托加工为辅的生产模式。其中，公司依据相关监管机构的生产资质许可自主生产蜂胶软胶囊、蜂胶提取物等产品（2014年7月前，因公司尚未建成软胶囊生产线，蜂胶提取物自主提取完成后采用委托加工方式制备成蜂胶软胶囊），不存在违法违规现象。淘源记®增加骨密度胶囊和蜂胶日化品采用委托加工的方式进行生产。公司的委托加工厂商均具备相关业务许可或资质，委托加工手续齐备。

公司和委托厂商有关生产许可情况如下：

(1) 公司业务许可情况

序号	文件名称	所属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日期	发证单位
1	保健食品生产许可批件	江大源	苏食药健生准字 [2014]第 0009 号	2014.09.22	2015.12.31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蜂产品（蜂蜜）（分装）	江大源	QS321126010108	2015.04.10	2018.05.03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其它食品（玛咖粉）	江大源	QS320028010112	2013.10.09	2016.10.08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4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江大源	（苏）卫消证字 （2013）第 0037 号	2013.06.09	2017.06.08	江苏省卫生厅
5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GB/T22000-2006 / ISO22000:2005	江大源	00110F10909R1S/3200	2013.08.19	2016.08.1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2008 GB/T19001-2008	江大源	00112Q28340R1S/3200	2012.08.17	2015.08.1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7	食品流通许可证	镇江分公司	SP3211021510003315	2015.07.06	2018.07.05	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京口分局

注：1) 对于江苏省的保健食品生产企业，目前由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统一管理，对符合卫生许可和《保健食品良好生产规范》要求的企业，由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颁发《保健食品生产许可批件》，不单独颁发卫生许可证和保健食品 GMP 证书。

2) 公司保健食品生产许可范围为：江大蜂胶鱼油软胶囊、心能元辅酶 Q10 软胶囊、江大蜂胶软胶囊、淘源记蜂胶软胶囊等。

3) 公司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范围为：蜂胶软胶囊、蜂胶浸膏、蜂胶粉、蜂胶超临界 CO₂ 提取物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范围为：蜂胶软胶囊、蜂胶浸膏、蜂胶超临界 CO₂ 提取物的生产。

(2) 委托厂商业务许可情况

保健食品委托商						
序号	委托生产的厂商	保健食品 GMP 证书	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保健食品生产许可批件	委托生产的保健食品	发证机关
1	广东仙乐制药有限公司	粤 BGMP20100040 (有效期:	GD·FDA 健证字(2004) 第 0507S0078 号	—	江大源生态牌蜂胶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1.1.5-2014.10.12)	(有效期: 2013.1.6-2014.4.26)		软胶囊	督管理局
2	安士生物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粤BGMP20080040 (有效期: 2012.5.10-2016.5.10)	GD·FDA 健证字(2007)第2000S0333号 (有效期: 2011.8.1-2015.7.30)	—	江大源生态牌蜂胶软胶囊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江苏天美健大自然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	—	苏食药健生准字(2012)第0009号 (有效期: 2014.10.13-2015.12.31)	淘源记增加骨密度胶囊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日化产品委托商						
序号	委托生产的厂商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委托生产的产品	发证机关	
1	句容奥奇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0)卫妆准字07-XK-0008号(生产项目:发用、护肤、洁肤类;有效期:2012.1.4-2016.1.3)	XK16-1088886(产品名称:化妆品;有效期:2012.5.6-2016.5.5)	蜂胶洗发水、沐浴露、洗手液、蜂胶精油皂	江苏省食药局; 国家质检总局	
2	山东菲妮科思日化有限公司	—	XK16-1087569(产品名称:牙膏;有效期:2011.5.6-2014.5.5)	蜂胶牙膏	国家质检总局	

注:公司委托湖州亿人日化科技有限公司加工生产蜂胶香皂,不属于化妆品监督范围,不需要化妆品生产许可。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化妆品生产许可有关工作的通知》,牙膏类产品列入化妆品监管范围,由国家食药总局依法承担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并由其制定化妆品生产许可等管理文件。在新管理规定出台前,国家质检总局已发放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已发放的《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的仍继续有效。上述两个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换证的,原许可证有效期自动顺延,具体截至日期另行通知。根据上述规定,句容奥奇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有关许可证继续有效。山东菲妮科思日化有限公司牙膏类产品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从2014年5月5日自动顺延。

2. 公司拥有的荣誉

(1) 公司项目荣誉

序号	奖项名称	项目名称	颁发日期	发证机关
1	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蜂胶有效成分的超临界	2006.04	江苏省人民政府

		CO ₂ 萃取及其产品功能学评价的研究		
2	江苏省火炬计划项目	超临界 CO ₂ 萃取分离蜂胶有效成分	2006.05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3	第一届镇江市优秀专利奖	专利：超临界萃取复合微波辅助萃取分离蜂胶有效成分的方法	2008.11	镇江市科学技术局 镇江市知识产权局

(2) 公司产品荣誉

序号	奖项名称	产品名称	颁发日期/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高新技术产品	江大®蜂胶	2014.6（有效期：五年）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		蜂胶流态化超临界 CO ₂ 提取物	2011.10（有效期：五年）	
3	国际蜂产品金奖	江大源生态蜂胶软胶囊	2004.06	国际蜂疗保健和蜂针研究会
4	中国保健品公信力产品	江大蜂胶软胶囊	2014.03-2016.03	中国保健协会
5	中国蜂产品百强品牌	“江大”	2013.03	中国蜂产品协会
6	中国保健行业信誉保证标识	江大源生态牌蜂胶软胶囊	2013.5.13-2014.5.12; 2015.5.13-2016.5.12	中国保健协会

(3) 公司荣誉

序号	奖项名称	所属主体	颁发日期	发证机关
1	“规范生产、诚信经营”企业	江大源	2015.03.03	江苏省镇江质量技术监督局
2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江大源	2011.05 (有效期：2年)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3	全国蜂产品安全与标准化生产基地（蜂胶）	江大源	2012.03.11 (有效期： 2012年-2017年)	中国养蜂学会
4	全国蜂产品行业龙头企业	江大源	2013.08 (有效期：2013.08-2016.07)	中国蜂产品协会
5	企业信用等级 AA 级	江大源	2013.08.26 (有效期：2013.08.26-2016.08.25)	中国蜂产品协会
6	中国保健行业“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先进单位	江大源	2011.09.09	中国保健协会
7	江苏省创新型企业	江大源	2011.12.19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

				理委员会、江苏省总工会、 江苏省工商业联合会
--	--	--	--	---------------------------

（六）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开展经营所需要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的固定资产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622.01	567.15	1,054.86	65.03%
机器设备	471.58	172.52	299.06	63.42%
运输设备	84.64	58.63	26.01	30.73%
其他设备	284.80	213.79	71.02	24.94%
合计	2,463.03	1,012.08	1,450.94	58.91%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下同。

1. 房屋建筑物情况

（1）主要房屋建筑物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主要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登记日期	建筑面积 (m ²)	实际用途	坐落位置	他项权利
1	镇房权证丁字第9001223100号	2009.5.18	3,371.41	办公	丁卯开发区经四路2号2幢	无
2	镇房权证字第0301004257100110号	2013.5.10	3,153.02	工业	镇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扬帆路2号3幢第1至2层	无
3	镇房权证字第0301008507100110号	2014.4.15	522.24	仓库	镇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扬帆路2号5幢第1层	无
4	镇房权证丁字第9001222900号	2009.5.18	102.92	其他	丁卯开发区经四路2号1幢	无

注：公司于2009年5月18日取得“镇房权证字第0301004257100110号”房产，因政府规划道路名称变更，公司于2013年5月重新办理房产证。

上述主要房屋建筑物为公司所有，从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2) 公司租赁的房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1	江大源	镇江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镇江科技新城四平山路以北精英公寓1号楼08-0508、0511	2015.4.15—2016.4.14	1200元/月	员工住宿
2	江大源	镇江新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镇江科技新城四平山路以北精英公寓1号楼08-0715	2014.7.1—2015.6.30	600元/月	员工住宿
3	江大源	镇江新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镇江科技新城四平山路以北精英公寓1号楼08-0325	2014.11.21—2015.11.20	600元/月	员工住宿
4	江大源	镇江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镇江科技新城四平山路以北精英公寓1号楼08-0327	2015.3.6—2016.3.5	600元/月	员工住宿
5	江大源	南京军区第三房地产管理分局	镇江市京口区解放路19号京星楼一层106房	2015.5.1—2016.4.30	65000元/年	分公司办公

2. 主要生产研发设备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主要生产研发设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台)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1	超临界萃取设备	1	581,196.58	369,544.14	63.58%
2	醇提储罐及提取罐	4	256,166.89	121,309.83	47.36%
3	浓缩罐	1	77,777.78	70,388.89	90.50%
4	纯化水设备	1	101,153.85	92,345.04	91.29%
5	软胶囊生产线	1	1,317,453.14	1,202,724.93	91.29%
6	烘箱	1	95,000.00	4,750.00	5.00%
7	运动混合机	1	75,000.00	3,750.00	5.00%
8	净化设备	1	40,000.00	2,000.00	5.00%
9	喷码机	1	42,735.04	10,256.41	24.00%
10	溶胶罐	4	318,000.00	15,900.00	5.00%
11	压片机	1	130,000.00	6,500.00	5.00%
12	胶囊填充机	1	102,564.10	44,102.56	43.00%

13	冻力测试仪	1	44,842.74	29,459.19	65.69%
14	蜂蜜灌装机	1	49,572.65	21,316.24	43.00%
15	蜂蜜小试设备	1	146,000.00	67,403.33	46.17%
16	铝塑灌装机	1	83,760.68	58,562.68	69.92%
17	真空乳化搅拌机	1	143,589.74	125,401.71	87.33%
18	多通道电子数粒机	1	136,752.14	120,512.82	88.13%
19	化胶系统	1	140,598.29	123,902.24	88.13%
20	塑料干燥盘	1	83,760.68	63,867.52	76.25%
21	转轮除湿空调机组	1	202,820.52	181,946.91	89.71%
22	球磨机	2	74,679.49	62,103.15	83.16%
23	控温型平面供胶液保温桶	1	51,282.06	43,974.37	85.75%
24	液相色谱仪	1	256,000.00	7,680.00	3.00%
合计	-	-	4,550,706.37	2,849,701.96	62.62%

(七)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公司人员结构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93名，其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 岗位结构

专业结构	人数	占比
行政人员	7	7.53%
财务人员	3	3.23%
技术人员	16	17.20%
市场人员	30	32.26%
生产人员	37	39.78%
合计	93	100.00%

(2) 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	人数	占比
博士、硕士研究生	2	2.15%
本科	29	31.18%
专科	33	35.48%
专科以下	29	31.18%
合计	93	100.00%

(3) 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	人数	占比
25岁以下	22	23.66%

26-35 岁	30	32.26%
36-45 岁	25	26.88%
46 岁以上	16	17.20%
合计	93	100.00%

2.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邵兴军，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毛日文，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朱惠芬，女，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中国药科大学理学学士，工程师。1992年8月至1993年7月，任金坛制药厂中心化验室质检员；1993年7月至1999年8月，任镇江华达胶囊有限公司中心化验室质检员；1999年8月至2011年2月，历任江苏七〇七天然制药有限公司提取车间主任、综合制剂车间主任、生产部部长；2011年3月至2015年5月，任江大有限生产部经理；2015年5月起，任股份公司生产部经理。

仲延龙，男，198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通大学理学学士，安徽农业大学理学硕士，助理工程师。2013年10月至2015年5月，历任江大有限质检员、化验室主管；2015年5月起，任股份公司化验室主管。

郁树美，男，197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8月至2001年11月，任江苏大学校园管理科职员；2001年11月至2015年5月，历任江大有限生产部职员、班长；2015年5月起，任股份公司生产部班长。

(2)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直接持股比例 (%)	通过蜂之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
邵兴军	董事长、总经理	15.94	3.64
毛日文	董事、技术总监	0.47	0.32
朱惠芬	生产部经理	-	0.08
仲延龙	化验室主管	-	-
郁树美	生产部班长	-	0.08
合计		16.41	4.12

（八）研究开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发费用	66.29	323.08	264.89
营业收入	835.00	4,666.85	3,324.0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7.94%	6.92%	7.97%

公司持续保持研发经费的投入力度，确保公司在行业的技术研发优势。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6%，处于行业较高水平，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的持续提升奠定了坚实的经济基础。

五、公司收入、成本情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蜂胶软胶囊、蜂胶提取物及其他保健食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高于99%，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835.00	100.00%	4,658.08	99.81%	3,305.98	99.46%
其他业务收入	-	-	8.77	0.19%	18.04	0.54%
合计	835.00	100.00%	4,666.85	100.00%	3,324.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蜂胶软胶囊	597.18	71.52%	3,721.75	79.90%	2,514.56	76.06%
蜂胶提取物	197.46	23.65%	656.66	14.10%	601.42	18.19%
其他产品	40.36	4.83%	279.67	6.00%	190.00	5.75%
合计	835.00	100.00%	4,658.08	100.00%	3,305.98	100.00%

（二）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1. 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定位于天然健康产品的生产，满足客户的健康需求。报告期内，公司生产销售的蜂胶软胶囊等保健食品主要满足中老年人群的健康需求，他们构成公司产品的终端客户；蜂胶提取物等中间体产品作为功能性原料向医药企业和保健食品企业销售。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为：32.66%、45.43%、35.80%，公司不存在对单一重大客户的依赖情况。

2. 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1）2015年1-3月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胡伟	74.31	8.90%
广州联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63.08	7.55%
广东天天健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6.74	6.79%
郭安如	53.95	6.46%
温州德马康之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50.94	6.10%
合计	299.01	35.80%

（2）2014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胡伟	676.39	14.49%
刘冬梅	538.30	11.53%
金岩	424.64	9.10%
赵昌建	327.47	7.02%
广东长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3.14	3.28%
合计	2,119.94	45.43%

（3）2013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刘冬梅	276.54	8.32%
胡伟	235.53	7.09%
金岩	223.33	6.72%

赵昌建	211.50	6.36%
王军艳	138.74	4.17%
合计	1,085.65	32.66%

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过度依赖的情形。上述主要客户中郭安如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曹辉、施杨彪、李朝阳、张标关系密切，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三) 公司的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 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使用情况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有原胶、小麦胚芽油、明胶、天然维生素E等，公司已建立完整的原材料采购网络，国内养蜂地区广泛，原材料供应充足，市场上能提供上述原材料产品的厂商数量较多，公司在供应商选择过程中具有完全自主权。

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如下：

主要产品	原材料
江大®蜂胶软胶囊	蜂胶 CO ₂ 提取物、小麦胚芽油、维生素 E、明胶、甘油
江大®蜂胶鱼油软胶囊	蜂胶 CO ₂ 提取物、紫苏籽油、鱼油、明胶、甘油
淘源记®蜂胶软胶囊	蜂胶乙醇提取物、葡萄籽提取物、小麦胚芽油、明胶、甘油
蜂胶提取物	原胶、CO ₂ 气体或酒精溶剂

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耗用能源为电力和水力，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3月份电费分别为21.11万元、25.43万元和5.95万元，占生产成本比例分别为1.40%、1.58%和1.50%；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3月份水费分别为1.61万元、3.35万元和0.34万元，占生产成本比例分别为0.11%、0.21%和0.09%。电费和水电费在公司生产成本中占比较小，电力和水力价格变化对公司经营影响很小。

2. 公司生产成本构成情况

公司的生产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直接材料主要为直接领用原材料、辅料、包装物和委托加工领用的辅料、支付的加工费等，直接人工主要为直接从事生产活动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制造费用主

要为车间经费和燃料动力费用支出等。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成本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比例	比例	比例
直接材料	80.42%	84.14%	86.87%
直接人工	10.22%	10.12%	7.70%
制造费用	9.36%	5.74%	5.44%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014年7月，公司建成符合良好生产规范的软胶囊生产车间，实现蜂胶软胶囊自主生产，委托加工费降低，生产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随之降低、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随之提高。

3.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3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8.64%、48.40%和59.75%，具体情况如下：

(1) 2015年1-3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临清市绿源蜂业有限公司	123.08	25.01%
河南福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4.15	11.00%
黄国有	47.09	9.57%
林浩飞	37.59	7.64%
王军营	32.13	6.53%
合计	294.04	59.75%

(2) 2014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临清市绿源蜂业有限公司	248.59	15.04%
黄国有	146.75	8.88%
王军营	141.94	8.59%
河南福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6.07	8.23%
周庆海	126.83	7.67%
合计	800.17	48.40%

(3) 2013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	----------	-----------

临清市绿源蜂业有限公司	343.51	19.41%
周庆海	188.31	10.64%
杨三群	130.93	7.40%
广东仙乐制药有限公司	99.76	5.64%
河南福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8.01	5.54%
合计	860.52	48.64%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严重依赖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四）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主要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1. 销售合同

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包括公司与区域经销商签订的蜂胶软胶囊销售合同和公司与医药、保健食品厂商签订的蜂胶提取物销售合同。

（1）蜂胶软胶囊销售合同

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与经销商的销售以具体订单为准，未签订规范的销售框架协议或销售合同。2015年起，公司与经销商签署销售年度框架协议和市场营销补充协议书，约定产品销售单价、年度最低提货量和公司对经销商销售产品的支持服务。公司与重要经销商已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有效期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1	胡伟	江大蜂胶	2015.1.1 -2015.12.31	约定产品单价、年度最低提货量等	正在履行
2	浙江康瑞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江大蜂胶	2015.1.1 -2015.12.31	约定产品单价、年度最低提货量等	正在履行
3	温州德马康之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江大蜂胶	2015.1.1 -2015.12.31	约定产品单价、年度最低提货量等	正在履行
4	刘冬梅	江大蜂胶	2015.1.1 -2015.12.31	约定产品单价、年度最低提货量等	正在履行
5	赵昌建	江大蜂胶	2015.1.1 -2015.12.31	约定产品单价、年度最低提货量等	正在履行
6	金岩	江大蜂胶	2015.1.1 -2015.12.31	约定产品单价、年度最低提货量等	正在履行
7	上海佳承贸易有限	江大蜂胶	2015.1.1	约定产品单价、年	正在履行

	公司		-2015. 12. 31	度最低提货量等	
8	王军艳	江大蜂胶	2015. 1. 1 -2015. 12. 31	约定产品单价、年 度最低提货量等	正在履行
9	郭安如	江大蜂胶	2015. 1. 1 -2015. 12. 31	约定产品单价、年 度最低提货量等	正在履行

注：上述合同包含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名客户中蜂胶软胶囊销售客户以及 2015 年度签约量较大的销售客户，其中，由于公司蜂胶软胶囊的销售呈现一定的季节性，2015 年 1-3 月蜂胶软胶囊的销售额偏低，公司前五名客户较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变动较大，不能真实反映公司重要客户事实，因此这里主要披露 2013 年和 2014 年的前五名客户、2015 年签约量较大的经销商与公司签署的销售框架协议。

（2）蜂胶提取物销售合同

公司对外销售的蜂胶提取物为蜂胶乙醇提取物，包括蜂胶浸膏和蜂胶粉，报告期内，公司超过30万元的蜂胶提取物销售合同（下表中的提纯蜂胶即蜂胶浸膏）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江苏天美健大自然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015. 4. 27	蜂胶粉	445000 元	履行完毕
2	广州联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5. 6. 2	蜂胶粉	369000 元	履行完毕
3	广州联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5. 4. 14	蜂胶粉	369000 元	履行完毕
4	广州联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5. 2. 2	蜂胶粉	369000 元	履行完毕
5	广东长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6. 1	提纯蜂胶	326400 元	履行完毕
6	广州联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4. 12. 13	蜂胶粉	369000 元	履行完毕
7	广州联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4. 10. 30	蜂胶粉	369000 元	履行完毕
8	广东长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8. 28	提纯蜂胶	357000 元	履行完毕
9	广州联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4. 9. 10	蜂胶粉	307500 元	履行完毕
10	广州联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4. 8. 28	蜂胶粉	307500 元	履行完毕
11	广州联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4. 4. 3	蜂胶粉	307500 元	履行完毕
12	广东长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12. 29	提纯蜂胶	306000 元	履行完毕
13	广东长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11. 5	提纯蜂胶	306000 元	履行完毕
14	广东长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2. 25	提纯蜂胶	522000 元	履行完毕
15	上海森蜂园蜂业有限公司	2013. 8. 8	提纯蜂胶	465000 元	履行完毕
16	广东长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1. 3	提纯蜂胶	348000 元	履行完毕

	公司				
17	广州联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3. 12. 24	蜂胶粉	307500 元	履行完毕
18	广州联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3. 10. 1	蜂胶粉	307500 元	履行完毕
19	广州联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3. 9. 9	蜂胶粉	307500 元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展了一批稳定的供应商，于每年年初与主要的供应商签署采购框架协议，每次采购时以电话方式通知送货数量，货到公司后公司进行检验，验收合格确认后付款。

考虑到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占公司采购总额48%以上，现特选取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名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协议作为公司重大采购合同列示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临清市绿源蜂业有限公司	2015. 1. 5-2016. 1. 4	正在履行
2	河南福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5. 1. 5-2016. 1. 4	正在履行
3	黄国有	2015. 1. 5-2016. 1. 4	正在履行
4	林浩飞	2015. 1. 5-2016. 1. 4	正在履行
5	王军营	2015. 1. 5-2016. 1. 4	正在履行
6	杨三群	2015. 1. 5-2016. 1. 4	正在履行
7	吴留玉	2015. 1. 5-2016. 1. 4	正在履行
8	周庆海	2015. 1. 5-2016. 1. 4	正在履行
9	临清市绿源蜂业有限公司	2014. 1. 3-2015. 1. 2	履行完毕
10	黄国有	2014. 1. 3-2015. 1. 2	履行完毕
11	王军营	2014. 1. 3-2015. 1. 2	履行完毕
12	河南福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4. 1. 3-2015. 1. 2	履行完毕
13	周庆海	2014. 1. 3-2015. 1. 2	履行完毕
14	临清市绿源蜂业有限公司	2013. 1. 9-2014. 1. 8	履行完毕
15	周庆海	2013. 1. 9-2014. 1. 8	履行完毕
16	杨三群	2013. 1. 9-2014. 1. 8	履行完毕
17	河南福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3. 1. 9-2014. 1. 8	履行完毕
18	王军营	2013. 1. 9-2014. 1. 8	履行完毕

3. 委托加工合同

(1) 保健食品委托加工合同

公司与保健食品委托加工商签订年度订货合同或框架协议，约定加工费、包装费、每批次单品最低数量，加工量以实际订单确定，按实际生产数量进行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委托加工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加工商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1	江苏天美健大自然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014. 7. 14 -2015. 7. 13	增加骨密度胶囊	正在履行
2	广东仙乐制药有限公司	2013. 6. 1 -2014. 5. 31	蜂胶软胶囊	履行完毕
3	安士生物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2013. 9. 1 -2015. 8. 31	蜂胶软胶囊	履行完毕
4	广东仙乐制药有限公司	2012. 6. 1 -2013. 5. 31	蜂胶软胶囊	履行完毕

（2）日化品委托加工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超过5万元的蜂胶日化品委托加工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加工商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山东菲妮科思日化有限公司	2015. 2. 28 -2015. 3. 27	蜂胶牙膏	57000 元	履行完毕
2	湖州亿人日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4. 11. 12 -2014. 12. 11	蜂胶香皂	67000 元	履行完毕
3	句容奥奇丽生物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2014. 6. 20 -2014. 8. 19	蜂胶洗发水、洗衣液、精油皂	59800 元	履行完毕
4	句容奥奇丽生物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2014. 2. 10 -2014. 3. 9	蜂胶洗发水、洗衣液、沐浴露	66200 元	履行完毕
5	山东菲妮科思日化有限公司	2013. 4. 26 -2013. 6. 25	蜂胶牙膏	57000 元	履行完毕

4. 技术合作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技术合作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合作项目/合作方向	合作对方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产学研合作协议书	天然药物提取技术研究开发等	江苏大学	2011. 3. 23	正在履行
2	2012 年度镇江市科技支撑计划（工业）项目申报合作协议	玛咖中活性成分的高效提取技术研究及应用	江苏大学	2012. 5. 7	正在履行

注：公司与江苏大学于 2011 年 3 月 23 日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书，并在合作协议书约定的合作宗旨和合作范围内合作完成项目申报和研发等工作。目前，公司与江苏大学的产学研合作协议书继续有效执行。

六、公司的商业模式

通过自主研发和合作研发，公司依托优良的超临界 CO₂ 流体萃取技术，对不同消费人群健康需求的深刻把握，以自主生产蜂胶软胶囊、蜂胶提取物和委托具有保健食品 GMP 资质的厂商加工骨密度胶囊等产品的形式，生产各种保健食品，再以区域经销为主、直接销售为辅的销售方式把产品推向市场。公司专注于产品研发、生产、品牌建设、营销策划、市场管理以及售后服务跟踪，公司在满足消费者健康需求的同时获得自身的持续发展。其中，持续的技术研发、严格的原料采购管理及产品质量把控和区域经销与直接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是保证产品品质、消费群体扩大并实现收入和现金回流的关键。

七、公司所处行业的概要、市场规模及风险特征

公司主要从事以蜂胶系列产品为主的保健食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为食品制造业（C1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1），公司属于保健食品制造（C149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保健食品制造（C1492）。

（一）公司所处行业政策环境

1. 行业监管体系

保健食品行业的主管部门包括：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监管部门	管理环节	发放证件
1	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	分析食品安全形势，研究部署、统筹指导食品安全工作，提出食品安全监管的重大政策措施，督促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	—

2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保健食品注册、营养素补充剂注册、食品安全的综合监督、组织协调和依法组织查处重大事故	营养素补充剂及保健食品批件、保健食品卫生许可证、GMP证、保健食品经营许可证、保健食品批准证书
3	卫生行政管理部门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食品安全标准制定、食品安全信息公布、食品检验机构的资质认定条件和检验规程的制定、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其他需要卫生部承担综合协调职责的事项	企业产品标准
4	质量监督部门	食品生产许可、监管和食品进出口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证（QS）、条码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入境货物通关单和卫生证书、出境货物通关单和卫生证书
5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食品流通监管	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

2. 行业相关政策法规

(1) 产业政策

2011年10月，科技部、卫生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中医药局、教育部、人口计生委、中科院、工程院、自然科学基金会、总后勤部卫生部联合制定《医学科技发展“十二五”规划》（国科发计[2011]552号），提出要“强化保健康复”、“推动健康产业”，加强功能性食品、保健品和以中医养生保健理论及诊疗技术为基础的新型健康产品的研究。

2011年12月，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共同发布《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发改产业[2011]3229号），明确将营养与保健食品制造业确定为“十二五”食品工业重点行业之一，阐述了“在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等地区，重点研发和生产优质蛋白食品、膳食纤维食品、特殊膳食食品、营养配餐和新功能保健食品等；在中西部地区，重点培育和发展保健食品和营养强化食品，建设特殊膳食食品原材料基地，推动原料资源优势向产业优势转化”的产业布局，提出了“到2015年，营养与保健食品产值达到1万亿元，年均增长20%；形成10家以上产品销售收入在100亿元以上企业，百强企业的生产集中度超过50%”的行业发展目标。

2013年9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40号），明确提出要基本建立覆盖全生命周期的健康服务业体系，届时

服务业总规模将达到8万亿元以上。其中，健康服务业主要包括医疗服务、健康管理及促进、健康保险以及相关服务，涉及药品、医疗器械、保健用品、保健食品、健身产品等支撑产业。

2014年1月，国务院发布《中国食物与营养发展纲要（2014-2020）》（国办发[2014]3号），系统阐述了我国当前阶段食物与营养的总体要求、主要任务、发展重点和政策措施。其中，主要任务包括：构建供给稳定、运转高效、监控有力的食物数量保障体系；构建标准健全、体系完备、监管到位的食物质量保障体系；构建定期监测、分类指导、引导消费的居民营养改善体系。政策措施包括：全面普及膳食营养和健康知识；加强食物生产与供给；加大营养监测与干预；推进食物与营养法制化管理；加快食物与营养科技创新；加强组织领导和咨询指导。该纲要在发展重点之重点产品部分明确提出：发展营养强化食品和保健食品，促进居民营养改善。

（2）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日期
1	《保健食品管理办法》	卫生部	1996.03.15
2	《保健食品标识规定》	卫生部	1996.07.18
3	《保健食品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食药总局	2005.04.30
4	《营养素补充剂申报与审评规定（试行）》	国家食药总局	2005.05.20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5.07.09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9.02.28 (2015.04.24修订)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09.07.20
8	《食品流通许可证管理办法》	工商总局	2009.07.30
9	《食品广告监管制度》	工商总局	2009.08.28
10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	2010.04.07
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管理办法》	卫生部	2010.10.20
12	《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原辅料供应商审核指南》	国家食药总局	2011.12.15

（二）公司所在行业概况

1. 保健食品行业概况

2005年4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保健食品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局令第19号)，该办法定义保健食品是指声称具有特定保健功能或者以补充维生素、矿物质为目的的食品，即适宜于特定人群食用，具有调节机体功能，不以治疗疾病为目的，并且对人体不产生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的食品。

目前，国外保健食品行业发展较为成熟，并随着大制造商的加入，其市场规模正在快速扩大。根据中国保健协会2012年发布的《国外保健食品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国外保健食品销售额将占食品销售额的比重高达5%，其中欧洲每年市场零售额将达到300亿美元，美国每年市场零售额将达到200亿美元，而全球每年市场零售额将高达1,000亿美元。

中国保健食品行业由于起步较晚，行业监管体系及生产技术水平与国外市场相比仍有一定的差距，保健食品产业在整个食品产业规模中所占的份额并不大，但随着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有关保健食品行业的制度规定，我国保健食品市场逐渐趋于规范化、法制化，近几年来呈现出了稳步增长和良好发展的态势。根据《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营养与保健食品制造业”首次被列为重点发展行业，该规划明确指出，到2015年中国营养与保健食品产业将达到1万亿元，年均增长20%，形成10家以上产品销售收入在100亿元以上的企业，百强企业的生产集中度超过50%。

从保健食品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看，保健食品行业在中国将获得巨大的发展空间。一方面，伴随我国人口老龄化速度的加快和居民亚健康状况的日益严重，人们的保健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的消费群体构成了巨大的保健食品消费市场；另一方面，近十年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增加，保健食品购买力水平逐步攀升，为保健食品市场扩容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总体来看，在国家政策大力扶持的背景下，随着消费者的保健需求及购买力进一步上升，保健食品行业将会迎来有利的发展机遇，市场规模也将继续扩大。

2. 蜂产品行业概况

中国蜂产品协会定义蜂产品主要包括蜂蜜、蜂王浆、蜂花粉、蜂胶等，是深受人们喜欢的传统营养食品。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不

断提高，蜂产品已被越来越多的消费者所青睐。

目前，我国蜂产品产量平稳增长，国内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根据中国蜂产品协会于2011年制定的《蜂产品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显示，“十一五”期间蜂产品总体产量有一定增长，蜂蜜年产量约30万吨，蜂王浆年产量约4000吨，蜂花粉年产量约5000吨，蜂胶年产量约350吨。蜂产品国内市场销售总量约占总产量的三分之二，内销比例不断增大。

我国蜂产品行业在获得稳健发展的同时也存在着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包括蜂产品企业产业化程度低，重市场轻源头的问题尚未发生根本性的转变，科技产品开发及市场创新力度有待加强，高附加值产品少，低水平重复建设比较普遍，产品及营销方式雷同，领军企业不突出，服务意识有待加强等。为解决目前蜂产品行业存在的问题，2011年中国蜂产品协会发布《蜂产品行业“十二五”规划》，该规划明确指出未来蜂产品的重点任务和主要措施，主要包括：引导并支持企业通过加大研发投入，拓展与科研机构合作等方式加强自主创新能力，充分保护和利用企业自身的知识产权；其次，加大力度支持全产业链建设和差异化经营，实现由原料型、初加工型向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型转变，推进蜂产品在日化、饮品、添加剂等领域的应用；最后，积极推动企业通过并购、重组、联合等方式，增强企业竞争力，提高产业集中度。

基于未来蜂产品行业宏观环境的日益改善，行业将由原料型向高附加值型的转变升级、由产品单一向多元转变、由中低端市场向高端市场拓展、由单一服务为主向一体化综合服务方向的转变；行业内将涌现出在国内、国际市场上有较强竞争能力的优质品牌，从而推动行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3. 蜂胶保健食品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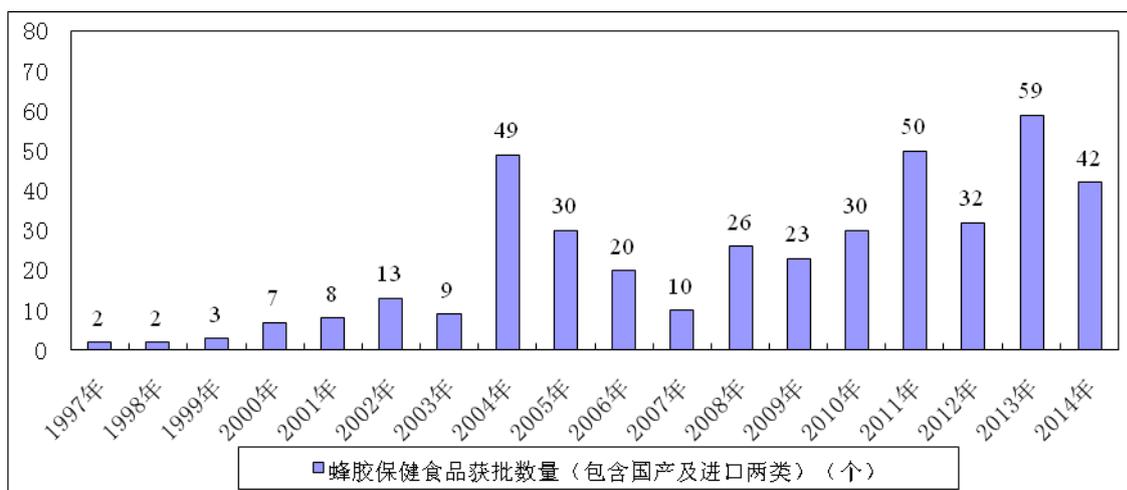
蜂胶是工蜂采集植物树脂等分泌物与其上颚腺、蜡腺等分泌物混合形成的胶粘性物质。蜂胶可入药，有润肤生肌、消炎止痛的功效，可治疗胃溃疡、口腔溃疡、烧烫伤、皮肤裂痛等病症。中国蜂胶产业发展起始于20世纪70年代，90年代开始中国蜂胶从以外用为主迅速向内服产品转变和发展，内服产品呈现出多样化，在剂型上有液、粉、片、喷剂、硬胶囊、软胶囊等。2002年，蜂胶被卫生部正式列入“可用于保健食品的物品名单”。2005年，蜂胶被正式列入《中华人民

共和国药典》（一部），成为法定药材，被确认具有抗菌消炎、调节免疫、抗氧化、加速组织愈合的作用，可用于高脂血症和糖尿病的辅助治疗。

从1996年我国开始实施《保健食品管理办法》以来，蜂胶保健食品先后经历了快速发展、陷入低谷以及再次蓬勃发展的过程。在开始的几年里，获批的蜂胶保健食品数量很少。根据国家食药总局数据查询结果，随着市场对蜂胶保健食品的需求日益旺盛，获批的国产及进口蜂胶保健食品数量于2004年达到一个高峰（49个）。此后，受假冒伪劣及质量问题蜂胶保健食品对市场带来巨大的冲击，到2007年时获批的国产及进口蜂胶保健食品数量只有10个，次年开始市场规模有所恢复，2013年全国范围内统一开展的严厉打击保健食品非法生产、非法经营、非法添加和非法宣传（“四非”）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专项行动，对规范我国保健食品行业起到了有利的推动作用，这也调动了生产经营蜂胶保健食品企业对正规合法的蜂胶保健食品申报的积极性，2014年获批的国产及进口蜂胶保健食品有42个。

此外，从累计获批蜂胶保健食品数量来看，根据国家食药总局数据查询结果，截至2015年3月31日，经卫生部和国家食药总局通过严格的卫生学评价、稳定性试验、功效成分鉴定以及毒理学安全性评价和功能性动物试验、人体临床试验，已验证批准的蜂胶保健食品累计418个，其中国产蜂胶保健食品406个，进口蜂胶保健食品12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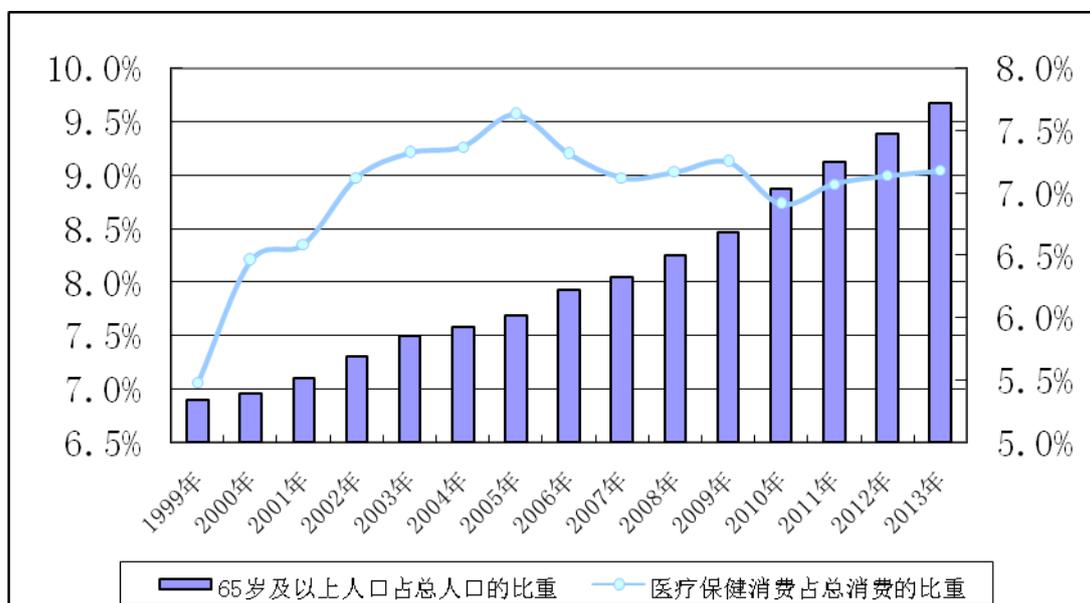
图 1997年-2014年每年获批的蜂胶保健食品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总局

目前，蜂胶保健食品的主要消费群体为中老年消费者，中老年消费者对保健消费的需求也是决定蜂胶保健食品市场规模的关键要素。根据我国国家统计局提供的有关人口统计数据，1999年我国65岁及以上人口全国占比6.9%，2013年这个比例上升至9.67%，人口老龄化趋势较为明显并且仍在继续。伴随着中老年人口比例的增加，我国居民家庭人均医疗保健消费占家庭人均现金消费的比重在1999年至2005年期间有了大幅度的增加，之后，医疗保健消费的比例趋于稳定并呈现出一定的上升趋势。中国未来人口结构的加速老龄化将进一步拉动中国保健食品尤其是蜂胶保健食品市场的需求。

图 1999年-2013年人口老龄化和医疗保健消费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随着人们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和对蜂胶功效的深入认识，蜂胶保健食品属性契合消费升级的需求、产品功效与消费者健康直接相关，这些因素共同助推了蜂胶保健食品行业的高利润水平，从而吸引了众多企业进入蜂胶保健食品市场，并不断加大资金和技术投入，有效推动蜂胶保健食品市场加速发展。国务院常务会议国务院第86次常务会议通过的2009-40号文件指出，“…蜂产品…等领域，加大品牌整合培育力度，加快技术含量和附加值高的产品开发，拓展国内外市场”，这是国家对蜂产品行业的高度关注与具体要求¹。

总体来看，市场的旺盛需求、资金和技术的不断投入以及政策的大力支持预

¹2012年10月，《第三次全国蜂胶工作会议资料汇编》，中国蜂产品协会

示着蜂胶保健食品将是未来保健食品行业的重要增长点,并为扩大蜂胶市场规模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 原材料风险

蜂胶保健食品行业所面临的原材料风险主要体现在优质原料蜂胶提取物供应量的不足引起的价格上涨、产品成本压力增大、生产掺假等一系列问题,从而影响最终蜂胶保健食品的品质。蜂胶提取物是蜂胶保健食品的主要功能性原料,也是蜂胶产品质量与安全的关键所在。目前蜂胶提取物主要采用超临界CO₂萃取和蜂胶醇溶剂提取两种方式,这对蜂胶提取加工企业的技术水平和生产环境的要求较高,因此优质蜂胶提取物原料供不应求,价格上涨,产品成本压力增加,从而导致一些企业通过掺入杨树胶甚至用植物油加色素等方式制造假冒的蜂胶提取物。

2. 制造与安全风险

缺乏安全质量保证是长期困扰保健食品行业发展的一个重大不利因素。由于我国保健食品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仍不完善,目前保健食品非法生产、非法经营、非法宣传等问题依然存在;此外,蜂胶保健食品企业生产方式多采用委托加工方式,企业采取蜂胶提取或产品生产对外部分委托或全程委托,受托企业对蜂胶提取物或成品进行检测,并随产品向委托企业提供检测报告,故产品质量完全依赖于受托企业。产品制造与安全风险可能对产品造成不可挽救的损害,并令企业面临巨大的法律和经济风险。

3. 信任危机风险

近几年保健食品行业由于假冒伪劣、虚假广告、传媒误导等问题,影响了消费者对保健食品的信任,这对保健食品企业来说将面临较大挑战;为此,国家也相应加大了整顿的力度。保健食品信任危机无时不在,一些产品曾遭到媒体的广泛关注和非议,这种风险对保健食品来说,一旦出现将是致命的。

八、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行业竞争格局

蜂胶保健食品行业起步较晚，整体行业产业化程度低、产业结构分散，小企业众多，由于科技产品研发力度、市场创新力度不足以及质量管理体系不完善，真正具有科技含量和专利技术产权的高附加值产品很少，市场主要为低端产品，同质化严重，产品及营销方式雷同等现象仍比较突出，最终导致产品价格普遍较低，竞争激烈。经过多年激烈的市场竞争，国内规模较大如北京知蜂堂、蜂乃宝本铺、汪氏蜂蜜园、中宏生物及江大源等蜂胶企业通过加大技术研发、原料管控、产品深加工及提供长期优质的售后服务开始在中脱颖而出。

随着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日益完善、蜂胶保健食品行业门槛的不断提高以及消费者对蜂胶保健食品认识的不断深入，上述技术水平、产品品质、品牌知名度较高的企业将在蜂胶保健食品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并不断提升市场份额和市场集中度，蜂胶保健食品行业未来将形成规模经济。

（二）公司业务领域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目前的核心业务为蜂胶超临界CO₂萃取和蜂胶醇溶剂提取，主要产品为蜂胶系列产品，其中主导产品是定位中高端消费者的江大蜂胶系列产品，该产品以超临界CO₂提取物为主要原料，色呈金黄色。

在蜂胶保健食品细分行业中，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简介
北京知蜂堂	北京知蜂堂蜂产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主要从事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九五”重点攻关蜂胶项目产业化基地，已通过国家 GMP 和 QS 认证。
汪氏蜂蜜园	江西汪氏蜜蜂园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5 年，主要深加工生产蜂蜜、蜂花粉、蜂王浆、蜂胶等六大系列 150 多个品种的产品。公司已通过 ISO9001:2000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和保健食品 GMP 生产规范认证。公司采用综合专卖店的销售模式。

蜂乃宝本铺	蜂乃宝本铺（南京）保健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专业开发研究、生产和销售蜂胶原液，并提供健康咨询、服用指导等多方面服务。公司主要产品蜂胶原液以巴西绿蜂胶为原料，其批准文号为卫食健字[1999]第 115 号。
中宏生物	中宏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8 年，是中粮集团的成员企业。公司核心产品中宏蜂胶软胶囊被国家卫生部认定并同时批准其具有辅助抑制肿瘤、调节血脂、免疫调节三大功能，该产品生产采用醇溶剂提取工艺。

注：各公司简介主要来源于各公司官方网站。

（三）公司竞争优势

1. 技术研发优势

技术创新是我国保健食品行业发展的根本出路，也是公司发展的核心竞争力。为顺应中国保健食品行业的发展趋势，公司一直注重产品的研发，具有良好的产品研发能力，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创新型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目前，公司拥有7项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和1项外观设计专利。

由于天然蜂胶中含有蜂蜡、巢脾碎屑、蜜蜂或者其他昆虫尸体和微生物等杂质，因此在使用前必须对蜂胶进行提取，传统的蜂胶提取方法主要有通过乙醇、水等溶剂进行提取。2001年，江苏大学尝试将超临界CO₂萃取技术应用于蜂胶有效成分的萃取。2009年，公司项目小组获得关键性技术突破，实现超临界CO₂萃取与流态化技术集成创新，发明了“一种模拟生物流化床式超临界CO₂流体萃取蜂胶”的技术，不仅解决了常规超临界萃取技术存在的物料板结和沟流短路问题，而且实现了蜂胶资源的高效利用。与传统萃取方式相比，超临界CO₂流体技术具有许多优点：CO₂临界温度为31.3℃，可在接近室温的条件下完成整个萃取分离操作，因此可以防止活性成分被破坏；CO₂无色、无味、无毒，常温常压下为气体，宜于分离；超临界CO₂流体萃取过程中，蜂胶与空气接触少，因此萃取的活性成分具有防止被氧化的优点；超临界CO₂流体萃取可以有效阻止蜂胶原料中的重金属溶出；超临界CO₂流体萃取技术流程简单，步骤少，生产周期短²。

公司的蜂胶流态化超临界提取物和江大牌蜂胶均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

²2013 年第 19 期，《超临界 CO₂ 流体萃取技术在蜂胶提取中的应用》，食品工业科技。

为高新技术产品，超临界CO₂萃取分离蜂胶有效成分项目被授予江苏省火炬计划。核心技术的突破与掌握将进一步增强企业技术储备和研发实力，为公司在市场竞争中赢得强有力的技术研发优势。

2. 质量品牌优势

公司严格按照GB/T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标准要求建立质量管理体系，按照GB/T22000-2006 idt ISO22000:2005S标准建立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并制定严格的企业产品标准。通过多年质量管理实践，公司逐步建立一套以“五环控制”为核心的蜂胶产品可追溯性管理的控制体系，涉及原料采购、提取加工、产品加工用辅料、生产加工以及溯源档案建立五个重要的环节，从原胶采购、提取加工、生产的每一个环节保证最终产品质量。同时，公司是2014年江苏省保健食品生产企业首批质量授权人制度试点单位之一，公司设立质量管理部，授权其对公司保健食品生产的规则符合性和质量安全保证性进行内部审核，严格把守从原料到成品的质量控制，确保整个产品的生产质量链条均处于受控状态，有效地保障了产品的质量。公司生产的蜂胶软胶囊获得中国保健协会授予的中国保健行业信誉保证标识和中国保健品公信力产品，产品质量水平获得行业高度认可。领先的产品质量为企业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公司品牌荣获江苏省著名商标、镇江市知名商标、中国蜂产品百强品牌、全国蜂产品行业龙头企业，在行业竞争中具备一定的质量和品牌优势。

同时，公司颠覆市场对蜂胶保健食品低价普通健康品已有的定位，深度发掘蜂胶保健食品的健康价值、创新价值、体验价值和文化价值，将蜂胶、蜂蜜等产品的价值与价格重新定位，带动中国蜂胶保健食品行业的价值提升，江大蜂胶已经成为中高端蜂胶保健食品的代表。

3. 合作创新优势

公司注重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产学研合作，充分利用外部专家资源构建合作创新机制。目前，公司已经与江苏大学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和多项项目申报合作协议，充分利用各自的资源优势，推动企业技术创新实力提升。公司与江苏大学药学院共同建立江苏省超临界萃取天然药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双方合作进行超临界萃取天然药物工程技术理论、新产品、新工艺等的研发创新活动，该合

作创新机制可以充分发挥双方在理论和工艺实践方面的优势，以实现公司技术领先战略。

4. 服务营销模式优势

公司专注于通过精细化服务建设消费群体的美丽健康事业。为加强公司产品的推广，让消费者更好地了解公司产品的生产和质量，公司最近3年每年有1.5万人左右的消费者来参观考察公司的生产现场和研发现场。此外，公司属于国家“AA”级旅游景区和镇江市全民科学素质教育基地，公司每年以“蜂胶文化节”、“江大蜂胶品牌节”等为主题，在全国面向江大蜂胶的核心用户开展大型活动，以提升他们对江大蜂胶品牌的信心，扩大品牌知名度。公司对核心产品的销售采用贴近消费者的服务营销策略，有利于顾客价值的最大化。

在市场开发上，公司通过全面性的市场策划扶持、全方位售后服务平台支持和创新性的商业模式输出，大大提高了经销商的成功率，大多数经销商与公司合作稳定，对公司品牌的忠诚度高。未来公司将延续精细化服务消费者的宗旨，顺应蜂胶保健食品行业的发展趋势，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开拓新客户和维护客户长期关系为出发点，充分发挥公司服务营销的优势，从而提高客户粘性和扩大“口碑”传播效应，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5. 全产业链优势

公司聚焦蜂胶专业产品领域，14年来坚持注重在产业链上游原料端的投入与布局以及对产业核心环节蜂胶提取物方面的技术创新，形成从原料采购、提取加工、产品质量控制、产品品种拓展到产品品牌经营的全方位掌控，形成了蜂胶全产业链优势。公司培育全产业链的竞争优势既遵循了产业链的一次革命——创新与核心技术，又体现了产业链的二次革命——定价权。未来公司将通过高效原料管理、加大研发投入、完善产品深加工、开拓天然产品品种、强化客户服务营销等方式全面实现蜂胶保健食品全产业链的运作，从而提升企业的抗风险能力，实现企业稳健发展。

6. 团队优势

公司属于技术密集型企业，企业发展的核心要素之一是人才。公司经过14

年的发展形成了一支以邵兴军博士为核心的优秀而稳定的研发、生产、销售团队，团队多数成员拥有10年以上的相关专业经验，广泛分布于产品的生物研发工程、食品制造、营销管理等专业，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在邵兴军博士的带领下，公司研发团队不断取得技术创新成果，其中，公司核心技术模拟生物流化床式超临界CO₂流体萃取蜂胶方法不仅取得了自主知识产权，更是推动了蜂胶提取技术的升级，带动了蜂胶保健食品行业的发展。

公司始终坚信人力资源优势是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不竭动力，一方面注重员工专业技能的培训与综合素质的培养，培养出一批理念一致、稳定诚信、爱岗敬业、专业精湛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管理队伍；另一方面重视员工激励机制的建设，通过直接持股或“蜂之队”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形式实现对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增进员工对公司的归属感，提高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形成公司与员工利益的共同体，增强公司未来价值创造能力和长远竞争能力。

（四）公司竞争劣势

1. 产品品种劣势

公司成立以来，秉承聚焦发展的策略，立足培育蜂胶细分市场的竞争优势，致力于在中国蜂胶保健食品领域树立成中高端产品领先企业的形象。由于公司专注于研发和生产蜂胶软胶囊和蜂胶提取物，对其他蜂胶相关产品的研发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因此公司的蜂胶产品品种较为单一。目前公司计划开始开发其他蜂胶相关产品，采取引进行业优秀人才、加大新产品的研发投入等措施，抓住蜂胶保健食品行业的发展机遇。

2. 规模劣势

公司的资产规模相对较小，抵御风险的能力较弱，公司规模和人员数量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业务的开展。公司目前正积极寻求高端技术人才的引进，以扩大生产规模，适应市场的需要。

3. 融资渠道劣势

目前，公司主要依靠自有资金滚动发展。面对日益激励的市场竞争，公司需要继续巩固、扩大其在技术、品牌、团队等方面的竞争优势与核心竞争力，这要求公司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本运作水平。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01年10月11日，有限公司成立。公司即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设立了董事会和一名监事。

2015年5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共同制定并通过《公司章程》、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选举邵兴军、赵培喜、毛海波、毛日文、张敏为董事，组成董事会；选举李朝阳、张标为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茅婷为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邵兴军为董事长，并聘任邵兴军为总经理，张敏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高爱华为财务总监。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朝阳为监事会主席。

至此，股份公司已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股份公司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定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自2015年5月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召开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没有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设立董事会和一名监事。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上及时召开股东会并做出相关决议。但有限公司相关制度的建立和运行也存在一定瑕疵，例如有限公司未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未有明确规定，

有限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有限公司未对董事、监事按期进行改选，存在换届不规范的瑕疵；部分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记录不完整，监事未制作相关工作执行报告，监事的监督作用未能得到充分发挥。

有限公司阶段，董事能够基本履行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责；有限公司阶段，监事能够对公司运作起到一定的监督作用。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

（三）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情况

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监事以来，该名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每次董事会会议均能列席，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建议。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于2015年5月28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并结合股份公司具体情况制定了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系列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建立了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职能部门。

公司的设立及经营符合相关部门的监管要求，有具备任职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有具备任职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的工作人员，有必需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另外，公司完善了股东保护相关制度，注重保护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在制度层面切实完善和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参会资格及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做了明确规定，在制度设计方面确保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权利；《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依据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细化投资者参与公司管理及股东权利保护的相关事项；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及内容作了细致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董事会认为：股份公司成立以来，逐步建立了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及基本健全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权利职责划分明确，规范运作，注重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公司目前的机构设置与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基本匹配，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公司经营目标。公司在今后运行过程中，仍需进一步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和提高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风险意识、内控意识、规范运作意识，不断调整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及内控机制，满足公司发展的需求。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及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区分，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在生产经营及管理上独立运作。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了完整、独立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备自主运营能力。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产，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产权属清晰，公司的资产完全独立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目前不存在以资产和权益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并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员工进

行考核和奖惩。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公司股东大会与董事会可自主决定有关人员的选举和聘用，不存在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独立开展财务工作；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成立以来，独立对外签订合同。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组织结构，并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设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完整的经营管理机构。此外，公司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独立行使职权。公司成立以来，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完全独立，不存在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或上下级关系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邵兴军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还持有蜂之队 51.14%的出资、经营丹徒区宝堰淘源记生态农庄（个体工商户），除此以外不存在投资或控制其他公司的情形。蜂之队和丹徒区宝堰淘源记生态农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日期	出资额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	------	-----	------	------

镇江蜂之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03.10	135万元	51.14%	股权投资及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丹徒区宝堰淘源记生态农庄	2015.01.04	-	-	果树、苗木、花卉、蔬菜的种植;垂钓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蜂之队、丹徒区宝堰淘源记生态农庄与公司所属行业不同,经营范围存在明显差异,未从事相同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邵兴军已向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如下:

1、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2、在持有公司股权期间,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进一步要求,公司并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4、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5、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承诺。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公司的主要财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公司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邵兴军向公司借用闲置流动资金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姓名	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邵兴军	-	-	360.67	-	2,026.46	-	1,304.82	-

公司根据借用款项月度平均余额按 5%的年利率计提利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借用款项及利息均已全部归还，公司不存在资金、款项被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同时，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邵兴军书面承诺未来不会占用公司资金，也不会通过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已初步建立健全了资金占用防范和责任追究机制，公司在机构设置、职权分配和业务流程等各个方面能有效监督和相互制约，有效防范了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现象的发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违规占用资金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邵兴军	董事长、总经理	15.94%	3.64%
2	赵培喜	董事	4.43%	-
3	毛海波	董事	1.42%	0.32%
4	毛日文	董事	0.47%	0.32%
5	张敏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42%	0.40%
6	李朝阳	监事会主席	14.16%	-
7	张标	监事	14.16%	-
8	茅婷	职工代表监事	-	-
9	高爱华	财务总监	0.47%	0.32%

注：上表中间接持股比例是指邵兴军通过持有蜂之队51.14%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3.64%的股份；张敏通过持有蜂之队5.68%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0.40%的股份；毛海波通过持有蜂之队4.54%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0.32%的股份；毛日文通过持有蜂之队4.54%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0.32%的股份；高爱华通过持有蜂之队4.54%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0.32%的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和做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1. 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或合同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在勤勉尽责，保密等方面作了严格的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2. 重要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要求对持有的股份做出了股份锁定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并就个人的诚信状况出具了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邵兴军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养蜂学会第七届理事会	副秘书长
		江苏省卫生监督协会第一届理事会	理事
赵培喜	董事	天津市南开区青云志教育咨询服务中心	经理
毛海波	董事	-	-
毛日文	董事	-	-
张敏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	-
李朝阳	监事会主席	上海观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全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全人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赛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张标	监事	上海量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中科元鼎（北京）生物技术研究院	院长
茅婷	监事	-	-
高爱华	财务总监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邵兴军经营的丹徒区宝堰淘源记生态农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万元)	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持 股比例	经营范围
镇江蜂之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64	邵兴军 51.14% 毛海波 4.54% 毛日文 4.54% 张敏 5.68% 高爱华 4.54%	股权投资及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市南开区青云志教育咨询服务中心	-	赵培喜 100%	教育咨询服务;文教用品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国家专项专营规定办理)
上海量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50	李朝阳 30% 张标 30%	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商务信息咨询,会务会展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营销策划,货运代理,销售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健身器材、电子产品、化妆品、

			工艺礼品、美容美发用品、针纺织品、一类医疗器械、水处理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全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	李朝阳 50% 张标 12%	电子、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净化水设备、电子产品、电器设备、金属材料（除专控）、化妆品、卫生洁具、日用百货、纺织品、办公用品的销售，食品流通，商务咨询（除经纪），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诺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李朝阳 12% 张标 49%	生物科技、电子产品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销售一类医疗器械、净化水设备、电子产品、电器设备、金属材料、针纺织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化妆品、卫生洁具、工艺品、健身器材、美容美发用品，保健食品经营，批发非实物方式：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赛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李朝阳 9% 张标 9%	生物、电子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研究，商务信息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销售净化水设备、电子产品、电器设备、金属材料、化妆品、卫生洁具、日用百货、纺织品、办公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培诺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100	李朝阳 15.30% 张标 15.30%	教育培训（小学生心理训练、初中生写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全人贸易有限公司	50	李朝阳 100%	净水设备、电子产品、电气设备、金属材料、化妆品、卫生洁具、日用百货、针纺织品、酒类、办公用品及设备的销售，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的批发非实物方式，从事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投资管理，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观健电子科	500	李朝阳 60%	生产加工净化设备，电子、生物、专业技术

技发展有限公司			领域内四技服务，销售净化水设备、电子产品、电器设备、金属材料（除专控）、化妆品、卫生洁具、日用百货、电器、纺织品、办公用品，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量健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李朝阳 30% 张标 30%	生物电子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研究，商务信息咨询，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销售净化水设备、电子产品、电器设备、金属材料、化妆品、卫生洁具、日用百货、电器、纺织品、办公用品。【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中科元鼎（北京）生物技术研究院	2,000	张标 52.23%	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服务；企业管理；投资管理；专业承包；工程勘察设计；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电子产品，医疗器械（限 I 类），建筑材料。（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其中知识产权出资为 1950.0 万元

注：上海量健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11日注销。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公司发生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八、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时间	变动后
邵兴军	2015年5月23日	邵兴军
曹辉		赵培喜
施杨彪		毛海波
张标		毛日文
蒋双德		张敏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董事为邵兴军、曹辉、施杨彪、张标、蒋双德。2015年5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邵兴军、赵培喜、毛海波、毛日文、张敏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邵兴军为董事长。由于曹辉、施杨彪、张标、蒋双德等人均有自己投资的其他企业，股份公司设立时他们决定不再担任公司的董事，集中精力发展自己投资的其他企业，公司增加了在公司任职多年的其他股东毛海波、毛日文、张敏以及不在公司任职的赵培喜作为公司的董事。上述董事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监事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时间	变动后
李朝阳	2015年5月23日	李朝阳（监事会主席）
		张标
		茅婷（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5月21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茅婷为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5月23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朝阳、张标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茅婷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朝阳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时间	变动后
邵兴军（总经理）	2015年5月23日	邵兴军（总经理）
		张敏（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张敏（副总经理）		高爱华（财务总监）
----------	--	-----------

2015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邵兴军为总经理，聘任张敏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高爱华为财务总监。股份公司设立前后增加了财务总监，上述变动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财务数据及相关分析反映了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非经特别说明，本节财务数据均引自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进行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29,280.56	426,521.27	811,550.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450,000.00	400,000.00	-
应收账款	939,674.45	1,258,762.39	740,396.61
预付款项	101,178.02	235,145.14	352,573.62
其他应收款	3,887,254.04	20,854,572.42	13,367,943.75
存货	13,616,011.55	10,856,778.45	8,581,872.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9,700,134.00	8,800,025.00	3,973,096.20
流动资产合计	41,023,532.62	42,831,804.67	27,827,433.2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固定资产	14,509,442.27	14,761,942.36	13,851,289.18
在建工程	-	-	421,953.17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2,161,026.01	2,173,992.17	2,225,856.79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053,499.76	731,400.83	514,106.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242.68	86,163.49	81,592.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0,177.00	51,292.00	1,103,67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179,387.72	17,804,790.85	18,198,468.44
资产总计	59,202,920.34	60,636,595.52	46,025,901.65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4,090,252.34	2,580,636.41	2,416,893.83
预收款项	57,460.00	212,762.00	519,056.40
应付职工薪酬	771,211.94	980,203.72	801,152.21
应交税费	3,871,921.38	2,628,164.81	1,163,796.44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313,505.87	266,255.51	117,468.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340,100.21	261,515.11
流动负债合计	9,104,351.53	7,008,122.66	5,279,882.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递延收益	2,815,218.34	3,120,058.41	3,045,561.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15,218.34	3,120,058.41	3,045,561.30
负债合计	11,919,569.87	10,128,181.07	8,325,444.02
股东权益：			
股本	21,1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3,305,817.60	1,341,029.72	-
盈余公积	3,289,234.01	3,289,234.01	2,142,541.30
未分配利润	19,588,298.86	25,878,150.72	15,557,916.33
股东权益合计	47,283,350.47	50,508,414.45	37,700,457.6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9,202,920.34	60,636,595.52	46,025,901.65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8,349,987.54	46,668,483.58	33,240,215.63
减：营业成本	2,832,785.80	16,142,292.73	14,873,784.6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8,042.95	501,850.59	397,719.66
销售费用	1,403,664.37	8,007,608.59	5,630,144.05
管理费用	2,528,619.00	8,945,015.75	6,222,208.28
财务费用	-109,334.35	-602,743.36	-541,690.46
资产减值损失	-6,138.70	30,472.91	-3,540.8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6,045.28	68,455.65	9,814.6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18,393.75	13,712,442.02	6,671,404.95
加：营业外收入	40,000.00	280,144.97	73,8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104,262.48	412,500.00	80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262.48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54,131.27	13,580,086.99	5,945,204.95
减：所得税费用	343,983.13	2,113,159.89	837,679.1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0,148.14	11,466,927.10	5,107,525.8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10,148.14	11,466,927.10	5,107,525.8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99,699.24	53,600,155.17	40,954,577.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9,936.22	320,182.35	114,750.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89,635.46	53,920,337.52	41,069,328.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41,341.26	20,042,918.49	20,285,633.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18,524.67	7,885,653.37	6,510,333.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65,943.22	5,974,801.67	4,905,151.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2,842.04	7,197,948.98	5,572,437.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38,651.19	41,101,322.51	37,273,556.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984.27	12,819,015.01	3,795,772.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9,159,028.00	60,725,676.66	6,7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86,045.28	68,455.65	9,814.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9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245,073.28	60,794,132.31	7,199,814.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68,280.71	1,632,506.65	3,479,231.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0,059,137.00	65,725,701.66	9,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027,417.71	67,358,208.31	12,979,231.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82,344.43	-6,564,076.00	-5,779,416.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65,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67,307.11	-	3,462,444.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32,307.11	-	3,462,444.5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98,187.66	-	3,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639,967.9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98,187.66	6,639,967.90	3,000,000.00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34,119.45	-6,639,967.90	462,444.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02,759.29	-385,028.89	-1,521,199.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6,521.27	811,550.16	2,332,750.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29,280.56	426,521.27	811,550.1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年1-3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341,029.72	3,289,234.01	25,878,150.72	50,508,414.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期年初余额	20,000,000.00	1,341,029.72	3,289,234.01	25,878,150.72	50,508,414.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00,000.00	1,964,787.88	-	-6,289,851.86	-3,225,063.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210,148.14	1,210,148.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00,000.00	1,964,787.88	-	-	3,064,787.88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00,000.00	1,265,000.00	-	-	2,365,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	699,787.88	-	-	699,787.88
4、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7,500,000.00	-7,5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7,500,000.00	-7,500,000.00
3、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100,000.00	3,305,817.60	3,289,234.01	19,588,298.86	47,283,350.4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2,142,541.30	15,557,916.33	37,700,457.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期年初余额	20,000,000.00	-	2,142,541.30	15,557,916.33	37,700,457.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341,029.72	1,146,692.71	10,320,234.39	12,807,956.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1,466,927.10	11,466,927.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341,029.72	-	-	1,341,029.72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	1,341,029.72	-	-	1,341,029.72
4、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1,146,692.71	-1,146,692.71	-
1、提取盈余公积	-	-	1,146,692.71	-1,146,692.71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341,029.72	3,289,234.01	25,878,150.72	50,508,414.4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1,631,788.71	13,961,143.07	35,592,931.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期年初余额	20,000,000.00	-	1,631,788.71	13,961,143.07	35,592,931.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510,752.59	1,596,773.26	2,107,525.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5,107,525.85	5,107,525.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	-	-	-	-
4、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510,752.59	-3,510,752.59	-3,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510,752.59	-510,752.59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3,000,000.00	-3,000,000.00
3、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	2,142,541.30	15,557,916.33	37,700,457.63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范围内企业之间所有重大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不予抵销。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应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三、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衡审字（2015）0151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认为，江大生物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江大生物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

（一）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以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

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

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范围内企业之间所有重大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不予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考虑各项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每一项交易分别按照前述进行会计处理；若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

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共同经营的合营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二）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三）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四）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五）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应当按照前述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

发生外币交易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根据借款费用核算方法应予资本化的，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年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股东权益中单独列示。

10.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

①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②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确认。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成本法计量。

④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

止确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⑤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2) 金融负债

①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④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计量日市场参与者在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一	关联方
组合二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一	根据实际损失率计提
组合二	根据其账龄按公司制定的坏账准备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 至 4 年	50	50

4至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1) 本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2) 原材料、产成品、包装物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本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3. 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在当前状况下根据惯常条款可立即出售，已经作出处置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并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成本模式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按账面价值与预计可变现净值孰低者计量持有待售资产，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4. 长期股权投资

(1) 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

①本公司结合以下情形综合考虑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否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②若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均受某合营安排的约束，任何一个参与方不能单独控制该安排，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本公司判断对该项合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

(2) 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在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总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本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B、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投资成本。

追加投资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③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对子公司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按附注“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进行处理。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

②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中；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取得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被投资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5. 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使用寿命内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5%	4.75%
土地使用权	法定使用年限	-	按法定使用年限确定

16.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10	5	19-9.50
运输设备	5	5	19
其他设备	3-5	5	31.67-19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17.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18.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其资本化金额为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其资本化金额根据在资本化期间内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19.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①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类别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法定使用年限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②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

①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②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0. 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

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上述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其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前述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其受益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2.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本公司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23. 预计负债

(1)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24.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销售商品收入的具体确认时点为，公司已将货物发送给客户，客户签收并验收无误后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①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②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

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 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

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7. 租赁

（1）经营租赁

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

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租入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出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8.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

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

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4)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二)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

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后的主要会计政策已在上述“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各相关项目中列示。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五、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35.00	4,666.85	3,324.02
净利润（万元）	121.01	1,146.69	510.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0.36	1,237.76	528.01
毛利率（%）	66.07	65.41	55.25
净资产收益率（%）	2.49	26.40	14.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3.71	28.50	14.81

2013 年至 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均出现增长，公司盈利能力较强，且具有可持续性。公司从事以蜂胶软胶囊为主的保健食品的生产和销售。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结构凸显、居民健康意识的提高以及消费者购买能力的增强，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较快，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324.02 万元、4,666.85 万元和 835.00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510.75 万元、1,146.69 万元和 121.01 万元。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3月公司产品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55.25%、65.41%、66.07%，公司毛利率水平较好，呈上升趋势。毛利率的提高使得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上升，公司盈利水平和能力稳步增强。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20.13	16.70	18.09
流动比率（倍）	4.51	6.11	5.27
速动比率（倍）	0.85	3.31	2.89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8.09%、16.70%、20.13%，资产负债率较低且基本保持稳定；流动比率分别为5.27、6.11和4.51，速动比率分别为2.89、3.31和0.85，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2015年3月31日速动比率下降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将闲置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而理财产品在其他流动资产核算和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例较高；公司偿债能力较强，且不存在未偿付的重大款项、未到期的银行存款等情况，公司不存在长期和短期偿债风险。

（三）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48	38.90	41.53
存货周转率（次）	0.23	1.66	2.30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3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1.53、38.90和5.48。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且保持较高水平，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采用款到发货的方式进行，各期末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余额较小，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公司存货周转率逐年下降，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3月分别为

2.30、1.66 和 0.23。存货周转率逐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对于原胶等原料，公司的备货水平逐年提高，2014 年末存货中原材料比 2013 年末增加了 79.52 万元，2015 年 3 月 31 日原材料价值较上年末增加了 161.11 万元。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目现金流量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0	1,281.90	379.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8.23	-656.41	-577.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3.41	-664.00	46.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0.28	-38.50	-152.12

2013 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152.12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79.58 万元，表明公司现金流量状况较好；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77.94 万元，主要原因是当期购买固定资产以及部分理财产品期末未到期收回。

2014 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38.50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81.90 万元，公司收入大幅度增加；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56.41 万元，主要是部分理财产品期末未到期收回形成期末余额和购买固定资产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64.00 万元，主要原因是当期支付股东借款。

2015 年 1-3 月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 190.28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5.10 万元，企业收入有所下降；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78.23 万元，主要是部分理财产品期末未到期收回形成期末余额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3.41 万元，系收回股东借款、收到股东增资款和当期分配股利的共同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由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构成。因现金流较为充足，公司将闲置资金用于购买无风险的理财产品，公司主要投资的理财产品为国债逆回购，投资和收回的时间间隔较短使得投资支付和收到的现金累计金额较大。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从事蜂胶软胶囊、蜂胶提取物的生产和销售。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销售商品收入的具体确认时点为：公司已将货物发送给客户，客户签收并验收无误后确认收入。

为了扩大市场、宣传公司及产品，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根据部分经销商的销售情况，发放了一定数量的蜂脘至尊卡，经销商则将取得的蜂脘至尊卡向部分客户发放，持有该蜂脘至尊卡的客户拥有如下权益：可以在3年内通过经销商分6次、半年一次免费领取1盒48粒蜂胶软胶囊；另外若经销商年度提货量达到一定条件的情况下，在2017年之前每卡每年还可最多分两次领取180粒或216粒胶囊一盒。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确认企业所得税收入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75号）规定，除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另有规定外，企业销售收入的确认，必须遵循权责发生制原则和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对于企业以买一赠一等方式组合销售本企业商品的，不属于捐赠，应将总的销售金额按各项商品的公允价值的比例来分摊确认各项的销售收入。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关于发放的实物折扣的会计处理如下：在蜂脘至尊卡的有效期内，公司对某一销售商在当期实现的收入，在当期正常的产品销售、持卡人未来可免费领取的全部蜂胶软胶囊（6盒48粒蜂胶软胶囊和2盒/年的180粒或216粒软胶囊）之间进行分摊，确定未来领取的蜂胶软胶囊的公允价值，当期未领用、待未来领取的蜂胶软胶囊在期末确认为递延收入，该部分免费领取的蜂胶软胶囊在公司实际发出给客户时确认为领用期间的收入、同时结转蜂胶软胶囊的成本。

（二）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835.00	100.00%	4,658.08	99.81%	3,305.98	99.46%
其他业务收入	-	-	8.77	0.19%	18.04	0.54%
合计	835.00	100.00%	4,666.85	100.00%	3,324.02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蜂胶软胶囊、蜂胶提取物以及其他产品（包括辅酶 Q10 软胶囊、洋槐蜂蜜、玛咖粉、增加骨密度胶囊等产品）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金额较小，主要是公司会议室出租形成的租赁收入。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46%、99.81%、100.00%，占比均超过了 99%，公司主营业务突出。2013 年至 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加，业务发展良好，盈利能力得到提升。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蜂胶软胶囊	597.18	71.52%	3,721.75	79.90%	2,514.56	76.06%
蜂胶提取物	197.46	23.65%	656.66	14.10%	601.42	18.19%
其他产品	40.36	4.83%	279.67	6.00%	190.00	5.75%
合计	835.00	100.00%	4,658.08	100.00%	3,305.98	100.00%

公司主要产品中蜂胶软胶囊和其他产品的消费对象主要是中老年人，蜂胶提取物作为功能性食品原料销售给国内的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报告期内蜂胶软胶囊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6.06%、79.90%和 71.52%，占比较高，属于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蜂胶提取物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19%、14.10%和 23.65%，总体呈上升趋势，属于公司大力开拓的业务领域之一；其他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75%、6.00%和 4.83%，所占比重较低，且基本保持稳定。

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区域经销模式	637.54	76.35%	4,001.42	85.90%	2,704.56	81.81%
直销模式	197.46	23.65%	656.66	14.10%	601.42	18.19%
合计	835.00	100.00%	4,658.08	100.00%	3,305.98	100.00%

报告期内，蜂胶提取物采用直接销售模式销售；蜂胶软胶囊等其他产品主要采用区域经销模式实现销售。采用区域经销模式销售的蜂胶软胶囊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高，属于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采用直接销售模式销售的蜂胶提取物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总体呈上升趋势，属于公司大力开拓的业务领域之一。

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域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东北	9.36	1.12%	57.44	1.23%	33.14	1.00%
华北	81.74	9.79%	210.41	4.52%	136.50	4.13%
华东	481.79	57.70%	2,596.87	55.75%	1,907.90	57.71%
华中	16.54	1.98%	369.83	7.94%	271.17	8.20%
华南	228.64	27.38%	1,087.44	23.35%	737.23	22.30%
西北	7.15	0.86%	187.79	4.03%	123.52	3.74%
西南	9.79	1.17%	148.30	3.18%	96.52	2.92%
合计	835.00	100.00%	4,658.08	100.00%	3,305.98	100.00%

从收入的地域分布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往全国各地，收入占比相对较高的地区为华东和华南地区。华东地区年均所占比重为 57.05%，华南地区年均所占比重为 24.34%，这主要是因为华东地区包含省份众多，且人均收入较高，是公司发展的重点；华南地区的人均收入较高。

目前，公司已经形成立足华东和华南地区，向其他地域辐射的销售网络，公司的销售区域比较分散，过于依赖某一销售区域的风险较小。

(三) 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

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230.14	81.24%	1,369.84	84.86%	1,295.66	87.11%
直接人工	33.76	11.92%	158.85	9.84%	113.36	7.62%
制造费用	19.38	6.84%	85.54	5.30%	78.36	5.27%
营业成本	283.28	100.00%	1,614.23	100.00%	1,487.38	100.00%

2013年与2014年，公司营业成本项目构成较为稳定，直接材料约占85%，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约占15%。2015年1-3月较2014年度直接材料占比下降3.62个百分点、直接人工上升2.08个百分点、制造费用上升1.54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2014年7月公司建成了符合良好生产规范的软胶囊生产车间，实现对蜂胶软胶囊自主生产，自主加工量增长，导致人工及费用相应增长；每年1季度为公司销售淡季，投产量相对较低，而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相对固定，因此使得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的占比提高。

2. 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 原材料核算：原材料购进采用实际成本法，原材料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原材料领用根据生产任务单分别计入各产品成本。车间领料计入生产成本、销售部门销售材料计入其他业务成本、研发部门领料计入管理费用。

2) 工资薪酬：车间生产人员、生产管理人员、生产辅助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等据实按车间进行归集。

3) 制造费用：制造费用主要包括：车间生产用机器设备的折旧费、其他辅助车间的配套设施的折旧及所有车间耗用的水电费、修理费、物耗费、劳保费等据实按车间进行归集。

4) 完工产品成本计算：生产成本的计算对象是各具体型号产品，在产成品下分别设立二级明细科目，用以归集完工入库产品成本，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1) 在产品与产成品的成本分配方法：公司对月末各车间在产品按照在产品耗用的原材料金额保留。

(2) 各完工产品成本中的材料金额等于期初该产品在产品金额加上本月归集的直接材料金额减去期末在产品金额。

(3) 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分配方法：归集的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月末

时根据车间内完工入库的各产品的标准工时，在车间内完工产品中进行分配。

5) 销售成本结转：产成品入库金额根据上述分配的成本确定，产成品发出采取加权平均法。月末结转成本时根据本月销售清单中售出产品的具体规格型号和销售数量，按照产成品中相应的加权平均价格，分项确定销售发出的销售成本，以保证销售成本结转与销售收入确认配比。

(四) 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计算的毛利率见下表：

单位：万元

2015年1-3月			
产品类别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蜂胶软胶囊	597.18	166.16	72.18%
蜂胶提取物	197.46	92.11	53.35%
其他产品	40.36	25.00	38.05%
合计	835.00	283.28	66.07%
2014年度			
产品类别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蜂胶软胶囊	3,721.75	1,066.66	71.34%
蜂胶提取物	656.66	368.60	43.87%
其他产品	279.67	178.97	36.01%
合计	4,658.08	1,614.23	65.35%
2013年度			
产品类别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蜂胶软胶囊	2,514.56	996.91	60.35%
蜂胶提取物	601.42	384.37	36.09%
其他产品	190.00	104.86	44.81%
合计	3,305.98	1,486.15	55.05%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3月公司产品的综合毛利率分别55.05%、65.35%和66.07%，2014年度和2015年1-3月综合毛利率基本稳定，2014年度公司产品的综合毛利率较2013年度上升了10.30%，主要原因是2014年蜂胶软胶囊毛利率较2013年度上升了10.99%。

2014年度蜂胶软胶囊的毛利率上升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2014年公司根据各区域市场的特点采取了差别化的价格策略，提高了公司部分产品的销售价格；公司蜂胶软胶囊制备环节从2014年7月开始由原委托外单位生产改为自主

生产，自主生产蜂胶软胶囊，降低了部分产品生产成本；2014 和 2015 年一季度原胶采购价格有所下降，也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公司产品的毛利率水平。

2015 年第一季度和 2014 年度蜂胶软胶囊的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蜂胶提取物的毛利率分别为 36.09%、43.87%和 53.35%，年均增长幅度在 8.63%左右。蜂胶提取物毛利率增长较快的原因为：2014 和 2015 年一季度原胶采购价格降低使得产品成本下降；公司蜂胶提取物主要分为蜂胶乙醇提取物（包括蜂胶浸膏、蜂胶粉）和蜂胶超临界 CO₂提取物，蜂胶乙醇提取物的销售额占蜂胶提取物销售额的比重均在 98%以上，报告期内公司提高了蜂胶乙醇提取物的销售价格，导致蜂胶提取物毛利率逐年上升。

公司的其他产品中销售额所占比重较大的是辅酶 Q10 软胶囊、洋槐蜂蜜以及蜂胶日化产品。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其他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44.81%、36.01%和 38.05%，总体呈下降趋势，原料采购价格的变化导致 2014 年度其他产品毛利率较 2013 年度变化较大。

选取国内从事保健食品生产和销售的新三板已挂牌公司蓝钻生物（831119.0C）和创业板上市公司汤臣倍健（300146.SZ）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简称	代码	2015 年 1-3 月毛利率	2014 年度毛利率	2013 年度毛利率
蓝钻生物	831119.0C	-	53.08%	47.55%
汤臣倍健	300146.SZ	64.89%	66.42%	65.10%
本公司		66.07%	65.35%	55.05%

公司产品毛利率与蓝钻生物毛利率的变化趋势一致，较蓝钻生物毛利率较高的原因产品细分类别不同，蓝钻生物包装物占产品成本比重较高，导致其毛利率低于本公司。与汤臣倍健相比，除了 2013 年度两者毛利率相差较大之外，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两者毛利率基本一致，不存在异常波动。

与上述公司毛利率对比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水平和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不存在异常波动。

（五）利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835.00	4,666.85	40.40%	3,324.02
营业成本	283.28	1,614.23	8.53%	1,487.38
营业毛利	551.72	3,052.62	66.21%	1,836.64
营业利润	161.84	1,371.24	105.54%	667.14
利润总额	155.41	1,358.01	128.42%	594.52
净利润	121.01	1,146.69	124.51%	510.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0.36	1,237.76	134.42%	528.01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3月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510.75万元、1,146.69万元、121.01万元。与2013年相比，2014年营业收入增加1,342.83万元，增幅为40.40%；2014年营业毛利增加1,215.98万元，增幅为66.21%；2014年净利润增加635.94万元，增幅为124.51%；201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加709.75万元，增幅为134.42%。

利润指标大幅上涨的原因是：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均有较大增加，相应的主营业务毛利增幅明显，公司营业毛利贡献了报告期内的主要净利润；管理费用的增长幅度小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又进一步提高了公司利润水平。

（六）主要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或比率	金额或比率	变化幅度	金额或比率
销售费用	140.37	800.76	42.23%	563.01
管理费用	252.86	894.50	43.76%	622.22
其中：研发费	66.29	323.08	21.97%	264.89
财务费用	-10.93	-60.27	11.27%	-54.1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6.81%	17.16%	0.22%	16.9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0.28%	19.17%	0.45%	18.72%
其中：研发费占营业收入比重	7.94%	6.92%	-1.05%	7.9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31%	-1.29%	0.34%	-1.63%
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45.78%	35.03%	1.01%	34.03%

1. 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资薪酬	71.14	300.04	235.80
折旧费	2.57	9.15	5.68
业务招待费	1.83	3.85	4.80
差旅费	29.93	189.66	152.49
参展费	2.91	16.04	16.10
运杂费	8.61	55.04	46.88
广告宣传费	20.50	205.06	84.24
办公费	2.11	17.89	6.59
通讯费	0.76	3.98	7.34
其他费用	-	0.05	3.09
合计	140.37	800.76	563.01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3月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6.94%、17.16%和16.81%，报告期内该比重基本保持稳定。

2014年销售费用比2013年增加了237.75万元，增长幅度为42.23%，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基本一致，增长原因系公司扩大了销售规模引起了人员工资总额上涨、差旅费增加、宣传费用增加。

2. 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资薪酬	48.63	246.28	198.57
研发费	66.29	323.08	264.89
折旧费	11.87	44.07	42.36
无形资产摊销费	1.30	5.19	5.19
税费	5.09	26.64	20.49
差旅费	9.32	21.64	6.05
办公费	12.74	20.45	31.58
业务招待费	5.06	5.31	5.69
房租、物业及水电费	2.98	13.65	11.34
通讯费	5.04	7.22	2.55
汽车费	4.44	11.83	9.96
中介机构服务费	1.42	4.98	4.54
股份支付	69.98	134.10	-

其他费用	8.71	30.06	19.00
合计	252.86	894.50	622.22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72%、19.17%和 30.28%，扣除股份支付后的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72%、16.29%和 21.90%；2014 年度该比值较小的原因是当年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超过管理费用的增长幅度。

2014 年管理费用比 2013 年增加了 272.28 万元，增长幅度为 43.76%，管理人员工资总额上涨、公司加大研发投入、2014 年 5 月股份支付是引起当期管理费用上涨的主要原因。

3. 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11.05	60.63	54.59
手续费	0.11	0.36	0.42
汇兑损益	-	-	-
合计	-10.93	-60.27	-54.17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银行借款，无利息支出；财务利息收入主要系股东借款预提的利息收入；手续费系公司正常资金往来产生。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且基本保持稳定。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43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0	26.56	7.3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0.33	57.02	51.3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60	6.85	0.9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0	-39.80	-8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9.98	-134.10	-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1.88	7.59	-3.05
合计	-59.35	-91.07	-17.26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7.38 万元、28.01 万元和 4.00 万元，除 2014 年度包含 1.45 万元其他营业外收入外，其余均为政府补助。各期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期 间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二三产分离补贴	2.00	2015年1-3月	与收益相关
2012年知识产权推进计划分年度拨款	2.00	2015年1-3月	与收益相关
2015年1-3月合计	4.00	—	—
镇江市专利资助	2.21	2014年度	与收益相关
镇江市专利申请、授权奖励资金	5.62	2014年度	与收益相关
农业龙头企业奖励	5.00	2014年度	与收益相关
2013年度品牌建设奖励资金	4.00	2014年度	与收益相关
二三产分离补贴	9.73	2014年度	与收益相关
2014年度合计	26.56	—	—
镇江新区鼓励和扶持科技创新专利补贴	6.00	2013年度	与收益相关
镇江市专利资助	1.38	2013年度	与收益相关
2013年度合计	7.38	—	—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80.00 万元、41.25 万元和 10.43 万元，除 2015 年 1-3 月包含 0.43 万元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其余均为捐赠支出。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是股东借款计提的利息收入扣除应缴纳的营业税金及附加之后的余额。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系公司投资无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和证券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是计入管理费用的股份支付实际交易价格与其公允价格的差额。

（八）主要税项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17%	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15%	15%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	7%	7%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2%	2%	2%
防洪基金	应税收入	0.5‰	0.5‰	0.5‰

2. 税收优惠政策

2011年9月，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132000703），有效期三年。2014年6月，有限公司取得上述单位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432000223），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公司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5.64	14.46	23.77
银行存款	221.72	28.13	57.38
其他货币资金	5.57	0.07	-
合计	232.93	42.65	81.16

各报告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均为存放于证券账户的存出投资款。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中，无抵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种类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5.00	40.00	-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45.00	40.00	-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中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无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三）应收账款

1. 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组合一	-	-	-	-	-
组合二	98.91	100.00%	4.95	5.00%	93.9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98.91	100.00%	4.95	5.00%	93.97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组合一	29.94	22.87%	-	-	29.94
组合二	100.99	77.13%	5.05	5.00%	95.9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130.93	100.00%	5.05	3.86%	125.88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组合一	8.91	11.51%	-	-	8.91
组合二	68.55	88.49%	3.43	5.00%	65.1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77.47	100.00%	3.43	4.42%	74.04

2. 组合二，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净值
1年以内	98.91	4.95	5.00%	93.97
合计	98.91	4.95	5.00%	93.97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净值
1年以内	100.99	5.05	5.00%	95.94
合计	100.99	5.05	5.00%	95.94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净值
1年以内	68.55	3.43	5.00%	65.13
合计	68.55	3.43	5.00%	65.13

3. 应收账款前五大明细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胡伟	91.95	1年以内	92.96%
广州联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32	1年以内	4.37%
江苏宏康医药有限公司	1.52	1年以内	1.54%
镇江新华电宾馆	1.12	1年以内	1.13%
合计	98.91	—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	----	-------

胡伟	95.04	1年以内	72.59%
京口卓函食品经营部	13.66	1年以内	10.44%
京口源生食品经营部	8.62	1年以内	6.58%
京口淘源记食品经营部	5.30	1年以内	4.05%
广州联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48	1年以内	1.90%
合计	125.11	—	95.56%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北京慧搏安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	1年以内	25.82%
胡伟	15.08	1年以内	19.47%
江苏大学	13.41	1年以内	17.31%
镇江同盛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7.82	1年以内	10.09%
京口卓函食品经营部	6.82	1年以内	8.81%
合计	63.13	—	81.49%

4.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节“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情况（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四）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6.46	63.84%	21.46	91.24%	26.49	75.15%
一至二年	1.60	15.81%	—	—	0.41	1.17%
二至三年	—	—	—	—	1.24	3.52%
三年以上	2.06	20.35%	2.06	8.76%	7.11	20.16%
合计	10.12	100.00%	23.51	100.00%	35.26	100.00%

2. 预付款项前五大明细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山东菲妮科思日化有限公司	4.01	1年以内	39.63%	委托加工费
江苏中兴药业有限公司	2.06	3年以上	20.35%	预付房租
上虞市东昇杰成装饰制品有限公司	1.60	1至2年	15.81%	预付货款
中山市小榄镇百利保铝箔包装厂	0.66	1年以内	6.56%	预付货款

乔增恩	0.65	1年以内	6.45%	预付货款
合计	8.99	—	88.81%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国家电网镇江供电公司	12.72	1年以内	54.10%	预付电费
河南省新野县田昊药业有限公司	5.13	1年以内	21.83%	预付货款
江苏中兴药业有限公司	2.06	3年以上	8.76%	预付房租
浙江新博铝塑品有限公司	2.00	1年以内	8.51%	预付货款
上虞市东昇杰成装饰制品有限公司	1.60	1年以内	6.80%	预付货款
合计	23.51	—	99.99%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国家电网镇江供电公司	7.14	1年以内	20.24%	预付电费
通州市飞达药机有限公司	4.47	3年以上	12.66%	预付设备款
上海显容包装有限公司	4.07	1年以内	11.53%	预付货款
鲍国庆	3.42	1年以内	9.71%	预付工程款
王军营	3.25	1年以内	9.22%	预付货款
合计	22.34	—	63.36%	—

3.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五）其他应收款

1. 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组合一	364.85	93.17%	-	-	364.85
组合二	26.76	6.83%	2.88	10.77%	23.8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391.61	100.00%	2.88	0.74%	388.73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组合一	2,049.38	98.11%	-	-	2,049.38
组合二	39.48	1.89%	3.39	8.60%	36.0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2,088.85	100.00%	3.39	0.16%	2,085.46
	2013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组合一	1,313.20	98.09%	-	-	1,313.20
组合二	25.56	1.91%	1.97	7.70%	23.5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1,338.76	100.00%	1.97	0.15%	1,336.79

2. 组合二，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净值
1年以内	13.18	0.66	5.00%	12.52
1至2年	9.59	0.96	10.00%	8.63
2至3年	3.65	1.10	30.00%	2.56
3至4年	0.34	0.17	50.00%	0.17
4至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26.76	2.88	10.77%	23.88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净值
1年以内	27.39	1.37	5.00%	26.02
1至2年	8.01	0.80	10.00%	7.21
2至3年	4.08	1.22	30.00%	2.85
3至4年	-	-	-	-

4至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39.48	3.39	8.60%	36.08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净值
1年以内	16.91	0.85	5.00%	16.06
1至2年	7.97	0.80	10.00%	7.17
2至3年	0.52	0.16	30.00%	0.37
3至4年	-	-	-	-
4至5年	-	-	-	-
5年以上	0.17	0.17	100.00%	-
合计	25.56	1.97	7.70%	23.59

3.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职工备用金	23.30	58.18	29.27
保证金及押金	0.94	0.80	3.07
外部单位或人员往来款	363.43	2,029.22	1,304.82
其他	3.94	0.65	1.60
合计	391.61	2,088.85	1,338.76

4. 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明细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邵兴军	360.67	3年以内	92.10%	借款
李维宁	7.31	1至2年	1.87%	职工备用金
徐文浩	5.82	1年以内	1.49%	职工备用金
张敏	2.76	1至2年	0.70%	职工备用金
翟钧祥	2.00	1年以内	0.51%	职工备用金
合计	378.56	—	96.67%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邵兴军	2,026.46	2年以内	97.01%	借款
张敏	17.76	1年以内	0.85%	职工备用金
潘磊	9.00	3年以内	0.43%	职工备用金
徐文浩	8.62	1年以内	0.41%	职工备用金
李维宁	8.10	1年以内	0.39%	职工备用金
合计	2,069.94	—	99.09%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邵兴军	1,304.82	1 年以内	97.47%	借款
潘磊	9.00	2 年以内	0.67%	职工备用金
殷娟	5.88	1 年以内	0.44%	职工备用金
高爱华	5.60	1 至 2 年	0.42%	职工备用金
侯根林	2.14	1 年以内	0.16%	职工备用金
合计	1,327.44	—	99.15%	—

5.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节“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情况（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六）存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80.20	64.64%	—	880.20
自制半成品	343.19	25.20%	—	343.19
产成品	26.00	1.91%	—	26.00
在产品	39.08	2.87%	—	39.08
包装物	71.81	5.27%	—	71.81
低值易耗品	1.31	0.10%	—	1.31
合计	1,361.60	100.00%	—	1,361.60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19.09	66.23%	—	719.09
自制半成品	180.75	16.65%	—	180.75
产成品	34.42	3.17%	—	34.42
在产品	84.65	7.80%	—	84.65
包装物	66.78	6.15%	—	66.78
低值易耗品	—	—	—	—
合计	1,085.68	100.00%	—	1,085.68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39.57	74.53%	—	639.57
自制半成品	127.93	14.91%	—	127.93
产成品	34.20	3.99%	—	34.20
在产品	1.12	0.13%	—	1.12
包装物	55.37	6.45%	—	55.37

低值易耗品	-	-	-	-
合计	858.19	100.00%	-	858.19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在产品、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占比较高，且基本保持稳定。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3月末，公司存货价值分别为858.19万元、1,085.68万元和1,361.60万元，其中原材料占比分别为74.53%、66.23%和64.64%。原材料占比较高是因为公司对原胶做了生产储备；各期末存货价值较上年增长幅度在25%以上是因为公司规模扩张引起原材料和半成品相应增加。

公司对各期末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均未发现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账面价值的现象，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七）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金	-	-	16.11
理财产品	1,970.01	880.00	380.00
其他	-	-	1.20
合计	1,970.01	880.00	397.3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公司投资的无风险理财产品。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理财产品包括银行理财630.00万元和证券理财1,340.01万元。

（八）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463.03	2,454.10	2,206.6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622.01	1,622.01	1,614.69
机器设备	471.58	467.24	268.87
运输设备	84.64	84.64	84.64
其他设备	284.80	280.22	238.47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12.08	977.91	821.5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67.15	547.89	470.85
机器设备	172.52	159.67	115.87
运输设备	58.63	54.61	38.53
其他设备	213.79	215.74	196.30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	-	-
运输设备	-	-	-
其他设备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450.94	1,476.19	1,385.1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54.86	1,074.12	1,143.84
机器设备	299.06	307.57	153.00
运输设备	26.01	30.03	46.11
其他设备	71.02	64.48	42.17

2014 年固定资产有所增加，主要系在建工程转入和新购置生产设备所致。报告期内各类固定资产无抵押事项，使用情况良好，不存在减值情形，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仓库	-	-	-	-	-	-	5.18	-	5.18
软胶囊生产线	-	-	-	-	-	-	37.01	-	37.01
合计	-	-	-	-	-	-	42.20	-	42.20

2013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系公司仓库和软胶囊生产线的建设投入，两项工程 2014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已转入固定资产核算，转入固定资产的金额分别为 7.32 万元和 89.01 万元。

（十）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57.59	257.59	257.59
其中：土地使用权	257.59	257.59	257.59
二、累计摊销合计	41.49	40.20	35.01
其中：土地使用权	41.49	40.20	35.01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216.10	217.40	222.59
其中：土地使用权	216.10	217.40	222.59

公司土地使用权地块位于镇江高新技术开发区扬帆路2号。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装修费	105.35	73.14	51.41
合计	105.35	73.14	51.41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装修费和车间改造支出，摊销期限主要为5年。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83	1.17	8.44	1.27	5.40	0.81
递延收益	49.00	7.35	49.00	7.35	49.00	7.35
合计	56.83	8.52	57.44	8.62	54.40	8.16

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资产减值准备和递延收益未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的递延税款。

（十三）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37.02	5.13	110.37
合计	37.02	5.13	110.37

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的长期资产购置款。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一)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388.93	95.09%	250.73	97.16%	235.40	97.40%
一至二年	15.41	3.77%	3.85	1.49%	0.07	0.03%
二至三年	1.68	0.41%	-	-	0.48	0.20%
三年以上	3.00	0.73%	3.48	1.35%	5.74	2.38%
合计	409.03	100.00%	258.06	100.00%	241.69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列示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材料采购款	387.55	229.50	186.89
应付长期资产采购款	21.47	28.57	54.80
合计	409.03	258.06	241.69

3. 应付账款前五大明细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临清市绿源蜂业有限公司	72.00	1年以内	17.60%	应付货款
河南福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96	1年以内	7.57%	应付货款
周庆海	22.80	1年以内	5.57%	应付货款
天津市蓟县芳园特种油脂厂	13.50	1年以内	3.30%	应付货款
杭州福达除湿设备有限公司	5.57	1至2年	1.36%	设备余款
合计	144.83	—	35.41%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临清市绿源蜂业有限公司	36.00	1年以内	13.95%	应付货款

镇江九天纸塑包装设计有限公司	9.93	1年以内	3.85%	应付货款
天津市蓟县芳园特种油脂厂	8.10	1年以内	3.14%	应付货款
杭州福达除湿设备有限公司	5.57	1年以内	2.16%	设备余款
镇江市振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50	1年以内	1.36%	工程余款
合计	63.10	—	24.45%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临清市绿源蜂业有限公司	23.00	1年以内	9.51%	应付货款
江苏华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6.88	1年以内	6.98%	工程余款
温州华南印业有限公司	3.41	1年以内	1.41%	应付货款
镇江第二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00	3年以上	1.24%	工程余款
温州科瑞机械有限公司	1.68	1年以内	0.70%	设备余款
合计	47.96	—	19.84%	—

4.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二)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75	100.00%	21.28	100.00%	51.91	100.00%
合计	5.75	100.00%	21.28	100.00%	51.91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列示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5.75	21.28	51.91
合计	5.75	21.28	51.91

3. 预收款项前五大明细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胡本军	3.00	1年以内	52.21%

扬州大学实验蜂场	2.16	1年以内	37.59%
汪清华	0.49	1年以内	8.51%
山东天地健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0.10	1年以内	1.69%
合计	5.75	—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广东天天健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年以内	47.00%
李哲	6.08	1年以内	28.57%
胡本军	2.60	1年以内	12.22%
扬州大学实验蜂场	2.50	1年以内	11.75%
山东天地健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0.10	1年以内	0.46%
合计	21.28	—	1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赵昌建	51.91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51.91	—	100.00%

4.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三）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3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98.02	172.24	193.14	77.1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8.59	18.59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98.02	190.83	211.73	77.12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80.12	734.96	717.06	98.02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3月31日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71.86	71.86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80.12	806.82	788.92	98.02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3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2.18	131.72	153.64	40.26
2、职工福利费	-	18.32	18.32	-
3、社会保险费	-	8.90	8.9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7.78	7.78	-
工伤保险费	-	0.69	0.69	-
生育保险费	-	0.43	0.43	-
4、住房公积金	-	8.70	8.7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5.84	4.60	3.58	36.86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98.02	172.24	193.14	77.12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2.80	568.60	569.22	62.18
2、职工福利费	-	80.69	80.69	-
3、社会保险费	-	34.76	34.7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0.08	30.08	-
工伤保险费	-	2.67	2.67	-
生育保险费	-	2.01	2.01	-
4、住房公积金	-	32.39	32.39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32	18.52	-	35.84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80.12	734.96	717.06	98.0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3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7.29	17.29	-
2、失业保险费	-	1.30	1.30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18.59	18.59	-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66.85	66.85	-
2、失业保险费	-	5.01	5.01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71.86	71.86	-

(四) 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67.99	77.34	6.20
增值税	108.43	168.76	98.09
个人所得税	191.01	0.95	0.60
营业税	6.29	5.74	2.72
城建税	5.10	3.09	2.48
教育费附加	3.64	2.21	1.76
土地使用税	1.28	1.28	1.28
房产税	3.45	3.45	3.25
合计	387.19	262.82	116.38

(五)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4.53	46.36%	20.53	77.11%	6.83	58.15%
1至2年	10.72	34.20%	1.68	6.30%	-	-
2至3年	1.68	5.35%	-	-	2.42	20.57%
3年以上	4.42	14.09%	4.42	16.59%	2.50	21.28%
合计	31.35	100.00%	26.63	100.00%	11.75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职工报销款	1.58	-	-
保证金及押金	6.50	6.50	5.00
应付其他费用	23.27	20.13	6.75
合计	31.35	26.63	11.75

3. 其他应付款前五大明细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江苏大学	10.00	1年以内	31.90%	应付捐赠款
赵琪	2.00	1至2年	6.38%	市场保证金
江苏税联信税务师事务所镇江有限公司	1.50	1年以内	4.78%	税审费用
英昌安	1.50	2至3年	4.78%	市场保证金
张盐城	1.00	3年以上	3.19%	市场保证金
合计	16.00	—	51.04%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潘磊	4.55	1年以内	17.09%	应付差旅费
赵琪	2.00	1年以内	7.51%	市场保证金
英昌安	1.50	1至2年	5.63%	市场保证金
张盐城	1.00	3年以上	3.76%	市场保证金
张华	1.00	3年以上	3.76%	市场保证金
合计	10.05	—	37.75%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潘磊	4.01	1年以内	34.14%	应付差旅费
英昌安	1.50	1年以内	12.77%	市场保证金
张盐城	1.00	3年以上	8.51%	市场保证金
张华	1.00	3年以上	8.51%	市场保证金
冯喜霞	1.00	2至3年	8.51%	市场保证金
合计	8.51	—	72.45%	—

4.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节“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情况（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六）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应付返利	-	34.01	26.15
合计	-	34.01	26.15

公司与部分经销商约定，根据经销商当年的销售情况，向经销商免费发放一定数量的蜂胶软胶囊。公司对某一销售商当期实现的收入，在当期正常的产品销售、经销商未来可免费领取的全部蜂胶软胶囊之间进行分摊，确定免费领取的全部蜂胶软胶囊的公允价值，当期末领取、待第二年领取的免费蜂胶软胶囊在期末确认为递延收入，该部分免费领取的蜂胶软胶囊在第二年公司实际发出给客户时确认为领取期间的收入、同时结转蜂胶软胶囊的成本。由于递延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将未来客户待领取的蜂胶软胶囊确认为短期应付返利。

（七）递延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49.00	49.00	49.00
长期应付返利	232.52	263.01	255.56
合计	281.52	312.01	304.56

公司因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流态化超临界CO₂萃取蜂胶超级天然因子，收到科技部地方创新资金49万元，该项目至报告日尚未验收。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向部分经销商发放了一定数量的蜂脘至尊卡，给客户提供了实物折扣（蜂脘至尊卡持有人可在一定期间内分期免费领取一定数

量的蜂胶软胶囊)。为了保证收入与成本的配比,公司根据某一经销商应享受但尚未领取的实物折扣的公允价值,作为该经销商当期销售收入中尚未实现的部分进行递延,递延至实际发放实物折扣时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的成本。由于递延期限超过一年,公司将未来客户待领取的蜂胶软胶囊确认为长期应付返利。

九、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2,110.00	2,000.00	2,000.00
资本公积	330.58	134.10	-
盈余公积	328.92	328.92	214.25
未分配利润	1,958.83	2,587.82	1,555.79
股东权益合计	4,728.34	5,050.84	3,770.05

股本(实收资本)的变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4年5月,公司原股东以0.64元/股的价格向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转让股份**920,000股**,公司将该次股权转让作为股份支付。公司根据2014年4月末公司每股净资产2.0985元,计算出的上述股份实际交易价格与其公允价格的差额134.1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3月,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以2.15元/股的价格增资**1,100,000股**及公司原股东以0.64元/股的价格向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转让股份**400,000股**;2015年3月蜂之队认缴出资236.5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110万元,公司将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作为股份支付。公司根据2015年2月末公司每股净资产2.2141元,计算出的上述股份实际交易价格与其公允价格的差额为196.4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587.82	1,555.79	1,396.1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587.82	1,555.79	1,396.1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1.01	1,146.69	510.7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14.67	51.0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750.00	-	3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958.83	2,587.82	1,555.79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1.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邵兴军直接持有公司15.94%股份，通过蜂之队间接持有公司3.64%股份，间接控制公司7.11%股份，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23.05%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第一大股东邵兴军对外投资的企业如下：

名称	成立日期	出资额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镇江蜂之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03.10	135 万元	51.14%	股权投资及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丹徒区宝堰淘源记生态农庄	2015.01.04	-	-	果树、苗木、花卉、蔬菜的种植；垂钓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关联关系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董事	邵兴军	董事长、总经理
	赵培喜	董事
	毛海波	董事
	毛日文	董事
	张敏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监事	李朝阳	监事会主席
	张标	监事
	茅婷	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邵兴军	董事长、总经理
	张敏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高爱华	财务总监

4. 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

报告期内，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邵兴军	15.94%	3.64%
曹辉	15.94%	-
施杨彪	15.05%	-
李朝阳	14.16%	-
张标	14.16%	-
镇江蜂之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1%	-

5. 除本公司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持股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北京快乐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曹辉控制的其他公司	-
中少快乐营（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曹辉控制的其他公司	-
上海量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 限公司	股东施杨彪、李朝阳、张标控制的其他公司	-
上海量健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 司	股东施杨彪、李朝阳、张标控制的其他公司	2015年2月11日注销
上海赛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施杨彪、李朝阳、张标、曹辉控制的其他公司	-
上海全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施杨彪、李朝阳、张标控制的其他公司	-
上海培诺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股东施杨彪、李朝阳、张标控制的其他公司	-
上海赛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施杨彪参股的其他公司	-
上海全人贸易有限公司	股东李朝阳控制的其他公司	-
上海观健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李朝阳控制的其他公司	-
上海诺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施杨彪、李朝阳、张标控制的其他公司	-
中科元鼎（北京）生物技术研 究院	股东张标控制的其他公司	-
京口淘源记食品经营部	股东张敏控制的其他公司	2014年2月28日注销
京口区源生食品经营部	股东张敏控制的其他公司	2015年3月10日注销
京口区卓涵食品经营部	股东张敏控制的其他公司	2015年2月5日注销
京口区蜂缘乐日用百货商行	股东张敏控制的其他公司	2015年3月30日注销
京口区纽社食品经营部	股东张敏控制的其他公司	2011年9月27日注销
上海佳承贸易有限公司	股东施杨彪、李朝阳、张标控制的其他公司	股东为李启永、陈鑫
江大润和（北京）生物科技发 展有限公司	股东曹辉控制的其他公司	股东为王彬、黄峰
祁吾明	与股东曹辉、施杨彪、李朝阳、张标关系密切	-
郭安如	与股东曹辉、施杨彪、李朝阳、张标关系密切	-

（二）关联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京口淘源记食品经营部	销售	-	-	50.27	1.08%	61.63	1.86%
京口源生食品经营部	销售	1.52	0.18%	-	-	-	-
京口卓函食品经营部	销售	0.89	0.11%	15.57	0.33%	9.41	0.28%
张敏	销售	17.93	2.15%	-	-	-	-
京口区蜂飨乐日用百货商行	销售	2.16	0.26%	-	-	-	-
上海佳承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	14.87	1.78%	21.44	0.46%	8.92	0.27%
上海量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	-	-	-	93.34	2.82%
祁吾明	销售	23.30	2.79%	162.47	3.49%	60.90	1.84%
上海全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	-	2.08	0.04%	-	-
郭安如	销售	53.95	6.46%	89.90	1.93%	40.03	1.21%
江大润和(北京)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	3.06	0.37%	6.11	0.13%	-	-
合计	—	117.68	14.10%	347.84	7.46%	274.23	8.28%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已经过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追认，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2) 关联其他应收款发生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3月发生额			
		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	本期贷方	期末余额
邵兴军	借款	2,026.46	10.94	1,676.73	360.67
高爱华	备用金	4.60	-	4.60	-
茅婷	备用金	0.18	0.53	-	0.71
张敏	备用金	17.76	-	15.00	2.76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年发生额			
		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	本期贷方	期末余额
邵兴军	借款	1,304.82	721.64	-	2,026.46

高爱华	备用金	5.60	-	1.00	4.60
茅婷	备用金	0.90	0.18	0.90	0.18
张敏	备用金	-	17.76	-	17.76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3年发生额			
		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	本期贷方	期末余额
邵兴军	借款	1,596.69	54.37	346.24	1,304.82
高爱华	备用金	10.00	-	4.40	5.60
茅婷	备用金	0.55	0.90	0.55	0.90
张敏	备用金	-	-	-	-

(3) 关联其他应付款发生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3月发生额			
		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	本期贷方	期末余额
毛海波	报销款	4.34	-	-	4.34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年发生额			
		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	本期贷方	期末余额
毛海波	报销款	-	1.95	6.29	4.34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3年发生额			
		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	本期贷方	期末余额
毛海波	报销款	4.16	4.16	-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无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京口卓函食品经营部	-	13.66	6.82
	京口源生食品经营部	-	8.62	-
	京口淘源记食品经营部	-	5.30	0.33
	京口区蜂脘乐日用百货商行	-	1.79	-
	镇江京口纽社经营部	-	0.57	0.57
	上海量健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1.20

其他应收款	邵兴军	360.67	2,026.46	1,304.82
	高爱华	-	4.60	5.60
	茅婷	0.71	0.18	0.90
	张敏	2.76	17.76	-
其他应付款	毛海波	4.34	4.34	-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没有特别的规定，也未制定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过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追认，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股份公司设立以后，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公司章程》第八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时规定了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于2015年5月23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涉及的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交易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审议和决策、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等内容进行具体的规定。

公司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关联交易均履行相关的授权或审批程序。

十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1. 公司改制情况

2015年5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并更名为江苏江大源生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15)01413号”《审计报告》审定，江大有限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的净资产为人民币47,283,350.47元，扣除分配的1,225,000元利润后的剩余净资产46,058,350.47元，各股东以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的持股比例享有的净资产按1.771475:1的比例折合股本26,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合计人民币26,000,000.00元，股本溢价人民币20,058,350.47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公司已于2015年5月28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00万元，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所持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邵兴军	4,143,242.00	15.94%
2	曹辉	4,143,242.00	15.94%
3	施杨彪	3,913,062.00	15.05%
4	李朝阳	3,682,882.00	14.16%
5	张标	3,682,882.00	14.16%
6	镇江蜂之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8,341.00	7.11%
7	蒋双德	1,150,900.00	4.43%
8	赵培喜	1,150,900.00	4.43%
9	焦金玲	1,150,900.00	4.43%
10	张敏	369,668.00	1.42%
11	毛海波	369,668.00	1.42%
12	杨钧	147,867.00	0.57%
13	毛日文	123,223.00	0.47%
14	高爱华	123,223.00	0.47%
合计		26,000,000.00	100.00%

2. 股利分配

报告期后，公司进行了一次股利分配：根据 2015 年 5 月 8 日的股东会决议，公司对经天衡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公司未分配利润 1,958.83 万元，以公司现有注册资本 2,110 万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22.50 万元。

（二）或有事项

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15 年 5 月，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江大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3 月 31 日，并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出具“天兴评报字（2015）第 0477 号”《江苏江大源生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截止到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评估后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6,150.25 万元。本次资产评估净值仅作为江大有限整体变更时确定股本的参考依据，公司未按评估结果调整公司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合计	4,102.35	4,122.20	19.84	0.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17.94	3,220.01	1,402.07	77.12%
资产合计	5,920.29	7,342.21	1,421.92	24.02%
流动负债合计	910.44	910.44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1.52	281.52	-	-
负债合计	1,191.96	1,191.96	-	-
净资产	4,728.34	6,150.25	1,421.92	30.07%

十三、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和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江苏江大源生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除按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外的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 2013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公司对 2012 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中的 300 万元进行现金分配。

根据公司 2015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公司对 2014 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中的 750 万元进行现金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在本次公开转让前后保持一致。

十四、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五、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的自我评估

（一）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以蜂胶系列产品为主的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所需的原材料是原胶，原胶指掺杂其他杂质、未经提取的工蜂采集植物树脂等分泌物与其上颚腺、蜡腺等分泌物混合形成的胶粘性物质（蜂胶）。若所购原胶含胶量过低或品质达不到要求会引起公司提取成本增加，另一方面还可能会对最终产品的品质带来影响。公司严格按照品质控制体系的要求进行产品设计、生产和检验，从而对产品质量进行有效控制，但如果在原料采购、存货管理、产品生产或销售任一环节出现质量问题，或者因为其他原因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将会影响公司的信誉和公司产品的销售，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首先，公司对原辅料及包装材料的采购环节进行严格控制。在采购环节公司严格按照采购管理制度规范控制采购流程，对供应商的原料质量、交货期限、价格等方面进行综合考察与评价，在付款前严格执行原料检验，对不能通过公司质量管理部检验的原料一律做退货处理。其次，公司制定了严于国家标准的产品标准，以保证生产过程的品质控制，尽量避免因质量控制出现失误而带来的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人们健康意识的增强和收入水平的提高，保健食品行业内企业迅速增多，市场竞争开始加剧。近几年，医药企业纷纷进军保健食品市场领域，葛兰素史克等跨国医药企业以及以修正药业、哈药集团等本土企业，纷纷加紧布局保健食品产业。尽管目前国内以生产蜂胶产品为主的保健食品企业很少，但在整个保健食品行业，公司的竞争对手越来越多。市场竞争不断加剧的风险，可能对公司持续提高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构成障碍和影响，可能导致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

绩下滑。

应对措施：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将继续加大对产品的研发投入，以及加大市场开拓与售后服务的力度；生产上公司引进了生产设备构建自有生产线，打造产能优势；营销上公司每年以“蜂胶文化节”、“江大蜂胶品牌节”等为主题，在全国面向江大蜂胶的核心用户开展大型活动，以提升客户对江大蜂胶品牌的信心，扩大品牌知名度；公司通过经销商向客户发行蜂脘至尊卡（蜂脘至尊卡持有人可以在一定期间内分期免费领取一定数量的蜂胶软胶囊）有利于增强客户对公司产品的粘性。

（三）采购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蜂胶产品的主要原料是原胶，原胶是掺杂其他杂质、未经提取的工蜂采集植物树脂等分泌物与其上颚腺、蜡腺等分泌物混合形成的胶粘性物质（蜂胶）。报告期公司以原胶和包装物为主的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超过 80%，因此，市场上原胶的供应量发生波动，可能会影响公司原胶的采购，以原胶为主的原材料价格变动直接影响公司的毛利率。虽然目前原胶国内市场货源充足，供应渠道畅通，但若市场上原胶的供应量出现波动将影响公司的原胶采购，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波动或公司库存管理不当，将会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进而增加公司的经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研发，提升产品的性能及质量，并始终将公司定位为中高端蜂胶产品生产厂商，加大和竞争对手的技术水平差距，从而提升公司的销售收入和毛利率水平；加强原材料库存管理，公司建有冷冻仓库，一直根据原材料的价格波动，适当增加预期价格上涨时原材料的合理储备，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凭借多年在行业里积累的良好信誉及依托自身资金实力，不断提高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通过年初签订框架合同的形式，提前锁定原材料在未来一年内的价格。

（四）销售渠道管控风险

公司目前采用了区域经销与直销相结合的方式。目前，公司未直接面向市场

进行广告宣传，产品的广告宣传主要由经销商负责。在与经销商的合作中，公司明确要求经销商严格按照公司提供的宣传材料开展宣传活动，但在实践中仍可能存在个别经销商夸大宣传等违规宣传的问题。公司的区域经销商均为独立经营的经营实体，公司难以对经销商的日常销售和宣传行为进行实时控制。尽管违规宣传的法律责任由经销商承担，但仍有可能给本公司的品牌及声誉带来负面影响，存在因经销商违规宣传而影响公司品牌声誉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大力引进和培养销售人才，扩大自己的营销团队，将部分销售人员派驻到较大的经销商指导经销商对公司产品的广告宣传；公司未来将严格规范经销商销售渠道管理，约定经销商不得采用传销、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销售手段，进一步加强销售渠道管控。

（五）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性行业，技术人员对公司产品创新，持续发展起着关键作用，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对公司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通过长期发展，公司形成了自主创新能力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已经建成较高素质的技术人员队伍，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报告期内，公司技术人员队伍稳定，未发生过技术泄密的情况。但是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一旦核心技术人员离开公司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泄露公司技术机密，将可能削弱公司的竞争优势，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会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一直把科技人员的人力资源开发与投资作为企业管理和发展的基础，建立了相应的企业文化。公司通过专利奖励、技术岗位津贴等方式给相关的骨干人员以优良的待遇；近期又成立了以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为主要投资者的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因此，公司有能力防止技术及核心商业机密的泄漏和流失。

（六）单一产品依赖风险

公司成立以来，致力于以蜂胶系列产品为主的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蜂胶软胶囊、蜂胶提取物等蜂胶产品，洋槐蜂蜜、蜂胶日化

用品等蜂产品，以及辅酶 Q10 软胶囊、玛咖粉、增加骨密度胶囊等相关产品。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蜂胶软胶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76.06%、79.90%、71.52%。如果蜂胶软胶囊的生产、销售、市场竞争格局等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以现有产品为基础，通过多种营销方式，不断提高蜂胶提取物等其他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降低对蜂胶软胶囊的依赖。另外，公司通过增强研发能力和购买保健食品批准证书等形式，不断开发新产品，使得公司产品多元化，逐渐降低公司单一产品依赖的风险。

（七）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存在部分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记录不完整、部分重大决策事项未能保留书面决策或审批记录等不规范情况。2015 年 5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建立了相对完善、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仍需磨合，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进一步完善，故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随着公司的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管理要求不断提高，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制定了规范公司治理及强化其制衡运作的管理制度，强化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规范公司治理理念，确保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规定组织及实施“三会”程序；同时公司将管理层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进行培训，督促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履行职责，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公司治理行为。

（八）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08 年 10 月，有限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

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1年9月，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2014年6月，有限公司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上述单位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未来公司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将按25%的税率征收所得税。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导致的所得税税率的提高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参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在研发、生产、管理、经营等方面持续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进而能继续享受现行高新技术企业的各类优惠政策。同时，公司将充分利用目前的税收优惠政策，不断加快自身的发展速度，扩大产品销售规模，增强盈利能力；公司通过研发新产品、优化生产工艺和流程，进一步增加公司的产品附加值，扩大公司的行业影响力，在保健食品行业做大做强，从而将税收优惠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的影响进一步减小。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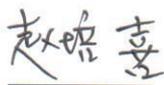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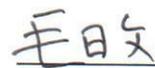
邵兴军



赵培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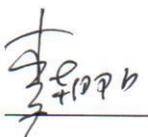
毛海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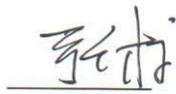
毛日文



张敏



李朝阳



张标



茅婷



高爱华



江苏江大源生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5年10月16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张
 兰 荣

项目负责人： 王
 王 军

项目小组成员： 王
 王 军

 张耀录
 张耀录

 胡丹丹
 胡丹丹

 茅昱寒
 茅昱寒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李文君 李文君

侍文文 侍文文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马国强 马国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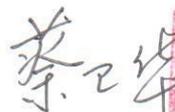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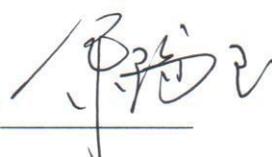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 莉  

蔡卫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瑞玉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7月16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陈小兵 陈小兵

卞旭东 卞旭东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孙建民 孙建民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